我要立案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4集）

冯正虎 主编

2011年9月15日

前 言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4 集）》收录了 108 案例，62 位诉讼当事人在上海 16 家法院里，遭受法院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 57560 天（截止 2011 年 9 月 15 日）。

本集 108 案例，其中刑事自诉案 4 件、民事诉讼案 16 件、行政诉讼案 88 件。在民告官的 94 件诉讼案中，被告市区镇政府占 13 件、市区公安局占 51 件、市局单位 8 件、区局单位 19 件、其他行政单位 3 件。最强势的地方政府与公安部门占民告官案例总数的 68%。政府是法院的父亲，管吃管住，公安是法院的兄弟，手足之情，法院还敢依法立案吗？

2011 年元旦冯正虎编辑出版《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后、相继又出版第 2 集、第 3 集、第 4 集。这 4 本案例汇编，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190 位诉讼当事人有 430 件案例，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 225962 天（截止 2011 年 9 月 15 日）。这一小部分数字是已公开的，许许多多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案件依然石沉大海，不计其数。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也三申五令发布保护公民诉权的法令、苦口婆心劝告地方法院遵守法律，例如《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官行为规范》关于立案的规定、《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但是，地方法院依然我行我素，漠视中央制定的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官的一句口头禅：听领导的。这个领导不是法律，不是党中央，是地方大小诸侯。

地方官吏垄断司法权，各自为政，占山为王，唯我独尊，封杀民告官的司法途径，毁坏法律的权威。但是，民众觉醒了，不愿做奴隶，要求拿回诉权，要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依靠国家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不仅要捍卫自己的诉权，还要关心其他人的诉权，每个人的诉权都是息息相关的，这是一个共同的基本的公民权利。

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被剥夺诉权的灾难随时就可能落在自己的身上。

2011 年 9 月 15 日



6 月 9 日上海市民在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要求立案维护公民诉权



上海市民在上海市高级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目 录

Ⅰ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4 集）

我要立案

冯正虎

我们是中国公民，不是官员任意欺压的奴隶；我们应当有诉权，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我们的诉权却被立案庭的法官私吞了。中国公民依法向法院提出起诉，但立案庭的法官拒不受理，决不回复，无赖到底，因为他们不敢抗拒长官意志，宁可背叛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中国的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个人就有八件涉及司法不作为的案件。

法院及其法官究竟怕谁？既不立案，又不敢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他们是做贼心虚，既怕大官，又怕百姓。法官受理诉讼材料、立案、或作出不予立案的书面裁定，这些原本是立案庭法官最起码的工作，也是诉讼入门的简单法定程序。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其实是一种司法无赖行为，在法治国家的法院里是绝不会出现的，但在中国却相当普遍，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监守自盗，法官违法，法院就不可能有司法公正。而且更严重的是，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竟然得不到相应的监督与制约，而且已墨守成规，习以为常。上级法院说：下级法院没有裁定，我们无法审查。检察院说：我们不能搬个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看住法官立案，没有监督的具体规定。人大信访办说：人大无法管法院的立案。整个国家部门面对公然违法的重大行为，束手无策、彼此推诿、任凭法律遭受践踏。

没有监督与制约的司法权力必然腐败，而被剥夺诉权的公民或是处于无奈的地步，或是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揭竿而起。这一个一个不起眼不受监督的小小事件正在导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危机，不是政令不出中南海，即使成了法律也是一张废纸，满地遍布的司法不作为正在瓦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与执政能力。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法官不尊重法律，法律监督部门失去监管能力，百姓只有靠自己拯救自己，站起来呼唤与互助。我穿上“我要立案”的广告衫，静静地坐在法院立案大厅等候立案，去唤醒法官的良知，敦促当政者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开启司法公正之路。

2010 年 8 月 3 日

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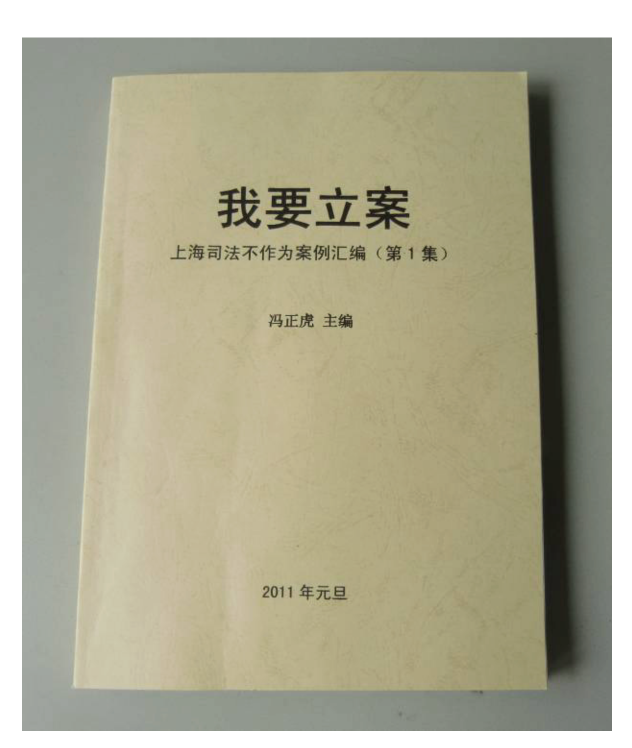


冯正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要立案

中国公民冯正虎自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冯正虎的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有的法院还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即使收了诉讼材料也不出具收据。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已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2011 年元旦冯正虎编辑出版《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后、相继又出版第 2 集、第 3 集、第 4 集。这 4 本案例汇编，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190 位诉讼当事人有 430 件案例，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

天数总计 225962 天（截止 2011 年 9 月 15 日）。

2011 年 1 月上海召开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期间，189 上海市民联名依法向上海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会提出市民建议书，其要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

此后，每周一下午有市民代表前往市人大信访办、中共上海市委信访办，敦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中共上海市委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上海访民在北京支持最高法院批评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司法不作为不是个案，而是典型的普遍性的违法问题，各级人大应当重视，理应依据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法官行为规范》，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

中国的法律样样齐全，但公民的诉权却没有保障。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被剥夺诉权的奴隶只好“信访不信法”，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集会北京抗议投诉，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夏俊峰、钱明奇是由违法侵权的政府、司法不作为、不公正的法院合力打造出的标志人物。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上海市民在上海市高级法院门前抗议司法不作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

种情况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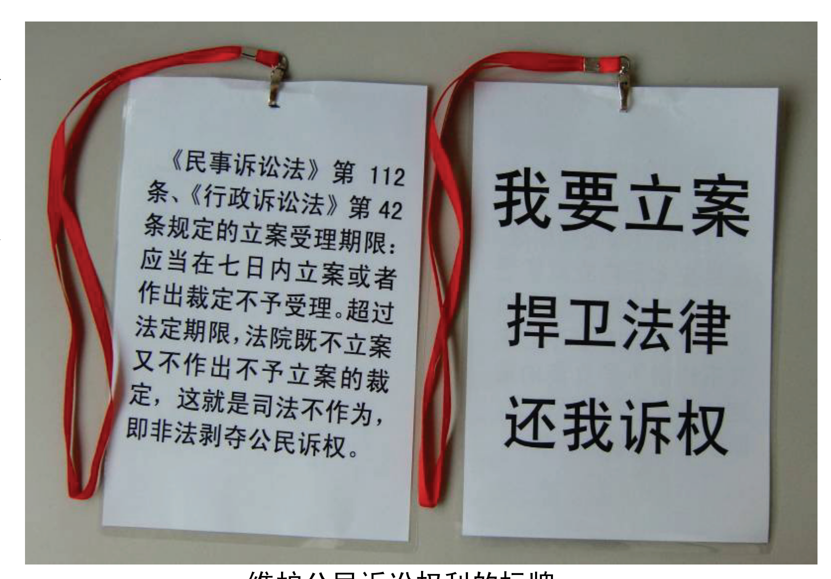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民在浦东新区法院要求立案维护公民诉权

中共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各级党委要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带头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依法办事，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

现在，中国已到了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时刻。每个公民应当有建设法治中国的责任与义务，从关心与维护公民最基本的诉权做起。每一个遭受诉权侵犯的公民只要填写一张《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让自己明白，也让社会明白，是谁侵犯您的诉权？侵犯的程度如何？一张一张简表汇集成一本一本《我要立案——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送人大常委会及其它法律监督机关，并向社会公开。

只有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灾难，才有可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恢复法官的尊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让冲突的社会回归稳定与秩序。一部分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已率先站起来，“信法不信访”，走进法院，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挽救垂死的法律，唤醒法官的良知，推动司法改革，建设法治国家。法律有了生命力，才会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财产的安全。



维护公民诉讼权利的标牌

自立者，天助之。万众齐心，横扫恶习。

Ⅰ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4 集）

108 件案例的摘要

1. 刑事自诉 A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A01	童国菁	徐汇区房地局	徐汇区法院	侵占自诉人受宪法等法律保护的权益	1668 天
A02	郑培培	公安局卢湾分局	卢湾区法院	诉被告 2005 年 9 月 26 日拘留原告 32 天	2556 天
A03	卫玉华	浦东唐镇工业园	浦东新区法院	财产被劫自诉案	202 天
A04	吴慧群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渎职犯罪	340 天

2. 行政诉讼 B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B01	赵迪迪	徐汇区华泾镇政府	上海一中院	确认被告昼夜监控原告行为非法	83 天
B02	赵迪迪	徐汇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确认被告通知代替决定抢夺式强迁违法	2610 天
B03	郑培培	卢湾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不服被告将原告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第三人	559 天
B04	徐惠琴	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确认闵府强执（2010）第 26 号违法	264 天
B05	徐惠仙	闵行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确认闵府强执（2010）第 25 号违法	264 天
B06	陈兰珍	长宁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依法确认被告对原告实施强迁行为违法	111 天
B07	景惠娟	卢湾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不服卢湾区政府拒不公开对原告维稳费明细	745 天
B08	顾倩珏	浦东新区政府	上海一中院	确认被告强制拆迁原告违法	157 天
B09	谢金华	浦东新区建交委	上海一中院	因被告非法核发拆迁许可证要求行政赔偿	149 天
B10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法院未判决没收而被超期扣留的全部物品	72 天
B11	冯正虎	公安局杨浦分局	上海二中院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违法	37 天
B12	金妹珍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确认上海市政府未履行行政复议受理义务	71 天
B13	朱金娣	浦东新区环境保局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拒不公开环境评估报告违法	88 天
B14	刘淑珍	浦东新区建交委	浦东新区法院	确认被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违法	258 天
B15	高信翠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依法确认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	112 天
B16	曹天凤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	215 天
B17	陈燕燕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无理由拒不行政赔偿	350 天
B18	卫玉华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行政拘留《2020900542 号 决定书》	649 天
B19	卫玉华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关押拘留原告五日	55 天
B20	丁菊英	浦东新区建交委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作出赔偿与否的答复	114 天
B21	丁菊英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 2009 年 8 月 30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	691 天

B22	丁菊英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宣布《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行为违法	888 天
B23	丁菊英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沪公（浦）行决定（2010）第2021005253 号	380 天
B24	徐秋琴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无故非法拘留原告 30 天	88 天
B25	袁新菊	浦东新区政府	浦东新区法院	诉《强制执行批准书》（2006）310 号	378 天
B26	陆春华	浦东金桥镇镇政府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胁迫原告签订的《动迁协议附则》	1011 天
B27	陆春华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确认被告拘留原告十日行为违法	392 天
B28	周菊仙	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20）202100525 号》行政和处罚决定	385 天
B29	王扣玛	公安局长宁分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践踏法律目睹原告被打不作为	95 天
B30	陆福忠	公安局长宁分局	长宁区法院	不服长宁分局提供长宁区新泾三村 125-127 号房屋门牌虚假政府信息	140 天
B31	吴慕珍	公安局长宁分局	长宁区法院	确认《第 2001100686 号》处罚书违法	168 天
B32	祁 萍	公安局长宁分局	长宁区法院	确认《（2011）第 2001100684 号》处罚违法	158 天
B33	颜芬兰	长宁区房管局	长宁区法院	撤销长房地公开（2007）第23 号《办结通知》	939 天
B34	王月花	公安局长宁分局	长宁区法院	确认被告《第 2001100688 号》处罚书违法	158 天
B35	郑培培	公安局卢湾分局	卢湾区法院	不服被告非法关押拘留原告十日	1773 天
B36	郑培培	公安局卢湾分局	卢湾区法院	不服被告非法关押拘留原告十五日	2556 天
B37	郑培培	公安局卢湾分局	卢湾区法院	不服被告非法关押拘留原告七日	1393 天
B38	焦东海	卢湾区卫生局	卢湾区法院	确认被告拒绝履行法定义务不予答复违法	354 天
B39	焦东海	卢湾区卫生局	卢湾区法院	确认被告七次对市局《信访告知书》不作为	289 天
B40	焦东海	公安局卢湾分局	卢湾区法院	确认被告拒绝履行法定义务不予答复违法	284 天
B41	焦东海	卢湾区卫生局	卢湾区法院	依据《查阅权》责令被告提供有关材料	162 天
B42	黄幼吾	卢湾区政府	卢湾区法院	不服被告不公开对原告的维稳费批文	745 天
B43	华玉桂	公安局卢湾分局	卢湾区法院	确认被告殴打公民致伤违法要求国家赔偿	1536 天
B44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静安区法院	确认被告所属国保局警察 2010 年 4 月 19 日非法扣留原告物品至今未归还的行政行为违法	263 天
B45	魏勤	静安区房地局	静安区法院	要求公开沪房地资静 2002 出让合同 19 号	626 天
B46	施亚萍	上海市公安局	静安区法院	撤销 2006 沪公游字第 16 号《集会游行示威不许可决定书》	1743 天
B47	沈兰珍	上海市公安局	静安区法院	确认被告行政复议不作为行为违法	617 天
B48	周 觅	静安区拆迁办	静安区法院	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无效	758 天
B49	童国菁	徐汇区房地局	徐汇区法院	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确认	1937 天
B50	孙建敏	公安局徐汇分局	徐汇区法院	诉被告滥用职权违法行政拘留原告 10 日	228 天
B51	奚国珍	公安局徐汇分局	徐汇区法院	要求撤销2009 年12 月28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549 天
B52	奚国珍	公安局徐汇分局	徐汇区法院	撤销拘留原告 2010 年 3 月的《行政处罚决定》	472 天
B53	杨新民	公安局徐汇分局	徐汇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拘留原告	130 天
B54	朱秀珍	公安局徐汇分局	徐汇区法院	诉被告捏造事实 行政拘留原告 5 日	528 天
B55	陈正华	徐汇房屋管局	徐汇区法院	撤销徐房拆许字（2005）第 10 号	1600 天
B56	张国琴	公安局徐汇分局	徐汇区法院	撤销被告 2009023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31 天
B57	徐惠仙	闵行区房管局	闵行区法院	判被告 2009 年换发 2003 年拆迁许可证违法	203 天
B58	李 琴	上海第三劳教养所	青浦区法院	诉被告侵犯原告之父生命权违法行为	432 天
B59	沈兰珍	公安局青浦分局	青浦区法院	确认 2020087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776 天
B60	沈兰珍	公安局青浦分局	青浦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暴力殴打原告违法	752 天
B61	沈兰珍	公安局青浦分局	青浦区法院	确认《2001008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238 天

B62	王扣玛	公安局闸北分局	闸北区法院	诉被告践踏法律绑架原告	95 天
B63	章如华	公安局闸北分局	闸北区法院	确认将非法拘押原告限制人身自由行为违法	1455 天
B64	孙洪琴	公安局闸北分局	闸北区法院	要求撤销第 2009032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96 天
B65	孙洪琴	公安局闸北分局	闸北区法院	要求撤销第 2007047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384 天
B66	王蓉华	虹口区房管局	虹口区法院	诉不公开吴淞路 31 街坊 B 地块拆迁许可证	193 天
B67	王蓉华	虹口区房管局	虹口区法院	诉不公开吴淞路 31 街坊 B 地块拆迁计划	171 天
B68	王蓉华	虹口区审计局	虹口区法院	诉不公开对虹口财政局收取配套资金的审计	187 天
B69	王蓉华	虹口区审计局	虹口区法院	诉不公开对虹口财政局投资资金来源的审计	187 天
B70	施亚萍	公安局虹口分局	虹口区法院	不服拘留原告行为要求撤销行政拘留决定	540 天
B71	崔福芳	上海社会保障局	黄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2011）第 343 号答复	60 天
B72	朱金娣	上海住房保障局	黄浦区法院	诉被告拒不答复“中房房屋拆迁公司工作人员马辉的上岗证存在与否”	111 天
B73	吴慧群	上海黄浦职介所	黄浦区法院	诉被告不依法行政	1233 天
B74	陈燕燕	公安局黄浦分局	黄浦区法院	诉被告违法行政拘留原告	124 天
B75	徐秋风	公安局黄浦分局	黄浦区法院	要求撤销《第 201201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	526 天
B76	朱黎斌	上海社会保障局	黄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作出的（2011）第 556 号行政行为	114 天
B77	朱黎斌	上海社会保障局	黄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作出的（2011）第 559 号行政行为	143 天
B78	朱黎斌	上海社会保障局	黄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作出的（2011）第 561 号行政行为	147 天
B79	朱黎斌	上海社会保障局	黄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作出的（2011）第 562 号行政行为	143 天
B80	朱黎斌	上海社会保障局	黄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在法定时间内履行法定职责	147 天
B81	冯正虎	公安局杨浦分局	杨浦区法院	确认被告所属警察在长兴岛鹿鸣农庄非法拘禁冯正虎 19 日的行政行为违法。	88 天
B82	项文寅	公安局杨浦分局	杨浦区法院	依法撤销《201009008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41 天
B83	李玉芳	公安局杨浦分局	杨浦区法院	诉被告捏造事实、行政拘留原告 10 日	765 天
B84	陆立明	公安局杨浦分局	杨浦区法院	诉被告伪造证据非法行政拘留原告 10 日	295 天
B85	冯凤珍	公安局杨浦分局	杨浦区法院	诉被告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拘留守法公民	258 天
B86	李琴	嘉定华亭镇政府	嘉定区法院	依法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房产权	432 天
B87	戴正祥	公安局嘉定分局	嘉定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行政拘留原告	109 天
B88	徐华杰	公安局嘉定分局	嘉定区法院	警车撞瘫原告轿车的物损赔偿	322 天

3. 民事诉讼 C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C01	谢金华	浦东新区建交委	上海一中院	请求被告履行被征地农民招收为贵公司员工的法定义务	149 天
C02	王扣玛	上海友放沐浴休闲公司	闸北区法院	诉被告扣押原告之母随身物品拒不归还	95 天
C03	吴锦华	上海国投置业公司	闸北区法院	被告动迁原告房屋拒不安置原告	78 天
C04	陈燕燕	陈明	黄浦区法院	判令被告履行归还承诺及返还原告所有房屋承租权或等值款项	194 天
C05	刘庆澡	万宸建设服务公司	嘉定区法院	诉被告违反合同约定	101 天
C06	沈兰珍	上海市铁路局	铁路运输法院	原告在被告 T103 次上受伤要求被告赔偿	617 天

C07	陆福忠	三合一市场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抢夺原告店面的使用权	78 天
C08	吴富明	上海中房景阳房产	徐汇区法院	确认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二间半祖传私宅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为四原告所有	86 天
C09	吴富明	上海中房景阳房产	徐汇区法院	确认被告未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拆除涉讼房屋、霸占涉讼房屋所在土地的行为违法	86 天
C10	吴富明	上海中房景阳房产	徐汇区法院	判令被告停止侵犯财产权利,立即将涉讼房屋恢复原样	86 天
C11	蔡炳生	上海香山中医院	卢湾区法院	诉被告侵犯原告生命健康权，赔偿人身损害、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258 天
C12	江维明	上海香山中医院	卢湾区法院	诉被告侵犯原告生命健康权，赔偿人身损害、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275 天
C13	徐为民	上海香山中医院	卢湾区法院	诉被告侵犯原告生命健康权，赔偿人身损害、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269 天
C14	孙洪琴	盛北地产估价公司	金山区法院	诉上海市盛北房地产估价公司不依法评估	80 天
C15	张迺坤	上海中凯企业集团	静安区法院	确认拆迁补偿合同无效	2244 天
C16	陆春华	《文汇》上海出版社	静安区法院	判被告停止对原告名誉侵害并赔偿损失	523 天

108 件案例的统计

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本汇编收录的 108 当事人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五万七千四百八十天。

108 件案例分布在上海 16 家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 10 件/5091 天、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 3 件/180 天、浦东新区法院 18 件/6596 天、长宁区法院 7 件/1736 天、卢湾区法院 13 件/15450 天、静安区法院 7 件/6774 天、徐汇区法院 12 件/8789 天、闵行区法院 1 件/203 天、青浦区法院 4 件/2198 天、闸北区法院 6 件/3903 天、虹口区法院 5 件/1278 天、黄浦区法院 11 件/2942 天、杨浦区法院 5 件/1647 天、嘉定区法院 4 件/964 天、铁路运输法院 1 件/617 天、金山区法院 1 件/80 天。

108 件案例中 62 位当事人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郑培培 5 件/8837 天、童国菁 2 件/3605 天、沈兰珍 5 件/3000 天、赵迪迪 2 件/2693 天、施亚萍 2 件/2283 天、孙洪琴 3 件/2260 天、张迺坤 1 件/2244 天、丁菊英 4 件/2073 天、陆春华 3 件/1926 天、陈正华 1 件/1600 天、吴慧群 2 件/1573 天、华玉桂 1 件/1536 天、章如华 1 件/1455 天、江维明 1 件/1275 天、徐为民 1 件/1269 天、蔡炳生 1 件/1258 天、

焦东海 4 件/1089 天、奚国珍 2 件/1021 天、颜芬兰 1 件/939 天、卫玉华 3 件/906 天、李 琴 2 件/864 天、李玉芳 1 件/765 天、周 觅 1 件/758 天、景惠娟 1 件/745 天、黄幼吾 1 件/745 天、王蓉华 4 件/738 天、朱黎斌 5 件/694 天、陈燕燕 3 件/668 天、魏勤 1 件/626 天、张国琴 1 件/531 天、朱秀珍 1 件/528 天、徐秋风 1 件/526 天、徐惠仙 2 件/467 天、冯正虎 4 件/460 天、周菊仙 1 件/385 天、袁新菊 1 件/378 天、徐华杰 1 件/322 天、谢金华 2 件/298 天、陆立明 1 件/295 天、王扣玛 3 件/285 天、徐惠琴 1 件/264 天、吴富明 3 件/258 天、刘淑珍 1 件/258 天、冯凤珍 1 件/258 天、项文寅 1 件/241 天、孙建敏 1 件/228 天、陆福忠 2 件/218 天、曹天风 1 件/215 天、朱金娣 2 件/199 天、吴慕珍 1 件/168 天、王月花 1 件/158 天、祁 萍 1 件/158 天、顾倩珏 1 件/157 天、杨新民 1 件/130 天、高信翠 1 件/112 天、陈兰珍 1 件/111 天、戴正祥 1 件/109 天、刘庆溴 1 件/101 天、徐秋琴 1 件/88 天、吴锦华 1 件/78 天、金妹珍 1 件/71 天、崔福芳 1 件/60 天。

108 件案例中 47 位被告所占的案例数：

上海市公安局 4 件，区公安局 47 件（其中，公安局长宁分局 5、公安局虹口分局 1、公安局黄浦分局 2、公安局嘉定分局 2、公安局卢湾分局 6、公安局浦东分局 12、公安局青浦分局 3、公安局徐汇分局 6、公安局杨浦分局 6、公安局闸北分局 4），合计 51 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 1 件，区政府 9 件（其中，长宁区政府 1、闵行区政府 2、卢湾区政府 3、浦东新区政府 2、徐汇区政府 1）、镇政府 3（浦东金桥镇镇政府 1、徐汇区华泾镇政府 1、嘉定华亭镇政府 1），合计 13 件。

市局单位 8 件（其中，上海社会保障局 6、上海市铁路局 1、上海住房保障局 1）。

区局单位 19 件（其中，虹口区房管局 2、虹口区审计局 2、静安区拆迁办 1、静安区房地局 1、卢湾区卫生局 3、闵行区房管局 1、浦东新区环境保局 1、浦东新区建交委 4、徐汇区房地局 2、徐汇房屋管局 1、长宁区房管局 1），其他行政单位 3 件（其中，浦东唐镇工业园 1、上海第三劳教养所 1、上海黄浦职介所 1），合计 22 件。

其他公司单位及个人 14 件（其中，三合一市场 1、上海国投置业公司 1、上海香山中医院 3、上海友放沐浴休闲公司 1、上海中房景阳房产 3、上海中凯企业集团 1、盛北地产估价公司 1、万宸建设服务公司 1、《文汇》上海出版社 1、陈明 1）。

本汇编 108 案例，其中刑事自诉案 4 件、民事诉讼案 16 件、行政诉讼案 88 件。在民告官的 94 件诉讼案中，被告市区镇政府占 13 件、市区公安局占 51 件、市局单位 8 件、区局单位 19 件、其他行政单位 3 件。最强势的地方政府与公安部门占民告官案例总数的 68%。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A0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童国菁（系童金泉之子）	性 别	男	年 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630104196311140533			联系电话	021—54488008		
住 址	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293 号				邮 编	200025	
手 机	13917920278		E-mail				
案件标题	侵占自诉人受宪法等法律保护的权益						
原 告	童国菁（系童金泉之子）			第三人			
被 告	第一被告：上海市徐汇区房地局 法人 局长 第二被告：上海市城开集团法人 总经理			案外人	上海城开集团拆迁安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孙勤		
受理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伟清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7 年 2 月 1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66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刑事	√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诉状的方式。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						
简要案由	被告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打着国家名义，欺世盗名。在没有取得任何合法手续，对自诉人童国菁之父童金泉合法财产，实施了一系列犯罪行为，触犯了刑法 224. 225. 226. 228. 245. 263. 266. 267. 268. 275 条。被告徐汇区房地局擅自非法将自诉人童国菁之父童金泉永嘉路 574 号面积 1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违法变更给被告（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应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被告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徐汇区房地局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刑法》第 26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86.88 条之规定，特向贵院起诉，请求贵院依法调查，追究被告（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徐汇区房地局的刑事责任，依法维护自诉人合法利益，支持自诉人的自诉请求，并依法判令被告（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徐汇区房地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谢谢！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A0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郑培培	性 别	女	年 龄	5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3195702152042			联系电话	53963826			
住 址	上海市合肥路 289 弄 1 号楼 503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 2005 年 9 月 26 日拘留原告 32 天							
原 告	郑培培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4 年 9 月 4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556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刑事	√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简要案由	原告原居住于上海市卢湾区兴安陆 55 号，属于上海市钻石地段（新天地），由于官商勾结强抢民宅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就强行拆除原告居住房屋以及原告用于经营的商店，因多年来原告一次次到上海市各级行政机关控告无果，只得赴京控告。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却打击报复原告。 2005 年 9 月下旬，原告在上海商城附近等候党代会代表、市委领导，拟向党代会代表、市委领导倾吐遭非法强迁之苦。被告以“原告涉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为由拘留原告 32 日。 原告不服，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还原告公正公平。但至今未收到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或不予立案受理的裁定。剥夺原告诉权。司法不作为恶习何日才能清除？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A0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卫玉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 colspan="2">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419580228662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虹四村二队卫家宅 29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3">20120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卫玉华</td><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财产被劫自诉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卫玉华（刑事自诉人）</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工业园</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郭俭</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2 月 1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202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自诉</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邮寄凭证编号 XA 1180 1801 3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2003 年 4 月 17 日，自诉人被告知居住的 73 号、93 号房屋面临拆迁。2003 年 5 月被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工业园区领导王良伙同第二被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派出所所长趁自诉人家中无人之际，将自诉人家中一切财产抢劫一空，当时曾拨打 110 报警，但他们无动于衷。

后又写过举报信，也无回音，无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回复，超过立案的法定期限，致使百姓的切身利益和私有财产的安全无法得到保障。</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A0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吴慧群	性 别	女	年 龄	4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1196703140424			联系电话	63598759		
住 址	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 276 号 302 室				邮 编	200003	
手 机	15921604843						
案件标题	诉被告渎职犯罪						
原 告	吴慧群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俭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9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34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刑事	√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						
简要案由	20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原告到耀华路世博园游览，突遭多名相识者以及多名不相识者拖至面包车上，当天原告被处以刑事拘留 28 天。 2010 年 5 月 28 日，释放原告时，被告才出具释放证和行政拘留原告十日的《行政拘留决定书》。原告向上海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上海市公安局复议后撤销被告行政拘留原告十日的决定。 为了追究被告的违法渎职责任、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定期限已过，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不立案不裁定不予受理。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赵迪迪</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6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4194512120000</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150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482668367</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昼夜监控原告行为非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高信翠 赵迪迪</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12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8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 3721 4016 2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被告系原告居住地基层政府机关，曾多次非法对原告侵权；原告为此多次向上级政府举报、控告；2004 年十六大四中全会和国庆前夕，被告害怕原告再次进京维权，违反宪法对人权的保障，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9 月 26 日期间派 15 名联防队员，协管员和一辆专车，分三班，昼夜二十四小时非法监控，跟踪原告，非法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并在原告动迁地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

为维护宪法的威严，维护党的威望，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以挂号信方式向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时至今日徐汇区人民政府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为此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仍不立案不裁定。</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赵迪迪	性 别	男	年 龄	67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4512120000			联系电话	64891505		
住 址	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				邮 编	201108	
手 机	13482668367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以通知代替决定 实施抢夺式强迁行为违法						
原 告	高信翠 赵迪迪		第三人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被 告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4 年 7 月 1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61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3721 4011 6 31						
简要案由	两原告系夫妻关系、原华泾镇建华村私有住宅合法财产权、居住权、私有经营场所的合法经营权、农村宅基地永久性使用权，受宪法和法律保护，法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不法侵害行为。华泾镇镇政府利用《华泾公园》政绩工程动迁机会，打击报复举报华泾镇政府违法行为的共产党员赵迪迪，不安置经营场所，不按法定标准补偿，甚至不许原告“先腾地”！滥用行政权力，对不符合强迁条件的党员之家，现役军人家庭实施报复性、掠夺式非法强迁！令中共党员、中国军人寒心！对上海的腐败政府失望！ 2004 年 4 月 15 日两原告依法向一审徐汇区法院起诉，2004 年 7 月 2 日徐汇区法院出具自己不认可的，有葛明起草的不盖公章的《裁定》，该无效的裁定，原告无法上诉；徐汇区法院拒不纠错，原告只能诉至一中院；无奈，一中院逾期仍不受理，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郑培培</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 colspan="2">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319570215204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53963826</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合肥路 289 弄 1 号楼 503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3">20002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不服被告将属原告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给第三人</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郑培培</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2 月 2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559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 1564 6628 6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1986 年 6 月 25 日的六届人大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权土地的；按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原告原居住用房及经营《皇冠厨具店》用房原位于上海市卢湾区 105 街坊内，原告是 108 街坊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之一。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明确告知：“收回上海市卢湾区 105 街坊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不存在”。因此原告依然是上海市卢湾区 105 街坊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之一。现实是前述土地早已被被告出让给第三人。原告对被告“一女二嫁”行为不服，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还原告公正公平。但至今未收到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或不予立案受理的裁定。剥夺原告诉权。司法不作为恶习何日才能清除？</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徐惠琴</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61</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 份 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10225362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102586</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梅南路 1770 弄 25 号 5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237</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8701851831</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闵府强执（2010）第 26 号《强执通知》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徐惠琴、李小文、李麟、曹红、李隽怡</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12 月 1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264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 colspan="8">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的收据编号：　2010.12.15　XA　1046　9765　5　31
2010.12.21　XA　3680　9992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徐惠琴等 5 人原合法居住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行南村徐家湾 25 号，原告合法居住权，财产权，土地永久性使用权受宪法和法律保护，法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不法侵害；

被告属下第三人滥用人民赋予的行政权力，为案外人拆迁人非法核发《拆迁许可证》，又非法进行裁决，再申请被告滥权强迁；被告越权，且以通知代替决定，实体和程序上均违反法律明确规定；

原告不服被告违宪违法的行政行为，依法在法定时效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违反程序，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不立案，也不裁定，体现司法不公正。</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名	徐惠仙	性别	女	年龄	59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308123620			联系电话	64102591			
住址	上海市虹梅南路 1770 弄 25 号 501 室				邮编	200237		
手机	18930700848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闵府强执（2010）第 25 号《强执通知》违法							
原告	陆琴英、徐惠仙、张鸣红、 徐惠娟、徐惠珍、徐伟芳			第三人	上海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被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上海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6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信收据编号：　2010.12.15　XA　1046　9764　7　31 2010.12.21　XA　3680　9994　2　31							
简要案由	原告原合法居住地：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行南村徐家湾 26 号，原告合法居住权，财产权，土地永久性使用权受宪法和法律保护，法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不法侵害； 被告属下第三人滥用人民赋予的行政权力，为案外人拆迁人非法核发《拆迁许可证》，又非法进行裁决，再申请被告滥权强迁；被告越权，且以通知代替决定，实体和程序上均违反法律明确规定； 原告不服被告违宪违法的行政行为，依法在法定时效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违反程序，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不立案，也不裁定，体现司法不公正。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陈兰珍	性 别	女	年 龄	66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6194505222026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288 弄 83 号 602 室				邮 编	201108	
手 机	13816284017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确认被告对原告实施强迁行为违法						
原 告	陈兰珍　王广山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16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11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 XA 1046 4335 7 31						
简要案由	两原告系夫妻，与女儿 4 人原合法居住在上海市天山路赵巷 15 号，产权人为陈兰珍。该房屋除用于居住外还是陈兰珍的合法经营场所。两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不法侵犯。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滥用职权，非法为拆迁人发放拆迁许可证，拆迁人不安置产权人经营场所，导致双方协商不成。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还非法作出裁决，裁决书又不直接送达原告。 2010 年 10 月 19 日，被告以《通知书》取代《决定》，非法作出《长府强执（2010）第 72 号》强制执行通知书，唆使下属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光天化日之下对本户实施法西斯掠夺式强迁。对此原告不服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景惠娟</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3196105222828</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6130142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一路 74 弄 118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2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76103142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不服卢湾区政府拒不公开对原告的维稳费明细账目清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景惠娟</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8 月 2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745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　XA1565 2966 1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自 2006 年 3 月起到 2009 年 7 月止原告共 “被维稳”也就是遭非法拘禁 7 次。“被维稳”地点为：龙华东路 351 号以及龙华东路 839 号。累计“被维稳”天数为 32 天。“被维稳”期间，看管人员告诉原告：维稳行为系被告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实施的政府行为。“维稳”期间所实施的维稳行为肯定发生“维稳费用”。“被维稳者”以及“维稳者”的住宿费、伙食费、购买生活日用品的费用、以及付给“维稳者”的工资、津贴等。使用经费要报批，这是常识。

前述费用信息在被告的财务账目中均有详细记载。被告称：原告要求获取的信息本机关未制作，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等于告知世人：被告所有的经费使用信息均不入账。该答复既违反了《会计法》，也有悖事实。</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顾倩珏</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3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731027532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3384397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浦东新区创新路 75 弄 119 号 2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91745538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强制拆迁原告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顾倩珏</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4 月 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5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EE 30485069009</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9 年 6 月 15 日，因原告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大名村顾家宅 150 号原告所有的房屋所在地块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党校看中，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大名村顾家宅 150 号原告所有的房屋居住地上建造上海市浦东新区党校，对原告实施强制拆迁。

对被告因建设党校采用非法暴力手段拆迁行为，原告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谢金华	性 别	女	年 龄	50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6125306324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滨海三村东张宅 20 号				邮 编	201202	
手 机	13761738697	E-mail					
案件标题	因被告非法核发拆迁许可证要求行政赔偿						
原 告	谢金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4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49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 XA 0874 1653 4 31						
简要案由	2005 年 9 月 30 日，原告原住房屋被列入《浦建房拆许字（2005）第 96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范围，故原告与拆迁人签订上海市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原告获取了 2005 年 10 月 10 日《国土资函（2005）898 号》批文，原告方知自己合法权益遭被告非法的涉案许可证侵害。遂向被告邮寄《行政赔偿请求书》。 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答复谢金华要求行政赔偿的函》，答复不予赔偿。原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赔偿起诉状》，2011 年 4 月 2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原告认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悖 1997 年 4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为保障原告权利请求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4">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法院未判决没收而被超期扣留的全部物品</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冯正虎、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6 月 2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7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EMS：EK134283992CS</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于 2000 年 11 月陷入一场冤案中，因编辑销售一本有益于社会的电子书中文版《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版）》（ISBN 7-900609-33-4 中国同济大学出版社）、日文版《中国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版）》（ISBN 4-931548-98-9 日本日中展望出版社）而被错判为有罪，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原法人代表、本书主编冯正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现在，该案已是众所周知的千古奇冤，但由于涉及一些办错案的部门利益，该案尚未平反，还正在申诉之中。参见《以宪法权利的名义出招--上海冯正虎非法经营案透视》（原载中国检察日报主办的《方圆》杂志 2004 年第 12 期，转载于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law/726184.htm ）
该冤案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二审裁定，这是终审。依照中国法律，法院终审结案后，未经法院判决没收的物品应当一律返还原主。2001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仅返还一部分扣留物品，但被扣留的全部《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版）》中文版、《中国日系企业要览（2001 年版）》日文版电子书 5774 盘（经司法会计中心评估，其价值近 200 万元人民币）至今均尚未返还，已有 9 年多。原告多次要求归还，但扣押部门均未回复。
2011 年 5 月 30 日原告冯正虎向上海市静安区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立案庭法官接受了原告的诉讼材料，并出具《证据材料收据》。但是 7 天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是，二中院至今也未回复，超过法定的立案受理期限。</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5">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8 月 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3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ESM：109054539CS</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许，原告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国出示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将原告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笔录，又没有告知原告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原告 3 个小时左右后释放。警察是滥用职权，非法使用传唤证来扰乱公民的正常生活。
为保护原告的合法利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原告以邮政特快专递（EMS:EK134284009CS）的方式向被告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被告公开 “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的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的信息。但是，被告违反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没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已超过法定的 15 个工作日，至今尚未答复或告知，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因此，原告依据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L063658289CS）将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提出行政诉讼。但是，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是，二中院至今也未回复，超过法定的立案受理期限。</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2　　　　填表日期：2011年9月 15日

姓 名	金妹珍	性 别	女	年 龄	61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4195011106327			联系电话			
住 址	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周路8828弄6号303室			邮 编	201200		
手 机	13621877658						
案件标题	确认上海市人民政府未履行行政复议受理义务						
原 告	金妹珍			第三人	张琪		
被 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6月28日			超过法定立案时间		71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件编号：XA4061　6005　0　31						
简要案由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被拆迁农民张琪（原告之女儿）与其女黄启玮户口农转非，未得劳动力安置与农业人口应安置补助费。原告于2010年2月14日代女儿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得知，原告原所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是2006年5月29日由浦东新区建交委颁发，颁发之时，原告所在地已化为平地，此公告公于谁看？告于谁知？而且该公告内容与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第10号公布和2004年10月21日国发【2004】28号文不符。原告代女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受理，又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受理，现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即不受理又不裁定。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朱金娣</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119560727372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 585 弄 11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129</td></tr>
<tr><td>手 机</td><td>1304211140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拒不公开环境评估报告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朱金娣</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88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7"></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XA 2503　1257　6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被告负有公开“上海市浦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对歇浦路地块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估报告”法定义务。

但被告拒绝公开，为此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司法不作为。</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刘淑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8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219310226488</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8369037</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南码头路 1698 号 223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12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刘淑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12 月 2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25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编号：XA 0050 8133 7 31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2010 年 12 月 21 日亲自送交韩忠明、赵迪迪可作证</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11 月 9 日，被告作出涉案《答复书》认为原告要求获取的《32 号拆迁许可证审批报告》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令人不服。

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府令第 19 号释义第二条，原告所申请的信息既符合政府信息界定的三点内容，也符合适用范围的二类行政主体。

显然，被告的《答复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应当依法撤销。</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高信翠	性 别	女	年 龄	5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808163223			联系电话	64891505		
住 址	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				邮 编	201108	
手 机	13661858454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确认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						
原 告	高信翠、郑培培、申琴芳、丁菊英、卫玉华		第三人	黑社会恐怖分子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案外人	接警民警申燕飞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俭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16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1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 XA3732 9070 4 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2 月 23 日下午，原告 5 人被身份不明的黑社会恐怖分子用车牌号为《沪 FT2360》的白色面包车非法绑架到浦东新区园顺路园中路口，原告随即报警，接警民警叫申燕飞，警号是 058460。 原告申琴芳被黑社会恐怖分子打伤，为治伤花去医药费 740.80 元。2011 年 4 月 4 日原告又书面报警，被告逾期始终不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 为此，原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被告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并责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严查行凶打人者，依法赔偿原告申琴芳的经济损失。但是上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收到诉状后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司法不作为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曹天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2</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519591123028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78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31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01603041</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曹天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2 月 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215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XA3950 9616 3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30 左右，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内原告照相机遭政府工作人员陈风（音）抢劫后报警。有编号 2010100921 1447074568《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及询问笔录。当时目击证人报警笔录相关内容详见《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编号（20101009221205926184)》及询问笔录为证。2010 年 1 0 月 12 日原告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周浦派出所，申请保留贵局设在周浦镇镇政府门前马路对面的公安摄像探头 201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点半到 6 点半所摄资料.并要求申请针对原告所报抢夺照相机案件的立案决定书。

2010 年 11 月 8 日，被告作出沪公浦（2010）024—答复称：“经审查，您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但本机关未制作或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认为：1. 周浦镇镇政府门前马路是被告管辖范围；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属于被告公开职责权限范围。201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30 左右所发生的抢夺照相机案件也已报案。既然所摄资料属于被告公开职责权限范围，理当公开。2. 原告报警后，民警应调取监控录像，警方应立案调查“但本机关未制作或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证明被告并未立案，有行政不作为之嫌。</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陈燕燕</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119611126198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64824227</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曲沃路 373 弄 1 号 1805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4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764824227</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无理由拒不行政赔偿</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陈燕燕</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9 月 2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350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 2266 7372 0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10 年 4 月 30 日，被告在原告无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无传唤证、无刑事拘留手续和理由的情况下，对原告处以刑事拘留 30 天。2010 年 5 月 28 日，被告释放原告是出具了《释放证》和《 沪公（浦）行决定{20}第 2021000314 号 行政拘留决定书》。释放证称：因不构成犯罪而释放原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却称：因本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原告实施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原告不服向上海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2010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公安局出具《(2010）沪公法复决字第 264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 沪公（浦）行决定{20}第 2021000314 号　行政拘留决定书》。为此原告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找借口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卫玉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580225665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虹四村卫家宅 29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7460549</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撤销违法行政拘留原告五天的《2020900542 号 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卫玉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局长 张俭</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11 月 2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649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XA 4023 2337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合法住所被非法偷拆，在沪信访无果遂赴京去国务院信访办走访。2009 年 7 月 1 日，原告途径北京天安门地铁站被北京警察拦住，查看行囊。北京警察看见原告行囊中有上访材料将原告送往北京市马家楼，后交上海市驻京办带回。

2009 年 7 月 3 日，被告作出行政拘留原告五天的决定。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时至今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即不受理、也未收到告知不受理、不立案、不裁定的理由，体现出司法腐败，执法不公行为。</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诉讼类型”一行最右侧另有“其他”一项，其后方格为空。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卫玉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449580228662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虹四村卫家宅 73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5221234398</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非法关押拘留原告五日</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卫玉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55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 1181 1839 5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因原告的私有房屋以及商店内的合法财产被强行掠夺，无处居住，连最低的生活保障及医疗保障也没有，为此原告赴京上访九年无果。

2011 年 5 月 10 日，原告再次赴京，在街头喊冤，请京城路人评理。回沪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无辜关押拘留五天。

原告对此不服，诉至法院，寻求正义、公平。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剥夺原告诉权。司法不作为恶习何日才能清除？</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丁菊英</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481026662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华夏东路 2110 弄 37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010520</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赔偿与否的答复</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丁菊瑛　倪明其</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豪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浦东诚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1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1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XA 4602 2755 6 34</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二原告系夫妇，原告夫妇原合法居住于上海市川沙县王港乡大丰村七队倪家宅 1 号、4 号、43 号、44 号、45 号。前述房屋不在被告滥权核发的《浦建信拆许字（2002）第 77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内。被告以及第三人擅自扩大拆迁范围，非法拆除原告房屋令人不服。

2011 年 2 月 15 日，原告以书面形式递交《行政赔偿请求书》。2011 年 4 月 15 日原告又向被告邮寄《催促函》要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给予答复。

为此原告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邮寄诉状，该院逾期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司法不作为。</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丁菊英</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6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481026662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华夏东路 2110 弄 37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010520</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撤销 2009 年 8 月 30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丁菊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人民政府驻京办</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10 月 13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691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XA 4040 6686 0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天），原告利用双休假日，在北京王府井游玩，当天中午时分，原告在一处临时厕所出来，遇北京警方巡查，因包内有上访材料，将原告移交驻京办后非法截回上海，当天原告被截回上海，被告在无任何合法手续情况下，再次非法拘留原告十天。

原告到拘留所后，才获得《行政处罚决定书》，且被告仍未履行告知义务，该《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令人不服。2009 年 10 月 13 日，原告依法诉至贵院，法院却长期不立案。</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2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5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丁菊英</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1948.10.2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310224194810266621</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华夏东路2110弄37号101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248010520</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被告宣布《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5">丁菊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4">2009年3月29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888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邮寄凭证：XA0876　8229　2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2008年2月29日，被告为原告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W23702468)，2009年3月18日下午2:00在被告所在地，被告口头告知原告：原告的《港澳通行证》已经失效，却不依法提供书面证明，也不为原告补办通行证，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原告在法定有效期内，依法起诉，浦东法院如石沉大海既不立案也不裁定，违反法定程序，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3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5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丁菊英</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 colspan="2">1948.10.2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419481026662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华夏东路2110弄37号101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010520</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撤销沪公（浦）行决定（2010）第2021005253号</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丁菊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政府驻京办</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郭俭</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年8月21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380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XA4060 1891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原告丁菊英，因2002年违法拆迁，拆迁人将本户经批准被村委遗失证明，由村、镇盖章认可的146㎡按违章建筑补偿，令人不服，原告因此依法维权。

涉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被告对原告第十一次以莫须有罪名的非法拘留。2010年7月31日（星期天）有关信访机构休息，原告在天安门周边游玩，被案外人非法截访回沪。违法的是截访人，原告无任何犯罪事实，却被莫须有罪名处于行政拘留，如何令人信服？！

原告在法定时间内依法起诉至浦东法院，立案窗口无理拒收，原告只能用函挂形式，依法起诉。法院逾期不立案，也不裁定，司法不公.</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徐秋琴	性 别	女	年 龄	52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2195803063288			联系电话	13801827437			
住 址	上海市四牌楼路 57 号				邮 编	200010		
手 机	13801827437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沪浦公看释字（2010）第 1918 号》拘留释放行为违法							
原 告	徐秋琴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俭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8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6 月 9 日立案庭宫法官当众收下本人的诉状。							
简要案由	2010 年 8 月 3 日，原告在上海人民广场附近吃饭，遭被告无故非法拘留 30 天，侵犯了原告的人身自由权。 为此，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依法受理并审判。现在已过法定立案或裁定不予受理时间，浦东法院司法不作为。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袁新菊</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219550401524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0 弄 17 号 2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482501226</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强制执行批准书》（2006）310 号</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袁新菊</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区长 姜瑮</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俭</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8 月 23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37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0 年 10 月 26 日邮寄上海高院 凭证编号 XA 280217891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7 月 12 日，我获得强制执行批准书“（2006）310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袁新菊（户）实施强制拆迁的批复》”。2010 年 8 月 2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起诉状，并亲自到一中院递交起诉状。立案庭只收起诉状正本拒开收据。

2010 年 lO 月 12 日，上海一中院信访部门以“你起诉的内部批复，不属于行政案件受理范围”为由，将诉状退回。2010 年 l0 月 26 日，我依据《最高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2 条为依据，再向上海高院递交诉状。上海高院把材料连同信封转“上海一中院，而一中院把诉状转送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浦东法院又把诉状寄还于我。转了一圈诉状又回来了！上海各级法院藐视法律，司法不作为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我要立案。</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陆春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419531313252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建庄村四队小张家门 17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136</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01818275</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撤销胁迫原告签订的《动迁协议附则》</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陆春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镇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张文祥</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郭俭</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11 月 28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011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08 年 11 月 28 日邮寄浦东新区法院 编号 XA 0637 605 5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被告违反合同法规定胁迫原告签订动迁附则，导致原告户 171.17 平方米私房在 1999 年 11 月动迁时只获得动迁房 81.36 平方米。

原告的前夫曾包二奶，法院不顾事实强制拆散原告家庭；女儿又惨遭杀害。刑事案秘密开庭；原告在极度恐慌又遭胁迫后违反本人意志在这份调解协议附则上签字。

该附则强调原告与前夫张文祥须先到动迁组签订《协议》，再签订《调解协议》。因此《动迁协议》以及《调解协议》并非原告自愿所签。

根据合同法、民法的有关规定胁迫所签订的协议是无效协议，理当撤销。原告依法起诉每周写信催促法院立案受理，但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陆春华	性 别	女	年 龄	5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4195313132527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建庄村四队小张家门 17 号	邮 编	200136					
手 机	13501818275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拘留原告十日行为违法							
原 告	陆春华	第三人	上海市公安局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案外人	张文祥 陶引红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俭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8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39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0 年 8 月 9 日　向浦东新区法院面交诉状 2010 年 8 月 15 日 邮寄浦东新区法院 编号 XA 0042 8002 8 31							
简要案由	在改革开放政策下，原告和前夫张文祥建立起富足、幸福、美满的家庭。后张文祥和陶引红勾搭成奸，构成事实婚姻。张文祥买通谢金海法官违法断案，作出不分割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有财产；爱女和二奶一起生活的判决。爱女最终被二奶娘家人谋杀。 杀人案秘密开庭，爱女冤案未能清查；杀人犯逍遥法外。由于地方法院司法不公正，原告只得向中央举报，同时向联合国人权组织请求帮助。 2010 年 2 月 11 日晚 12 时许，原告被北京三里屯警察送到马家楼，2010 年 2 月 12 日凌晨 3 点被上海市驻京办事处人员接到北京救助站，回上海后原告被处行政拘留十天。 对被告的行政拘留原告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被告的上级机关提起行政复议。上级机关庇护被告，维持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此诉至法院。递交诉状后原告去法院 50 多次要求立案受理。但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周菊仙	性 别	女	年 龄	56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419550226329			联系电话	58989794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周路 8828 弄 35 号 101 室			邮 编	201200		
手 机	13512116077	E-mail					
案件标题	要求撤销《沪公（浦）行决定（20）202100525 号处罚决定						
原 告	周菊仙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俭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38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 4060 7506 0 31 邮寄凭证 XA4060 4745 2 31						
简要案由	原告是上海浦东机场违法拆迁的受害人，合法权益遭违法拆迁者严重侵害，因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违法行为遭到地方有关部门的打击报复。 被告在未收到行政案件发生地出具的《移送案件通知书》、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非法对原告实施行政处罚。 非法对原告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侵犯了原告的人身权。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王扣玛	性 别	男	年 龄	57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119540717245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长宁区江苏路 480 弄 76 号			邮 编	200050		
手 机	1360192915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践踏法律目睹原告被打不作为						
原 告	王扣玛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9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 3223 2928 1 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左右，以张广宝为首，四名身穿便装的男子冲到上海长宁区江苏路 480 弄 76 号原告家，将正准备去医院打吊针的原告绑架至早已等侯一旁的黑色汽车上。原告身体残疾、患有脑梗、当时血压高达 200 多，在原告一再坚持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法律手续的情况下，被告只得中止绑架行为。当天 中午原告打完吊针，被告为首的一伙人穿着便衣再次来到原告家，拟无法律手续再次绑架原告。原告报警，后随出警的长宁区华阳派出所民警到长宁区华阳派出所。 谁知以被告为首的一伙人竟在长宁区华阳派出所内对原告大打出手，导致原告头部出现直径 3cm 大小的肿包；腰椎 4、5 节部位损伤，表皮擦伤。（见证据 1 原告的验伤通知书）长宁区华阳派出所一姓陈警察（警号 024594）目睹了这一幕惨景。陈警察说：他们（指张广宝等人）的行为我们无法干预，我们怎么能处理他们呢？我们管不了，也不可以处理他们。原告拨打 110 寻求保护，但被告下属单位却称无法保护原告。这是典型行政不作为。原告对被告行政不作为行为不服，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陆福忠</td><td>性 别</td><td colspan="2">男</td><td>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31010619571124241X</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255 弄 18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33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044669073</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不服长宁分局提供长宁区新泾三村 125-127 号房屋门牌虚假政府信息</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陆福忠</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4 月 18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40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邮寄凭证编号： XA 1011 2635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长宁区新泾三村 125-127 号房屋门牌号核准、审批结果”信息，被告称“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上海市长宁区房产登记处给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函》称：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就已办理了 125-127 号房屋登记。且长宁法院已将《函》作为证据，证明 125-127 号（门牌）确实存在。

《上海市门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凡经批准在本市建造的房屋（包括临时房屋），房屋所有者应向公安机关申请门牌”。第五条规定：“门（弄）牌统一由公安机关编制，并由上海市公安局指定工厂按规定的式样、规格、质料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编制、制作”。被告未制作、获取《核准 127-127 号门牌》信息，何来长宁区新泾三村 125-127 号门牌？无门牌号又如何登记房产？显然被告出具的信息公开答复与事实相悖，原告对此不服，特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吴慕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6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450106082X</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清涧路 187 弄 19 号 6606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3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341670797</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依法确认《沪公（长）行决字（2011）》第 2001100686 号》处罚书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吴慕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3 月 2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6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本人亲自提交法院。证人：祁萍　王月花</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因原居住地—天山西路赵巷 30 号住宅遭违法强迁，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依法维权。由于上海地方司法不公，信访未果，原告只得进京控告、举报。2011 年 3 月 6 日，原告乘坐 20 路到天安门下车，准备到全国二会秘书处递交投诉信件时，被北京警察盘问后，被截访回沪。

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原告也不存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任何动机。被告却以此为由行政拘留原告五天，这是违犯宪法和法律，令人不服。请法院依法调取证据，公开审理、公正判决，为原告主持公道。</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祁萍	性 别	女	年 龄	4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119640324122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赵巷 30 号	邮 编	200333					
手 机	13341969272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确认《沪公（长）行决字（2011）》第 2001100684 号》处罚书违法							
原 告	祁萍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3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5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证人：王月花　石玉清							
简要案由	原告因原居住地——天山西路赵巷 30 号住宅遭违法强迁，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依法维权。由于上海地方司法不公，信访未果，原告只得进京控告、举报。2011 年 3 月 6 日，原告乘坐 20 路到天安门下车，准备到全国二会秘书处递交投诉信件时，被北京警察盘问后，被截访回沪。 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原告也不存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任何动机。被告却以此为由行政拘留原告十天，这是违反宪法和法律，令人不服。请法院依法调取证据，公开审理、公正判决，为原告主持公道。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颜芬兰	性 别	女	年 龄	5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40202195201152528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五村 99 号 17 室			邮 编	200336		
手 机	13012826778	E-mail					
案件标题	撤销长房地公开（2007）第 23 号《办理结果通知》						
原 告	颜芬兰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2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939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　0422　6146　6　31
简要案由	2007 年 1 月 30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获取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895 弄 103 支弄 45 号动迁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信息。2007 年 2 月 14 日，被告答复称：只有土地和房屋的权利人、代理人可以查阅与该房地产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由于土地转让合同属于原始资料，故不便公开。 原告认为：该 45 号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人为原告之父颜森甫，家父去世后由原告兄妹六人共同继承该遗产。1995 年，45 号地块旧区改造，被告擅自将原告一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给开发商的行为属非法侵犯原告合法权益行为。原告认为：被告非法将属于原告所有的 45 号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开发商，理应向社会公布，更应向原土地使用权人公开。原告不服被告的《办理结果通知》提起诉讼。
告知： 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王月花	性 别	女	年 龄	5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30195704057465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天山西路赵巷 8 号				邮 编	200333	
手 机	13985614369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确认《沪公（长）行决字（2011）》第 2001100688 号处罚书违法						
原 告	王月花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3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5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证人：祁萍　石玉清						
简要案由	原告因原居住地——天山西路赵巷 8 号住宅遭违法强迁，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依法维权。由于上海地方司法不公，信访未果，原告只得进京控告、举报。2011 年 3 月 6 日，原告乘坐 20 路到天安门下车，准备到全国二会秘书处递交投诉信件时，被北京警察盘问后，被截访回沪。 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原告也不存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任何动机。被告却以此为由行政拘留原告十天，这是违反宪法和法律，令人不服。请法院依法调取证据，公开审理、公正判决，为原告主持公道。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郑培培</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319570215204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3963826</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合肥路 289 弄 1 号楼 503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2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不服被告非法关押拘留原告十日</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郑培培</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卢湾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4">2006 年 10 月 24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177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第 0710 号</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原告原居住于上海市卢湾区兴安路 55 号，属上海市钻石地段，原告在前述房屋内经营《皇冠厨具店》由于官商勾结强抢民宅，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就强行拆除原告居住房屋以及原告的商店，因多年来原告一次次到上海市各级行政机关控告无果，只得赴京控告。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却打击报复原告。

2006 年 8 月，中纪委巡视组进驻上海市陕西南路 30 号马勒别墅。期间，原告途径上海市陕西南路 30 号马勒别墅，被告以莫须有的“扰乱秩序”为由非法拘留原告十日。原告不服，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还原告公正公平。但至今未收到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或不予立案受理的裁定。剥夺原告诉权。司法不作为恶习何日才能清除？</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郑培培	性 别	女	年 龄	5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3195702152042			联系电话	53963826			
住 址	上海市合肥路 289 弄 1 号楼 503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不服被告非法关押拘留原告十五日							
原 告	郑培培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4 年 9 月 4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556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第 0781 号							
简要案由	原告原居住于上海市卢湾区兴安路 55 号，属上海市钻石地段，原告在前述房屋内经营《皇冠厨具店》由于官商勾结强抢民宅，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就强行拆除原告居住房屋以及原告的商店，因多年来原告一次次到上海市各级行政机关控告无果，只得赴京控告。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却打击报复原告。 2004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以原告“在北京国家信访总局扰乱公共秩序”为由非法关押原告 15 日。原告对被告非法关押原告 15 日行为不服，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秉公司法。但至今未收到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或不予立案受理的裁定。剥夺原告诉权。司法不作为恶习何日才能清除？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郑培培	性 别	女	年 龄	5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3195702152042			联系电话	53963826		
住 址	上海市合肥路 289 弄 1 号楼 503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不服被告非法关押拘留原告七日						
原 告	郑培培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7 年 11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39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第 0994 号						
简要案由	原告原居住于上海市卢湾区兴安路 55 号，属上海市钻石地段（新天地），原告在前述房屋内经营《皇冠厨具店》。由于官商勾结强抢民宅，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就强行拆除原告居住房屋以及原告的商店，因多年来原告一次次到上海市各级行政机关控告无果，只得赴京控告。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却打击报复原告。2007 年 8 月 25 日，原告被上海驻京办从三里屯警署强行带至北京南站的救济管理服务中心五楼后，遭上海驻京办的殴打，致原告遍体鳞伤。 回上海后，原告不断地控告上海驻京办的暴行。但打人凶手至今逍遥法外。而原告却遭被告诬陷以原告在“北京三里屯使馆区联合国开发署门前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的莫须有罪名刑事转行政拘留七日。对此原告不服，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秉公司法。但至今未收到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或不予立案受理的裁定。剥夺原告诉权。司法不作为恶习何日才能清除？							
告知： 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焦东海	性 别	男	年 龄	7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10319381013286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455 弄 30 号 207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13801802454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拒绝履行法定义务不予答复行为违法						
原 告	焦东海			第三人	上海市卢湾区香山医院		
被 告	上海市卢湾区卫生局			案外人	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9 月 16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35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EG948797518CS						
简要案由	2006 年 3 月 30 日晚，香山医院聘用的新四军后代农民工张荣才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因高血压脑出血伴昏迷而突然倒地，由于院长康正祥拒绝邻居洪文华愿垫钱送张荣才到近在咫尺的瑞金医院进行抢救，而是把张荣才关在医院抢救室内由康正祥统包一切，他指导与指挥第一值班医师用升高血压及加重脑出血的二种西药把张荣才害死，事后又造假病史并隐匿病史，企图逃避责任，并把责任归咎于张本人身上。 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将过错总结成五个方面，认定因抢救措施错误导致张荣才死亡。一审法院民事庭判决的赔偿金额等同负有全责的一级甲等医疗事故所赔偿额。但卢湾区卫生局未对康正祥作任何处分，反评其为全国中医院优秀院长。为此原告无数次向有关部门提出：被告应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院长康正祥作出行政处理，由于被告违法不作为，原告经复议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行政庭却违法置之不理，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焦东海	性 别	男	年 龄	7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10319381013286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455 弄 30 号 207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13801802454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七次对市局《信访告知书》不作为行为违法						
原 告	焦东海			第三人	上海市卢湾区香山医院		
被 告	上海市卢湾区卫生局			案外人	上海市卫生局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1 月 2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89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 1578 0866 2 31						
简要案由	2002 年 5 月 28 日晚，原公安部干部李卫平在香山医院住院期间突发心肌梗塞，由于抢救不及时误诊误治导致死亡。2006 年 3 月 30 日晚香山医院聘用的新四军后代张荣才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突然倒地，由于抢救措施错误致其死亡。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对上述 2 起致人死亡事件有明确的鉴定意见。 为对死者家属负责，为了社会公平正义，原告不断向有关部门写信要求严肃查处上述 2 起致人死亡事件。上海市卫生局七次出具《信访告知书》告知：已将信访事项转被告处理。为此原告多次联系被告，但被告不做任何答复与处理。原告不服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也又不裁定不予受理，法院不作为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焦东海	性 别	男	年 龄	74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10319381013286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455 弄 30 号 207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13801802454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拒绝履行法定义务不予答复行为违法						
原 告	焦东海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8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 1552 0691 7 31						
简要案由	2010 年 4 月 1 日，原告到被告的治安支队举报香山医院院长康正祥严重渎职致人死亡，且张荣才的死亡香山医院院长康正祥有故意致人死亡之嫌。并向陈宾递交了举报材料。时至今日被告未立案处理，也未制作《不予立案决定书》属明显的行政不作为。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5 条、第 36 条、第 40 条、第 43 条规定。原告对被告行政不作为的行为不服。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第（五）项、第（八）项等法律规定原告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逾期不受理不裁定，司法不作为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焦东海</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74</td><td>民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319381013286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455 弄 30 号 207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2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01802454</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依据《查阅权》责令被告提供有关材料</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焦东海</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卢湾区卫生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3 月 24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16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特快专递 EM 049730 889CS</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12 月 24 日，原告书面向被告申请：（1）2008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李卫平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的确认和情况说明》；（2）蔡慧瑜医师的《关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李卫平死亡讨论记录的确认和情况说明》。时至今日被告逾期未提供。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查阅权诉讼”明确：未及时提供政务信息的可以提起诉讼。

2011 年 3 月 24 日，原告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限期提供原告所申请的材料。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逾期不受理不裁定，司法不作为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黄幼吾等 9 人</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319431204327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重庆南路 169 弄 2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不服卢湾区政府拒不公开对原告的维稳费批文和明细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黄幼吾、孙伊华、翁来英、谢礼祥等 9 人</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8 月 2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745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09 年 8 月 20 日 面交立案庭，但法院拒不出具材料收据，有十一人作证
2009 年 8 月 23 日邮寄凭证 XA15795885731
2009 年 9 月 10 日邮寄凭证 XA15652971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09 年 6 月 24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执法信息公开，要求被告公开卢湾区政府维稳费批文和明细等政府信息。被告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作出：原告“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
每当敏感时期原告都会遭遇非法绑架、拘禁、监视居所、贴身跟踪等“被维稳”措施。“被维稳”期间，看管人员告诉原告：维稳行为系被告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实施的政府行为。“维稳”期间所实施的维稳行为肯定发生“维稳费用”。“被维稳者”以及“维稳者”的住宿费、伙食费、购买生活日用品的费用、以及付给“维稳者”的工资、津贴等。使用经费要报批，这是常识。
前述费用信息在被告的财务账目中均有详细记载。被告称：原告要求获取的信息本机关未制作，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等于告知世人：被告所有的经费使用信息均不入账。该答复既违反了《会计法》，也有悖事实。</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华玉桂	性 别	女	年 龄	71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3410924324			联系电话	021-50770061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1136 弄 6 号 2106 室				邮 编	200125	
手 机	15800501827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卢湾区分局殴打公民致伤违法要求国家赔偿						
原 告	华玉桂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7 年 6 月 21 日			超过法定立案时间		1536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特快专递：EL522456864CN						
简要案由	2006 年 6 月 25 日，本人与朋友相约到上海复兴公园聊天，本人进园时喊了一句："打倒腐败，还我家园"口号，尔后，本人与三妹聊天时，被告民警周崇德前来拉我，让我跟他走。随后又有三名永业动迁的员工，夹着我拖进公园办公室，本人不服，与之讲理民警周崇德竟然不睬我，还抽打我耳光。随后他们又将本人拖上警车，将我送到被告属下的瑞金派出所查询。 本人认为，他们随意殴打公民的行为是违法的，导致本人腰椎退变，腰骶椎突出等，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根据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原告依法诉至卢湾区人民法院，该院违反七天立案规定，逾期违法不立案，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冯正虎	性 别	男	年 龄	57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8195407012452			联系电话	021-55225958		
住 址	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 编	200433	
手 机	13524687100	E-mail	Fzh999net@gmail.com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所属国保局警察 2010 年 4 月 19 日非法扣留原告物品至今未归还的行政行为违法						
原 告	冯正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静安区法院		院长姓名	江一敏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6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证据材料收据》（No0004933）						
简要案由	2010 年 4 月 19 日深更半夜，上海市公安局国保局警察小张率领便衣警察、社区保安人员闯入我家，先把原告骗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开始抄家，直至第二天凌晨 3：00 许，扣押原告的电脑、打印机、网络设备等 27 件物品，留下的几张《上海市公安局扣留物品、文件清单》，记录了被扣押的所有物品，但没有公章，连案由、见证人、承办人也没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原告于 6 月 26 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提请国家赔偿。但是上海市公安局庇护下属部门的违法行为，于 8 月 19 日作出不予赔偿决定【（2010）沪公法复函字第 37 号】。 原告冯正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向上海市静安区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立案庭法官接受了原告的诉讼材料，并出具《证据材料收据》（No0004933）。但是，至今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魏勤</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719650611042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2133736</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武定路 52 号四楼亭子间</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4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要求公开沪房地资静(2002)出让合同第 19 号</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魏勤</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静安城建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静安区房地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周正毅</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静安区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江一敏</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12 月 17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2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挂号 XA026457186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政府与周正毅签订沪房地资静(2002)出让合同第 19 号，居民可以回搬，但是东八块居民没有一家回搬。居民要求回搬，却遭到政府部门实行的房屋强迁。</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施亚萍</td><td>性 别</td><td colspan="2">女</td><td>年 龄</td><td>41</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32062119691226222X</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高境二村 170 号 6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91824966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要求撤销被告 2006 沪公游字第 16 号《集会游行示威不许可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5">施亚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江一敏</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4">2006 年 11 月 2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743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本人亲自提交法院。收据证明或证人：2006 年 11 月 24 日首次面交
2006 年 12 月 7 日被静安法院退回，20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面交</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上海市虹口区提篮桥街道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北侧地块动迁严重违纪违法。
1. 上海市政府批准上海申江北外滩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建设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北侧地块工程开展的动迁工程审照等前期用地手续；而非上海申江北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上海申江北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无拆迁安置用房。莘朱路 1760 弄 57-73 号房屋为他人产权房，川北公路 5035 弄 7-12 号房屋为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市场与其他公司共有房屋。上海申江北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拆迁资金未到位。
3. 上海市政府、虹口区政府并未向任何单位供地，从未向上海申江北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直接向市场招标出让提篮桥街道 405 街坊 1 丘地块，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中标后政府向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供地。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获得国土使用证。
4. 行政机关未批准上海申江北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储备土地；未向上海申江北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未向上海申江北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因此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向上海申江北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
为此本地块百余户居民向被告申请游行示威，被告称游行示威将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原告认为：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遭被告非法剥夺，对此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沈兰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91963092610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秀路 158 弄 82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7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259990</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行政复议不作为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沈兰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区分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 张学兵局长</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驻京办事处</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江一敏</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12 月 2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61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　XA 3884 3568 8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9 年 6 月 9 日，原告在北京同仁堂中医诊所请专家门诊，被案外人截访送回上海。第三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区分局以莫须有的：“在中南海周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名，给予原告行政拘留十天的行政处罚。

原告对第三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区分局以莫须有的：“在中南海周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名，给予原告行政拘留十天的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被告申请行政复议。2009 年 8 月 7 日，被告以《沪公（法）复受字（2009）第 229 号 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原告的复议申请。被告行政不作为，时至今日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对此原告不服，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寄出诉状，诉被告行政不作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违反七天受理或者裁定不予受理的法律，视法律为儿戏，至今不立案也不裁定。</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周 觅	性 别	女	年 龄	62	民族	汉
身份证	320311194903310420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卢湾区长宁路 209 弄 23 号 304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15921244983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无效						
原 告	周 觅			第三人	黄月华		
被 告	上海市静安区动拆迁办公室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江一敏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8 月 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5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特快专递 XA 0268 6887 5 31						
简要案由	原告系知青子女，2002 年上海市静安区东八块基地动迁，上海市静安区东八块基地拆迁方采用各种非法手段剥夺和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静安区东八块基地拆迁方向法院提供一张明显违法作废的发票，并以书面方式向法官作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欺骗法院，使事态有利于上海市静安区东八块基地拆迁方。 因多年来投诉无门，原告为了使母亲户口早日回上海、获得病有所医的保障，2008 年 2 月 23 日，原告被迫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签订了显失公平的“协议”。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童国菁（系童金泉之子）	性 别	男	年 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630104196311140533			联系电话	021—54488008		
住 址	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293 号				邮 编	200233	
手 机	13917920278	E-mail					
案件标题	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确认						
原 告	童国菁（童金泉之子）		第三人	上海城开集团			
被 告	上海市徐汇区房地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伟清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6 年 5 月 16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937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第 3842 号						
简要案由	依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表 1—1（见证据 1），1986 年 12 月 25 日土地登记结果表明是童金泉所有（见证据 1 .2. 3. 4）,原告认为属合法登记有效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侵犯。 被告擅自非法将原告永嘉路 574 号面积 1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违法变更给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上海城开集团）应属于无效登记。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0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孙建敏</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419620227441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437 812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梅宫路 628 弄 32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10104</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671947476</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滥用职权违法行政拘留原告 10 日</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孙建敏</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伟清</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1 月 2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228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 1047 4028 8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原告孙建敏因遭欺诈，原居住地被违法动迁，司法不公、信访未果。

2011 年 1 月 2 日到上海静安区胶州路火灾现场，被上海市政府的便衣抓到普陀区府春路上海市救助中心，后由徐汇区公安分局以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使馆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政拘留原告 10 天。被告违反程序，以并不存在的“扰乱”行为为由行政拘留原告，属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纯属打击报复，令原告不服。

原告是守法公民，北京是国家首都，原告到三里屯使馆地区何罪之有？触犯了哪部法律？请贵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准如诉求。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起诉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违反程序，至今既不立案，又不审理。</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奚国珍	性 别	女	年 龄	58	民 族	汉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二路 52 弄 217 室				邮 编	200020		
手 机	18930761472	E-mail						
案件标题	撤销拘留原告 2009 年 12 月 28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原 告	奚国珍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伟清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3 月 4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549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二次递交；第一次挂号信邮寄徐汇区人民法院，证据：XA26878290731 挂号信收据。 第二次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直接递交，被法官无理推出窗口。							
简要案由	我家原住上海市中心地段常熟路 176、178 号（近淮海路），我协助丈夫朱建中经营时装加工铺，生活富足，一家三口安稳度日。然而，1996 年 10 月 17 日却因徐汇区政府、动迁组、公安局等部门非法强迁（无拆迁许可证，实为联手抢劫）和暴虐的法西斯行为，致我倾刻间家毁夫亡。我丈夫朱建中被动迁组流氓在强迁日被活活毒打致死（我亲眼目睹）后，我与时年 9 岁小儿被关押在徐汇区银光旅馆非法软禁长达 8 个月，期间连父母等家人面都见不到。 徐汇区政府、市政府和各级公检法为隐匿事实，对此重大恶性杀人抢劫案非但不立案、不作尸检，还盗尸劫财、毁灭凶杀现场，并对外谎报朱建中纵火致死、却至今 15 年提供不出火灾现场勘查报告和火灾原因认定书。 为此，97 年我被放出旅馆后，走上血泪上访路，迄今已长达 14 年。期间频遭非法软禁，并多次被刑事、行政拘留，还被非法收容遣送，尝遍各种艰辛和折磨。2009 年 12 月 26 日我到公安部递交信件后，去天安门广场瞻仰毛主席遗容，却因被北京警方识破上访人员身份截住交上海驻京办，28 日押回上海后即被徐汇区公安分局以莫须有的“扰乱天安门广场秩序”行政拘留 5 天。 2010 年 3 月 4 日我挂号信向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但无任何音讯。2010 年 5 月 20 日，我到徐汇区人民法院询问并再次递交诉状，立案庭陈法官当场将诉状推出窗口称：“上访人被拘留的一律不立案。”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奚国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二路 52 弄 217 室</td><td>邮 编</td><td>20002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893076147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撤销拘留原告 2010 年 3 月的《行政处罚决定》</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奚国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伟清</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5 月 2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7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共二次递交。第一次直接到徐汇区法院递交，排队号：1020。
第二次挂号信向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挂号信收据：XA3655199564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我家原住上海市中心地段常熟路 176、178 号（近淮海路），我协助丈夫朱建中经营时装加工铺，生活富足，一家三口安稳度日。然 1996 年 10 月 17 日却因徐汇区政府、动迁组、公安局等部门非法强迁（无拆迁许可证，实为联手抢劫）和暴虐的法西斯行为，致我倾刻间家毁夫亡。
我丈夫朱建中被动迁组流氓在强迁日被活活毒打致死（我亲眼目睹）后，我与时年 9 岁小儿被关押在徐汇区银光旅馆非法软禁长达 8 个月，期间连父母等家人面都见不到。徐汇区政府、市政府和各级公检法为隐匿事实，对此重大恶性杀人抢劫案非但不立案、不作尸检，还盗尸劫财、毁灭凶杀现场，并对外谎报朱建中纵火致死、却至今 15 年提供不出火灾现场勘查报告和火灾原因认定书。为此，97 年我被放出旅馆后，走上血泪上访路，迄今已长达 14 年。期间频遭非法软禁，并多次被刑事、行政拘留，还被非法收容遣送，尝遍各种艰辛和折磨。
2010 年 3 月 5 日我因欲向全国人大递交信件，途经天安门广场周边，又因上访人员身份被北京警方截住交上海驻京办，押回上海后即被徐汇区公安分局以莫须有的“扰乱天安门广场秩序”行政拘留 10 天。
2010 年 5 月 20 日我到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排队号 1020。立案庭陈法官将诉状推出窗口称：“上访人被拘留的一律不立案。”2010 年 6 月 5 日，我挂号信向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交行政起诉状，至今无任何音讯。</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杨新民</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419560511444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徐汇区漕东路 38 号 3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非法拘留原告</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杨新民</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伟清</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4 月 2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30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7"></td></tr>
</table>

<table>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邮寄凭证 XA3724 8842 2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在北京上访途中拟乘坐公交车（因不熟悉北京，故不知地点）时，突然被北京的警察叫住并让我上公交车，为配合北京警察工作原告就上了公交车。

上车后原告被送往不知名称的派出所，并被押送上海。回沪后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以原告:“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使领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由对原告实施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对此，原告不服，2011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未获受理或裁定。
2011 年 5 月 12 日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未获受理或裁定。
2011 年 5 月 24 日原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然未获受理或裁定。</td></tr>
<tr><td colspan="2">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朱秀珍	性 别	女	年 龄	5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5407284022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 790 弄 18 号 401 室				邮 编	200237	
手 机	13818568552	E-mail					
案件标题	诉徐汇公安分局捏造事实 行政拘留原告 5 日						
原 告	朱秀珍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伟清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3 月 2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 XA04709020231 （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 2010 年 8 月 12 日 XA05734301131 (向一中院提起诉讼) 2010 年 9 月 19 日 XA05739138831 （向上海高院提起诉讼）						
简要案由	2009 年 11 月 18 日，被告捏造事实以原告：“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秩序”为由行政拘留原告 5 日。 原告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答复：“你所申请的（申请人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秩序）政府信息不存在“。 为此原告向上海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2010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对原告行政拘留 5 日的决定。 原告对徐汇公安分局捏造事实、行政拘留原告 5 日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陈正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5706234439			联系电话	54394336		
住 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880 弄 9 号 202 室				邮 编	200237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要求撤销徐房拆许字（2005）第 10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						
原 告	陈正华 张国琴 陈新宝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伟清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7 年 4 月 1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60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07 年 4 月 18 日 挂号信 0721 (诉至徐汇区法院) 2007 年 5 月 31 日 挂号信 0961 （诉至上海一中院） 2007 年 6 月 31 日 面交 材料收据 0604028 （诉至上海高院）						
简要案由	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撤销徐房拆许字（2005）第 10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张国琴</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4195704244449</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4394336</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880 弄 9 号 2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撤销被告 2009023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张国琴</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伟清</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3 月 2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1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0 年 3 月 22 日 挂号信 XA3682 7225 731 (诉至徐汇区法院)
2010 年 7 月 15 日 挂号信 XA3682 9336 831 （诉至上海一中院）
2010 年 9 月 15 日 挂号信 XA3681 1447 731 （诉至上海高院）</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09 年 11 月 18 日，被告捏造事实以原告：“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秩序”为由行政拘留原告。

原告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答复：“你所申请的（申请人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秩序）政府信息不存在“。

为此原告向上海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2010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对原告行政拘留决定。

原告对徐汇公安分局捏造事实行政拘留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徐惠仙	性 别	女	年 龄	59	民 族	汉
身 份 证	310221195308123620			联系电话	64102591		
住 址	上海市虹梅南路 1770 弄 25 号 501 室				邮 编	200237	
手 机	18930700848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确认被告 2009 年换发 2003 年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						
原 告	徐惠珍、徐惠娟、徐伟芳、徐惠琴等			第三人	上海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 告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秋良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2 月 14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0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由原告徐惠珍、徐惠琴等亲自递交闵行法院立案庭。						
简要案由	2011 年元月底，闵行区人民法院向原告提供《裁决案》有关证据材料时，原告第一次看到本案《房屋拆迁许可证》，该许可证文号为：闵房地拆许字（2003）第 65 号，可是原告从未见到 2003 年核发的《许可证》； 拆迁人 2003 年获被告滥权核发的许可证，直到 2009 年才换证实施动迁；即该基地抛荒六年，未实施动拆迁；根据国法规定：该基地依法应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而无权《换证》变更核发许可证； 原告徐惠仙等 11 人依法认为：由被告滥权核发、搁置六年后再换证发放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明文规定，系违法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为此请求一审法院依法确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受案件后，长期逾期不裁定也不立案，违反程序，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李琴</td><td colspan="2">性 别</td><td>女</td><td colspan="2">年 龄</td><td>48</td><td colspan="2">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6">310222196412282227</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8">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伏虎村 379 号</td><td colspan="2">邮 编</td><td colspan="2">2018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4">18918921560</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12">诉被告侵犯原告之父生命权违法行为</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6">李琴</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6">上海市第三劳动教养管理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6">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许一新</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5">2010 年 6 月 30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2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12">法院收到诉状的证据：嘉定区人民法院的答复。</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12">原告之父张元芳系解教留场职工，暴死于上海市青东农场，后被安葬在青东农场内。被告未向死者张元芳直系亲属告知张元芳的死讯，也未对包括尚在母腹中的原告在内的张元芳直系亲属也未给予任何抚恤。

直至最近原告查询后被告才告知：“1964 年 5 月 8 日晚上，张元芳因盗窃被发现逃跑溺水死亡”。对于上述说法被告并未出示张元芳因盗窃被抓获，跳河逃跑的任何证据。也未出示公安机关的的尸检报告。

被告出具的证明、被告向上海市劳改局提交的报告、上海市青浦县公安局出具的埋葬证所显示的张元芳死亡日期分别是 1964 年 5 月 8 日、9 日、10 日。原告对被告出示的证据疑云重重。对被告侵犯原告生命权违法行为不服，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13">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沈兰珍	性 别	女	年 龄	4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9196309261023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秀路 158 弄 82 号				邮 编	201708	
手 机	13248259990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作出 2020087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违法						
原 告	沈兰珍			第三人	上海市驻京办事处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区分局			案外人	青浦区华新派出所		
受理法院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许一新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7 月 2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76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　XA 3884 5457 131						
简要案由	2009 年 6 月 9 日下午 1 时许，原告在北京同仁堂中医诊所请专家门诊，出门即遭北京市警察盘问，后被北京市警察送往马家楼。第三人将原告从马家楼接出，押送回上海后，案外人对原告作询问笔录。第三人未出示搜查证非法搜查原告随身物品和包，包内并无任何上访材料，只有病历卡、发票和中草药。 2009 年 6 月 11 日，被告出具 2020087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无中生有，认定原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此原告不服，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寄出诉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违反七天内受理或者裁定不予受理的法律，至今不立案也不裁定。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沈兰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91963092610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秀路 158 弄 82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7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259990</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二被告非法限制原告人身自由暴力殴打原告的违法行为</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沈兰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电力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青浦区华新镇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青浦区华新镇综治办　董迎春等</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一新</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8 月 1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752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　XA 3883 9579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因上海信访办以及第三人在不解决“辐射”问题，原告于 2009 年 6 月 9 日依法赴京控告，遭被告非法截访、关押、限制人身自由 11 天。

为此，原告向被告讨要说法，遭第一被告下属警察胡勇刚和第二被告下属董迎春、徐明、赵益民等人的暴力殴打，导致原告肢体残疾。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生命健康权。

原告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寄出诉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违反七天内受理或者裁定不予受理的法律，视法律为儿戏，至今不立案也不裁定。</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沈兰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91963092610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秀路 158 弄 82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7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259990</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做出的《2001008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沈兰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驻京办事处</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派出所</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一新</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1 月 1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238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 colspan="8">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诉状。</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在北京农业展览馆下车，拟步行回暂住地时，无故遭北京市警察盘查，后被转送到久敬庄。

返沪后，被告捏造“原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事实，给予原告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

对此原告不服，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寄出诉状，诉被告行政乱作为违法。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违反七天内受理或者裁定不予受理的法律，视法律为儿戏，至今不立案也不裁定。</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王扣玛</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119540717245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长宁区江苏路 480 弄 76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5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01929155</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践踏法律绑架原告</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王扣玛</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钱锡青</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6 月 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95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 3223 2926 4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许，以闸北区北站街道派出所张广宝为首，四名身穿便装的男子冲到上海长宁区江苏路 480 弄 76 号原告家，将正准备去医院打吊针的原告绑架至早已等侯一旁的黑色汽车上。原告身体残疾、患有脑梗、当时血压高达 200 多，在原告一再坚持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法律手续的情况下，被告只得中止绑架行为。当天中午原告打完吊针，以张广宝为首的一伙人穿着便衣再次来到原告家，无法律手续企图再次绑架原告。原告遂报警，后随出警的长宁区华阳派出所民警到长宁区华阳派出所。谁知以张广宝为首的一伙人竟在长宁区华阳派出所内对原告大打出手，导致原告头部出现直径 3cm 大小的肿包；腰椎 4、5 节部位损伤，表皮擦伤。（见证据 1 原告的验伤通知书）
张广宝在殴打原告的同时，还不断地辱骂原告、并威胁说：王扣玛你当心点，你走得远了；北站派出所可继续动用公权力作伪证送你入狱，更可动用黑势力，将你铲除。原告被张广宝为首的一伙人打得头昏脑胀、两眼发花，全身疼痛、奄奄一息只能躺在长凳上喘气。北站派出所徐姓所长也赶到华阳派出所，亲眼目睹了一切，他不但未制止以张广宝为首的一伙人暴行，反而在一边帮腔。原告对被告践踏法律绑架原告，绑架不成殴打原告致伤的行为不服，向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章如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31953111516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联系地址 上海市宜川五村 107 号 103 室转</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482887474</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无辜将原告非法拘押在派出所限制人身自由 10 小时的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章如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钱锡青</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7 年 9 月 1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455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原告亲自交法院有证据清单及立案庭 03 号接待员的签名</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原告原居住在上海市老沪太路顾家宅 103 号，孤苦母女相依为命 20 余年。2000 年该地块因建设大宁绿地遭动迁。官商勾结剥夺原告母女安置与补偿，导致孤苦母女流落街头，无住房、无工作、无医保无任何生活来源。
200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许，原告流落到南京西路陕西路一带遭闸北区信访办人员无端阻拦，并将本人强行拖上汽车送往彭浦镇派出所。彭浦镇派出所明知原告流离失所漫无目的到处流浪，却出具涉讼的《沪公（闸）彭浦行传字（2007）第 401 号》传唤证。将原告拘禁在派出所达 10 小时。原告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于 8 月 29 日复函。原告据此向被告提起复议，被告于 8 月 30 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该决定书明确告知：如果不服不予受理决定可在 15 天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遂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依法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诉状和证据，并有立案庭 03 号接待员的签名。</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孙洪琴</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819540312324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闸北区虬江路 1226 号 3 号楼 10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7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8939958679</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拘留原告 5 天的第 200903233 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孙洪琴</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闸北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钱锡青</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7 月 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79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信邮寄凭证　XA244526572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9 年 6 月 4 日原告路过天安门广场，被北京警察发现包内有信访材料后，就让原告上车送到天安门广场派出所，然后又被送到北京的马家楼，并由上海政府驻京办接回上海府村路 500 号，最后由警察接到闸北区芷江西路派出所。
被告所属警察认为原告 “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决定行政拘留原告五日。原告认为被告无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故依法向上海市闸北区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但是，上海市闸北区法院收到原告的诉状后至今未立案，也未给任何书面回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孙洪琴</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19540312324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闸北区虬江路 1226 号 3 号楼 10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7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8939958679</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要求撤销第 2007047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孙洪琴</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闸北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闸北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钱锡青</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7 年 11 月 2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384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局《查询答复函》（沪函—69）</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上海电气集团干部洪琛一纸伪证，闸北区法院一纸枉法判决，使原告家破子离。从此，原告到处伸冤，但求告无门。
2007 年 7 月 17 日走投无路的原告坐在人行道的休闲椅子上，用一张小纸写出心声“冤”，只想得到求助，得到民众和媒体对权力的监督。结果被静安区警察抓到一所学校里，后由闸北区芷江西路派出所接回。闸北区芷江西路派出所警察以此事为由，将原告“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而被刑事拘留。7 天后被释放时，又以“在南京西路 1333 号党代会会场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政拘留 5 天，期限折抵。
原告不服处罚，向闸北区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但是，上海市闸北区法院收到原告的诉状后至今未立案，也未给任何书面回复。</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王蓉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6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广中路 620 弄 12 号 102 室				邮 编	200083	
手 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拒不公开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使用权人的《房屋拆迁许可证》						
原 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2 月 24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9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XA 2528 7868 5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的使用权人是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住宅建设办公室与上海市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使用权无任何关系。1994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虹口区政府签订《虹口区大市政配套费合同》、《补充协议》、《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约定了虹口区政府的拆迁范围、拆迁期限、拆迁费用数额及违约责任等事宜。 原告对被告拒不公开原告所申请的“原告依据 1991 年颁布实施的国务院拆迁条例行政，发给上海市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房屋拆迁许可证”、却滥竽充数公开与发给上海市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使用权无任何关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宅建设办公室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这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特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正确无误的政府信息-----被告发给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使用权人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房屋拆迁许可证》。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王蓉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广中路 620 弄 12 号 1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3</td></tr>
<tr><td>手 机</td><td>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拒不公开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3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71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编号：XA 2528 7461 4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的使用权人是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1994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虹口区政府签订《虹口区大市政配套费合同》、《补充协议》、《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约定了虹口区政府的拆迁范围、拆迁期限、拆迁费用数额及违约责任等事宜。上海市虹口区住宅建设办公室与上海市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使用权无任何关系。
199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需要拆迁房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持下列文件和材料，向拆迁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管局提出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拆迁房屋：
（一）建设项目的计划批准文件；
（二）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区、县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被告已向上海市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合法房屋拆迁许可证，却称未获取该地块的《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虹房信公开（2010）第 KD40000142 号-答》有违 199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王蓉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6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广中路 620 弄 12 号 102 室				邮 编	200083		
手 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虹口区审计局拒不公开对虹口财政局收取配套资金的审计结果							
原 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3 月 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87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XA 2528 1353 5 31							
简要案由	1993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国土使用权受让方签订《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合同约定：国际宏盟有限公司、上海新城房产企业、上海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独资设立的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缴纳“指导、协调动拆迁市政配套及地区早开发资金 10,581,260 美元”。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要求：将“指导、协调动拆迁市政配套及地区早开发资金 10,581,260 美元”在 12 个月内分 4 次缴纳，受款人为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按当时汇率，10,581,260 美元等于 8000 多万人民币，对这笔巨款的收支信息，被告在审计过程中竟然“未制作或者未获取”。 若情况确实如此非被告渎职，从未对虹口区财政局实施审计；就是“受款人虹口区财政局有账户外账户（小金库账户）。否则该巨款收支信息会在对虹口区财政局的审计报告中体现。被告的“本机关未制作或未获取”的答复系渎职表现，系未对虹口区财政局实施审计、或是虹口区财政局设立小金库账户，导致被告在审计时未觉察、或是被告拒不公开原告所申请政府信息的推辞。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9　　　　　　　　　　　　　　填表日期：　2011年9月15日

姓 名	王蓉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广中路620弄12号102室	邮 编	200083					
手 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虹口区审计局拒不公开对虹口财政局投资房地产公司资金来源的审计结果							
原 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3月2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87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XA 2528 1353 5 31							
简要案由	1993年11月12日，虹口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市四川北路4既街坊108地块国土使用权受让方签订《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合同约定：上述4家公司向虹口区人民政府缴纳“指导、协调动拆迁市政配套及地区早开发资金10,581,260美元”1994年，包括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独资设立的公司）在内的四方共同出资9000万美元，设立上海宏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宏盟公司的金额为450万美元。按当时汇率，450万美元等于3700千多万人民币。对这笔巨款的来源以及投资上海宏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后的投资效益，被告在多年的审计过程中竟然“未制作或者未获取”。 若情况确实如此非被告渎职，从未对虹口区财政局实施审计；就是对虹口区财政局“投资宏盟款来源以及投资收益都从不受审计的帐外账即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的小金库账户收支。否则该巨款的收支信息都会在对虹口区财政局的审计报告中体现。被告的“本机关未制作或未获取”的答复是其渎职的表现，是未对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实施审计，或是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非法设立小金库账户，部分收支从小金库账户进出，导致被告在审计时未觉察的托辞。							
告知： 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施亚萍	性 别	女	年 龄	41	民 族	汉
身份证	32062119691226222X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高境二村 170 号 602 室				邮 编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不服被告非法拘留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要求撤销行政拘留决定						
原 告	施亚萍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3 月 13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54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　XA 0638086631						
简要案由	被告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行政拘留原告 5 天的决定，该决定书认定原告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违法。原告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原告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而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立案、移送案件等政府信息。北京海淀区公安局答：经查，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被处罚行为的发生地为北京，不属被告管辖范围，北京海淀区公安局未将案件移送被告，而且，对同一行为北京警方至今未立案，证明原告行为不违法。被告却认为原告违法，难道北京、上海所适用的法律相异吗？这分明是被告打击报复原告。原告对被告滥用公权力，枉法拘留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对上海市公安局维持被告拘留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崔福芳	性　别	女	年　龄	54 岁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2195712ＸＸＸ886			联系电话	13564097383		
住　址	上海市南码头路 1698 号 223 室			邮　编	200125		
手　机	13564097383	E-mail					
案件标题	撤销被告（2011）第 343 号答复						
原　告	崔福芳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法院		院长姓名	许伟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7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信的收据编号：xa 一 0059 一 8224 一 3 一 31 xa0056 一 1479 一 6 一 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5 日 20 日原告向被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要求获取“上海千秋房屋动拆迁有限公司：1. 社会保险登记证贵局归档保存的信息；2. 社会保险登记证变更登记信息；3. 上海干秋房屋动拆迁有限公司缴纳的四金明细表；4. 从公司成立到 2011 年来的具体明细表的信息”。 2011 年 6 日 30 日，被告作出（2011）第 343 号答复称＂不存在＂。 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黄浦法院至今不立案，7 天内也不给裁定。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朱金娣</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119560727372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 585 弄 11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129</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04211140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拒不答复“中房房屋拆迁公司工作人员马辉的上岗证存在与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朱金娣</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1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11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7"></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XA 3655 4962 1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被告拒不答复“中房房屋拆迁公司工作人员马辉的上岗证存在与否”。该拒不答复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司法不作为。</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吴慧群</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119670314042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359875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 276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0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5921604843</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依法行政</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吴慧群</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浦区职业介绍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8 年 4 月 2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23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本人亲自提交法院</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1. 由于被告不依法行政，导致新世界集团下属的盛锡福帽店更加嚣张。
2. 作为被告的上级，第三人应当依法办事，维护原告的合法利益。
3. 从 2004 年起原告要求第三人履行保护原告职工权益的法定义务，将原告的档案材料退回原单位以及新世界集团，但至今未获答复。

由于官商勾结导致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合理诉求遭否决，特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4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5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陈燕燕</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119611126198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64824227</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曲沃路373弄1号1805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0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764824227</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违法行政拘留原告</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陈燕燕</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年5月4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24天</td></tr>
</table>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table>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邮寄凭证 XA3810 7065 1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被告的第2012010112号《行政拘留决定书》称：“原告于2010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使馆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2011年1月12日原告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获取：“原告2010年12月10日在北京朝阳区三里屯使馆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市朝阳区警方抓获、北京市朝阳区警方因此立案、并将该案移送北京市公安局处理、北京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上海市公安局处理”的政府信息。
2011年1月19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朝阳分局（2011）第1号-不存在》，告知原告：您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对此原告不服，向北京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2011年4月22日北京市公安局作出《京公复决字（2011）第36号》复议决定书维持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朝阳分局（2011）第1号-不存在》告知书。
被告的《行政拘留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与北京朝阳区公安分局的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告知内容严重冲突。被告行政拘留原告非法。</td></tr>
<tr><td colspan="2">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徐秋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219570504082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路 395 弄 49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要求撤销《第 201201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徐秋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3 月 2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52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编号：</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原告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信访办走访，莫名其妙地遭被告行政拘留五天的处罚。

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原告商店被抢之日起，原告的正常上访行动就一直受到打压。被告编造莫须有的罪名打击报复加害原告。原告要求法院主持公道，还原告公道和清白。</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朱黎斌</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867032912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南京西路 279 弄 11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0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2011）第 556 号具体行政行为</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朱黎斌</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5 月 13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1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1 年 5 月 13 日面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即被告申请要求获取：
1．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成立时向贵局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时所提交的申请表的复印件；
2．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内含信息内容。
被告对原告申请的政府信息迟迟不予答复，在原告多次催促并告知要到法院诉其行政不作为后才作出答复。
原告对此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对被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全面的司法审查。被告有义务负举证、协助法院司法审查的责任。请求法院秉公审理，查明事实，作出令人信服的判决。</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7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5日

姓 名	朱黎斌	性 别	男	年 龄	4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867032912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279弄11号				邮 编	200003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2011）第559号具体行政行为						
原 告	朱黎斌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许伟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4月15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43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年4月15日面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简要案由	2011年2月16日，被告对原告申请的“l. 上海港高阳装卸机械服务发展中心在成立时向被告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时所提交的申请表的复印件；2. 被告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内含信息内容”的补正信息作出（2010）第559号答复称：“上述信息未制作或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增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一个事实存在的公司，不能违反上述规定，故被告作出不存在的答复与事实不符，理应依法予以撤销。特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朱黎斌</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 colspan="2">4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67032912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南京西路 279 弄 11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3">20000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2011）第 561 号具体行政行为</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朱黎斌</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4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147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2011 年 4 月 11 日面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9">2011 年 2 月 16 日，被告对原告申请的“l. 上海港高阳广川机械有限公司在成立时向被告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时所提交的申请表的复印件；2. 被告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内含信息内容”的补正信息作出（2010）第 561 号答复，称：“上述信息未制作或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增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一个事实存在的公司，不能违反上述规定，故被告作出不存在的答复与事实不符，理应依法予以撤销。特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朱黎斌	性 别	男	年 龄	4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867032912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279 弄 11 号				邮 编	200003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2011）第 562 号具体行政行为						
原 告	朱黎斌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许伟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4 月 1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4 月 15 日面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简要案由	2011 年 2 月 16 日，被告对原告申请的“l. 上海港高阳技工贸公司在成立时向被告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时所提交的申请表的复印件；2. 被告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内含信息内容”的补正信息作出（2010）第 562 号答复，称：“上述信息未制作或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增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一个事实存在的公司，不能违反上述规定，故被告作出不存在的答复与事实不符，理应依法予以撤销。特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朱黎斌</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67032912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南京西路 279 弄 11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0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要求被告在法定时间内履行法定职责</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朱黎斌</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4 月 11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4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11 年 4 月 11 日面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1 月 9 日，原告依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当面向上海市统计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书面获取：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统计登记证的信息（即该公司何时到贵局填写《上海市统计登记申请表》，贵局所发《统计登记证》复印件。
根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1、2 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被告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
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据《条例》给予原告的救济途径，原告依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秉公司法，依法支持原告复议请求。</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5">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所属警察在长兴岛鹿鸣农庄非法拘禁冯正虎 19 天的行政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杨浦区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顾伟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88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11 年 5 月 9 日原告亲自向杨浦区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立案庭陈法官收了原告的诉讼材料，但未出具《证据材料收据》，5 月 13 日又通过邮局寄送（EMS：EJ695135293CS）。</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8：30 左右我在家吃早餐时，五、六名警察和社保人员闯入我家，出具五角场派出所的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13 号】，其传唤案由是“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社会秩序”，实际上我从未做过任何涉嫌违法的事。什么是“其它方式”就是什么方式也没有，这是警察非法抓人报复的一个惯用借口。
当日下午我被非法拘禁在海滩边的一个“黑监狱”（长兴鹿鸣农庄，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丰村永丰果园　电话：021-33801779），我的手机被没收，没有人身自由，一切都在看守人员的严密监控下行事，如同在监狱里生活一样，直至 3 月 21 日被释放，非法拘禁 19 天。
警察不遵守法律，滥用职权，利用非法拘禁的违法犯罪方式去监控公民，并授与没有执法资格的普通保安人员去行使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这种不受法律制约而肆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受害人及其家属、乃至整个社会都是一个极度威胁与恐惧。
原告曾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依据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就被告所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出控告。但是，4 月 19 日接待的检察官告知原告：本案的行为属单位性质。所以，原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追究违法警察所在单位的违法责任。
原告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二），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亲自向上海市杨浦区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立案庭陈法官接受了原告的诉讼材料，但未出具《证据材料收据》，5 月 13 日原告又用邮政特快专递（EMS：EJ695135293CS）寄送杨浦区法院院长顾伟强。但是，至今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项文寅</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019620515465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二村 34 号 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13162507351</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依法撤销违背事实的《201009008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项文寅</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顾伟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1 月 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241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面交杨浦区人民法院，徐纬可作证</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以原告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天安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由行政拘留原告五日。

事实是：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并未到过北京天安门。“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天安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系被告捏造，证人证言也是被告捏造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2 条以及《国家赔偿法》第 3 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撤销被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做出的《201009008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给与国家赔偿。</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李玉芳	性 别	女	年 龄	41	民 族	汉
身份证	320828197010063683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135 弄 8 号 201 室				邮 编	200090	
手 机	13817117957	E-mail					
案件标题	诉杨浦公安分局捏造事实、行政拘留原告 10 日						
原 告	李玉芳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顾伟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8 月 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76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1432 6641 4 31						
简要案由	原告因房屋被非法拆迁九年至今流离失所无处栖身，遂赴京上访。 2009 年 7 月 3 日，被告捏造原告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事实，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决定。 在拘留所内，被告拟从原告手中要回《行政拘留决定书》，原告不从，被告恼羞成怒，对原告实施了灭绝人性的酷刑虐待，将原告双手反拷，吊在监察室铁栏门上长达三天三夜……。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陆立明	性 别	男	年 龄	6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4702255411			联系电话	65564672		
住 址	上海市长海路长海三村 33 号 403 室				邮 编	200438	
手 机	13564034390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伪造证据非法行政拘留原告 10 日						
原 告	陆立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顾伟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9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 1641 0279 5 31						
简要案由	2010 年 10 月 17 日原告一人行走在北京市人民大会堂旁边的人行道上，无任何违规违法言行。 不料却被北京警察（警号 051907）叫住，被查包（包内只有食品和饮用水）和查身份证后遭劝返。 回上海后，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诬陷原告在天安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冯凤珍	性 别	女	年 龄	60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112215449			联系电话	（021）65415970		
住 址	上海市通北路 376 号				邮 编	200082	
手 机	18916205970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拘留守法公民						
原 告	冯凤珍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顾伟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25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 XA 1441 0746 2 31						
简要案由	2010 年 10 月 9 日，原告与丈夫徐绍华去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码头排队准备参观世博会。上午 9 时许，上海市杨浦区警察在无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强行将正在排队的 10 名原居住在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西块的居民抓上警车带至平凉派出所。 当天下午 17 时许，除原告外平凉派出所释放了其余 9 位，继续拘押原告。晚上 20 时许，平凉派出所未向原告本人以及原告家属出具任何法律手续就将原告送到杨浦区拘留所。2011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原告获释时平凉派出所才出具释放证和拘留证。 对被告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拘留守法公民的行为原告不服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后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杨浦法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二中院转给杨浦法院受理，但杨浦法院至今仍未受理。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名	李琴	性别	女	年龄	48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222196412282227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伏虎村 379 号	邮编	201808					
手机	18918921560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房产权							
原告	李琴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章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17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432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法院收到诉状的证据：嘉定区人民法院的答复。							
简要案由	原告系被告所管辖范围内的村民，生于 1964 年 12 月 28 日。原告的父亲、祖父、母亲相继死亡、祖父留下的房屋于 1979 年被原华亭人民公社批准由第三人继承，第三人遂拆除应属原告继承的房屋。 2007 年 11 月，被告对原告的申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称：“经调查核实，你祖父的房屋被张丁兴私自拆除”的答复，并称这是历史原因。 被告的谎言与具体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遂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嘉定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戴正祥	性 别	男	年 龄	5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9185201261610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1588 弄 10 号 101 室			邮 编	201805		
手 机	15201768659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非法行政拘留原告						
原 告	戴正祥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章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1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109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3715 5452 735						
简要案由	因嘉定区安亭镇党委书记违法征地动迁，原告到北京控告举报。2011 年 3 月 6 日，原告准备向全国二会秘书处递交举报信，在北京乘坐 20 路公共汽车到天安门站下车时，遭北京警察盘问。 北京警方并未对原告做出任何处理决定。原告被交上海市驻北京办事处带回上海后，遭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打击报复，违法作出行政拘留原告五日的行政拘留决定。 原告对被告违法行为不服，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定时间已过，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也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讼权。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徐华杰</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3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419760420181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990579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新翔村 734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81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371933985</td><td>E-mail</td><td colspan="4">hjmotot@yahoo.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警车撞瘫原告轿车的物损赔偿</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徐华杰</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嘉定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章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10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3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邮件编号：XA30688313223</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被告所属警官仇洁在上海世博会开幕到时计时 25 天（2010-4-6）时，驾驶被告一辆牌号为“沪 E7141 警”的警车，违规闯红灯，撞瘫了原告的轿车。

嘉定交警违规处理该案，非法径自将原告的轿车拖到某汽车修理厂“修理”，不办任何手续，“修理”后的车况又不依法予以检验确认是否合格，是否可上路行驶，毁灭了该案所造成的物损赔偿的全部证据，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显属违法，构成了行政侵权行为。

嗣后，原告依法向嘉定区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均被司法不作为拒之于法院大门之外。</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1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谢金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 colspan="2">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119612530632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滨海三村东张宅 2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20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761738697</td><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请求被告履行被征地农民招收为贵公司员工的法定义务</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陈兰珍　王广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4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49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邮寄凭证编号：　XA 0874 1653 4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2006 年前原告居住房屋的所在地属集体土地，原告的自留地、宅基地、承包地共 15 亩，前述土地是原告经济来源。2005 年 9 月 30 日，因被告建设项目用地所需原告 15 亩土地遭被告征用，被告至今未依法给予补偿、也未将原告招收为被告职工，原告的合法权益遭被告侵害。为维护自身的权利权益，原告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用挂号方式向被告邮寄《请求履行被征地农民招收为贵公司员工的法定义务》函后，未收到被告答复。原告又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和 9 月 14 日二次向被告邮寄《催促函》。但被告至今未履行其法定义务。

2011 年 2 月 25 日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本《民事起诉状》以及证据材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受理或者裁定不予受理。2011 年 3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诉状视为信访，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退还原告。原告认为：诉讼非信访，将诉讼当信访行为违反法律。法院必须受理或裁定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2　　填表日期：2011年9月15日

姓 名	王扣玛	性 别	男	年 龄	57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1195407172451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长宁区江苏路480弄76号				邮 编	200050	
手 机	1360192915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非法扣押原告之母随身物品至今拒不归还						
原 告	王扣玛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友放沐浴休闲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钱锡青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年6月2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5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 3223 2927 1 31
简要案由	2007年10月11日，上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从上海市政府信访办接回原告之母腾金娣后，将其安置（名为“安置”实为绑架）在被告所经营的上海市友放沐浴休闲有限公司内。2008年1月5日，由于被告拘禁原告之母的场所阴暗潮湿、通风不良、无生活设施的澡堂内导致原告之母死亡。 被告所经营的是澡堂而非监狱，更不是看守所，被告非法拘禁原告之母80余天的行为违法。原告之母随身财物遭被告扣押，至今拒不归还。原告对被告非法拘禁原告之母，非法扣押原告之母随身财物行为不服，向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吴锦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7	民 族	汉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住 址	暂住地上海市闸北区虬江路 1226 弄 3 号 1001 室				邮 编		
手 机	18939958679		E-mail				
案件标题	被告动迁原告房屋拒不安置原告						
原 告	吴锦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钱锡青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6 月 1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 3321 0238 9 31　　2011 年 7 月 11 日前往法院立案时的叫号凭证						
简要案由	被告拆迁上海市闸北区京江路 48 弄 6 号 301 室房屋时，拒不依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面积标准房屋调换应安置人口认定办法 》规定安置原告。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挂号信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后，收到了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起诉材料补正通知书》。 原告补正起诉材料再次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但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拒不立案受理、也不裁定不予受理，剥夺了原告的合法诉权。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陈燕燕</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119611126198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64824227</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曲沃路 373 弄 1 号 1805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4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764824227</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判令被告履行归还承诺及返还原告所有房屋承租权或等值款项</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陈燕燕　胡桂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陈依秋</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陈明</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2 月 2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94 天</td></tr>
</table>

<table>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1650 3874 5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1999 年 7 月 2 日原告单位上海电视调谐器厂与原告共同出资，购入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哈尔滨路 136 号房屋承租权。2000 年初，本案被告将该处房屋承租权擅自变卖。当原告得知哈尔滨路房屋承租权遭本案被告变卖后，多次要求本案被告返还哈尔滨路房屋承租权。本案被告多次向原告口头承诺归还哈尔滨路房屋承租权。

2007 年 5 月 27 日，在原告多次催促下，本案被告承诺归还哈尔滨路房屋承租权，写下了：“现承诺哈尔滨路 136 号买（应为卖）房款要给胡桂英“的字据。哈尔滨路 136 号房屋承租权遭变卖已有 10 年，承诺返还卖房款也有三年，在此期间房价飞涨，原先的卖房款以无法购入哈尔滨路房屋承租权。

为此，特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本案被告履行归还承诺，返还原告所有的哈尔滨路 136 号房屋承租权或者返还可购入哈尔滨路 136 号房屋承租权的等值款项。</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刘庆澡</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70</td><td>民 族</td><td colspan="2">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4080319410530231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6245503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普陀区白兰路 269 号 20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3">20006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074021059</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违反合同约定</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刘庆澡</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告一</td><td colspan="3">上海万宸建设服务有限公司</td><td>被告二</td><td colspan="4">上海嘉定区葡园新区管委会</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章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5 月 24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01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本人亲自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持有法院出具的材料收据。</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原告祖屋及附屋位于嘉定区葡园新区皇庆村 3 队，面积 50.95 平方。被告一是拆迁人；被告二是拆迁实施人。2002 年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上海市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称协议）给付原告安置补偿款 78320 元。
因 78320 元安置补偿款在 2002 年买不到面积相同的房屋，原告对此提出异议。经协商《协议》第十二条明确载明：“2. 本协议所列补偿如有新的政策出台后，按新政策补差”。
2006 年有关单位在拆迁与原告同一村庄的房屋时，均按“拆一还一”的政策补偿。为此原告以及与有关境遇相同、未获享受“拆一还一”政策的村民多次向被告二提出依《协议》第十二条约定补差。但被告二一直敷衍补办。
原告认为：当初被告承诺“如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补差价”，现被告违反承诺，违反了合同约定，违反了合同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沈兰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91963092610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秀路 158 弄 82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7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259990</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原告在被告的 T103 次车上受伤要求被告赔偿</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沈兰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驻京办事处</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铁路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103 次列车长</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12 月 2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1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　XA 3884 3569 1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原告是个行动不便、离不开拐杖的残疾人。2009 年 11 月 7 日，原告被第三人截访后，被送上被告的 T103 次列车，由北京返回上海。2009 年 11 月 18 日凌晨 3 时许，原告上厕所时被夹伤拇指，当场流血不止。列车员倪同志当即联系了乘警和列车长王旭，车组拟停车急救。却遭第三人阻拦，以致原告未获得及时治疗。

原告认为：在列车上原告受伤，被告负有责任。为此，原告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向上海市铁路法院寄出诉状。上海市铁路法院违反七天内受理或者裁定不予受理的法律规定，视法律为儿戏，至今不立案不裁定。</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7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陆福忠	性 别	男	年 龄	5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619571124241X			联系电话			
住 址	本市长宁区福泉路 255 弄 18 号 104 室			邮 编			
手 机	13162424968						
案件标题	诉被告非法抢夺原告店面的使用权						
原 告	陆福忠			第三人			
被 告	三合一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1 年 5 月 19 日			超过法定立案时间	7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1 年 5 月 19 日下午，面交长宁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未开具凭证。						
简要案由	2004 年 3 月 16 日，三合一市场东通道 52 号门面房使用人潘仁岳将该门面房转让给原告，与原告签订了转让协议，获得了三合一市场东通道 52 号门面房使用权。 2009 年 7 月 1 日被告将三合一市场东通道 52 号门面房占为已有，至今拒不返还。依据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所提交法院并由法院转交原告的总地图，三合一市场东通道 52 号门面房不在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地块范围内，不在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7 丘地块范围内，也不在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6 丘范围地块内。 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地块范围内新泾三村 103-105 号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为长宁区粮食局。被告与新长宁（集团）签订合同，将所有权属于长宁区粮食局所有的房产使用权视为己有已经违法；且本案涉讼门面房不在上述合同范围内。 被告夺走原告善意取得的三合一市场东通道 52 号门面房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8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吴富明兄弟 4 人</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6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1119510061256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8408980</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徐汇区龙吟路 455 弄 17 号 1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23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8408980</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二间半祖传私宅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为四原告所有</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吴富明、吴德明、吴建明、吴慧民 4 兄弟</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中房景阳房产有限公司</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郭伟清</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8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3729　5001 7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1951 年的土地房产人口申请登记表证明，四原告之父吴九如、母亲康秋书合法拥有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 14 号总共十间半私宅，因子女长大成家，其中六间房子由子女居住，另有两间位于徐汇区华浦村南街至今尚在，还有另外两间半在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 14 号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遭被告非法拆除。四原告母亲于 1976 年 7 月 31 日去世，父亲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去世，涉讼房屋产权由四原告依法继承，由此四原告成为涉讼房屋合法产权人，涉讼房屋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也由四原告依法继承。

现位于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 14 号两间半房屋遭被告非法拆除，涉讼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也遭被告霸占。为此，特向徐汇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法院以事实为依据，确认涉讼房屋所有权及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四原告所有。</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9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吴富明兄弟 4 人</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6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1119 451006125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8408980</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沪徐汇区龙吟路 455 弄 17 号 1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23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8408980</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未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拆除涉讼房屋、霸占涉讼房屋所在土地的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吴富明、吴德明、吴建明、吴慧民 4 兄弟</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中房景阳房产有限公司</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郭伟清</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86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XA3729 5001 7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1951 年的土地房产人口申请登记表证明，四原告之父吴九如、母亲康秋书合法拥有徐汇区华浦村南西街 14 号总共十间半私宅，因子女长大成家，其中六间房子由子女居住，另有两间位于徐汇区华浦村南街至今尚在，还有另外两间半在徐汇区华浦村南西街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遭被告非法拆除。
四原告母亲于 1976 年 7 月 31 日去世，父亲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去世。涉讼房屋产权由四原告依法继承，由此四原告成为涉讼房屋合法产权人、涉讼房屋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也由四原告依法继承。现位于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 14 号两间半房屋遭被告非法拆除，涉讼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也遭被告霸占。
为此，特向徐汇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法院以事实为依据，确认被告未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拆除涉讼房屋、霸占涉讼房屋所在土地的行为违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10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吴富明兄弟 4 人</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6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119 451006125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8408980</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沪徐汇区龙吟路 455 弄 17 号 1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23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8408980</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的财产权利，立即将涉讼房屋恢复原样</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吴富明、吴德明、吴建明、吴慧民 4 兄弟</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中房景阳房产有限公司</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郭伟清</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86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 colspan="8">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XA3729　5001 7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1951 年的土地房产人口申请登记表证明，四原告之父吴九如、母亲康秋书合法拥有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 14 号总共十间半私宅，因子女长大成家，其中六间房子由子女居住，另有两间位于徐汇区华浦村南街至今尚在，还有另外两间半在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 14 号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遭被告非法拆除。四原告母亲于 1976 年 7 月 31 日去世，父亲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去世。涉讼房屋产权由四原告依法继承，由此四原告成为涉讼房屋合法产权人、涉讼房屋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也由四原告依法继承。

现位于徐汇区华浦村华泾南西街 14 号两间半房屋遭被告非法拆除，涉讼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也遭被告霸占。为此，特向徐汇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法院以事实为依据，判令被告停止侵犯财产权利，立即将涉讼房屋恢复原样。</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11　　　　填表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蔡炳生	性　别	男	年　龄	73	民　族	汉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复兴中路 455 弄 30 号 207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13801802454						
案件标题	判令被告赔偿人身损害、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原　告	蔡炳生、蔡娟娟、蔡龙、蔡蓓蓓、蔡丽丽			第三人	患者朱珍明		
被　告	上海市香山中医医院			案外人	院长康正祥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8 年 3 月 25 日			超过法定立案时间		126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原告委托代理人焦东海和律师向法院立案庭提交诉状						
简要案由	2002 年 6 月 14 日，患者朱珍明因冠心病七年，入住被告医院进行中医药调理，入院时血压（BP）105/60mmHg,心率为（HR60 次/分），入院后给予西药蒙诺、德脉宁等治疗。2002 年 6 月 16 日凌晨 5：30，患者刷牙时突然跌倒，神志不清，呼吸困难。护工把患者抱回病床上，呼叫护士，再呼叫值班医师楼某某。 楼某某未立即实施抢救，而是离开现场找上级医生，上级医师到达抢救现场时患者已经死亡（当日早晨 6：00 宣告死亡）。本案被告存在严重过错，1. 病例记录不真实、不规范；2. 中医师超执业范围错用西药，对低血压病人错用大剂量的降血压药，导致患者昏倒，跌倒在地；3. 错失抢救病人的最佳时间；4. 死亡原因认定错误；5. 医院未配置二级甲等医院应该配置的呼吸机、除颤机等设施；6. 未安排西医会诊。 原告依法起诉后，法院违反立案程序规定，逾期不立案也不裁定。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12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江维明	性 别	男	年 龄	73	民 族	汉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复兴中路 455 弄 30 号 207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13801802454						
案件标题	判令被告赔偿人身损害、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原 告	江维明、江维青、江维端			第三人	患者金顺金		
被 告	上海市香山中医医院			案外人	院长康正祥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8 年 3 月 8 日		超过法定立案时间			127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原告委托代理人焦东海和律师向法院立案庭提交诉状						
简要案由	2000 年 12 月 12 日，患者金顺金应乏力，语塞加重一周，伴胸闷，入住被告处，住院 29 天。2001 年元月 9 日下午患者病情加重，抢救医生在患者静脉中快速滴入大剂量多巴酚丁胺，后患者心音消失，血压为零。不能自主呼吸，被告医院未配备呼吸机、除颤机等应有配置，导致患者死亡。 原告认为：被告医师错用多巴酚丁胺，高浓度快速静脉滴入是患者突然死亡的直接原因，被告作为二级甲等医院，未按规定配备呼吸机、除颤机等标准配置，加速了患者的死亡。令人愤慨的是，病人死亡后，经治医师为逃避民事法律责任，竟然涂改病历，制造伪证。把以被注入多巴酚丁胺的医嘱单上写了“废”字，未有医师签名，未注明作废时间，一个废字，正证明中医师超越执业范围错用西药，致人非正常死亡。 2008 年 3 月 25 日，受原告委托，代理人焦东海医师和唐建立律师到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立案窗口递交起诉状，一审法院依法应在七天内立案受理或裁定不予受理，但卢湾区法院却长期违法逾期不答复，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13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徐为民</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1938.10.1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复兴中路 455 弄 30 号 207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2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01802454</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请求被告赔偿人身损害、经济损失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徐为民、徐祥、徐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患者顾翠娥</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香山中医医院</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院长康正祥</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3 月 1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时间</td><td>1269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原告委托代理人焦东海和律师向法院立案庭提交诉状</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患者顾翠娥，2000 年 6 月 27 日入住被告医院，入院诊断为：右侧顶深部脑梗塞、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三期，165/95mmHg 当晚 19：00 时血压升到 210/120mmHg，嗜睡伴呕吐，医院未请西内科会诊。当年 7 月 4 日，病人昏迷，唤之不应，同时四肢瘫痪，颈项抵抗，脑水肿，颅内高压十分严重，并伴有中枢性高热，7 天内始终未给予治疗，于 7 月 5 日宣告死亡，

由于被告在诊疗护理方面严重违反医疗常规，患者失去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时机，导致患者死亡，给患者家属带来严重伤害。

2008 年 3 月 25 日，原告依法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立案庭收到原告起诉状后置之不理，不立案也不裁定，令人不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14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孙洪琴</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819540312324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闸北区虬江路 1226 弄 3 号 10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8939958679</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上海市盛北房地产估价公司不依法评估房屋价格</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孙洪琴</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盛北房地产估价公司</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张斌</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1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80 天</td></tr>
<tr><td colspan="8">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 √ ｜ 行政 ｜ ｜ 刑事 ｜ ｜ 其他 ｜</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 XA 1337 4141 9 31　　XA 1337 6922 7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被告上海市盛北房地产估价公司不依照国家评估规范对房屋现状作实事求是评估。却与拆迁人恶意串通，故意压低原告的房屋评估价格。

对此原告不服，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受理也不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15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姓 名	张迺坤	性 别	男	年 龄	7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3309032455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徐汇区汇成四村 68 号 603 室				邮 编	200237	
手 机	13524564927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拆迁补偿合同无效						
原 告	张迺坤		第三人	静安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被 告	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江一敏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5 年 7 月 13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24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第 0106 号						
简要案由	原告原居住于大沽路 506 弄 58 号，2003 年 2 月 20 被开发商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即现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偷拆。原告次日到静安法院提起民事起诉、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4 条依法申请房屋证据保全，但审判长现静安法院行政庭长符德强故意不保全，致使我房屋财产灭失、居无定所。在法官和开发商威逼下，2003 年 7 月 22 日在静安法院 309 室与侵权的开发商签订城下之约：撤回民事诉讼和行政裁决诉讼。后来原告通过政府信息获知：大沽路 506 弄 58 号房屋所在地块用地性质是旧住房成套改造，原住民可以享受政府各项改造的优厚政策。原告方知上当受骗。 2005 年 7 月 13 日，原告要求确认民事合同无效。静安法院收到原告诉状后，既不受理也不裁定。2010 年 11 月 9 日，原告到静安法院查询无果而终。写信发电子邮传给俞正声书记和各级人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投诉反映也无回应。2011 年 2 月 23 日，原告到静安法院填写约见院长预约单，自诩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先进法院至今未给年逾八十的老人一张一纸片。当年，原告与开发商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撤回民事诉讼、撤回行政裁决诉讼都是静安法院一手主导的。 原告在民事诉讼时效内，向静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该协议无效。静安法院至今司法不作为。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16　　填表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陆春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530313252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建庄村四队小张家门 17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136</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0181827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名誉侵害并赔偿损失</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陆春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文汇报》上海出版社</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江一敏</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3 月 2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2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0 年 3 月 29 日下午已将诉状交女法官乔志伟</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09 年 10 月 28 日，《文汇.报》社会生活栏目刊登的署名通讯员颖捷、记者徐元美撰写的《解开上访的心结》以原告的申诉为描写对象，擅自散布他人隐私，公开侮辱原告人格。该文虚构：“最终，周法官请来心理专家对她进行心理分析，结论是“李梅华患偏执型人格障碍”。
“发生了一起强奸杀人案，被害人就是李梅华 18 岁的女儿“，该文的内容涉及原告不愿公开的隐私。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公开被告的隐私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静安法院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司法不作为。</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Ⅱ 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一、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

（法发〔2009〕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了大量行政案件，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审判的特殊职能作用日益彰显。但是，行政诉讼“告状难”现象依然存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切实解决行政诉讼有案不收、有诉不理的问题，现就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行政案件受理，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行政案件受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诉讼制度是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最有效、最直接的法律制度之一，是新形势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有效方式，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行政诉讼受理渠道是否畅通，是这一优良司法制度能否有效发挥功能和作用的前提。诉权保障不力，公民的合法权益就难以有效救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就不可能得到满足。随着社会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行政纠纷日益增多，日趋复杂多样化，有的还呈现出突发性、群体性、极端性的特点。只有畅通行政诉讼渠道，才能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增进人民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理解与信任。诉讼渠道不畅，必然导致上访增多，非理性行为加剧，必将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削弱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能作用。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充分理解司法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受人民监督的根本属性，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实现司法的人民性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案件受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抓好行政案件受理工作，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

二、不得随意限缩受案范围、违法增设受理条件

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根据我国国情和现阶段的法治发展程度，设计了符合实际的行政案件受案范围，这是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定依据。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准确理解和适用，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限制受案范围。凡是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可诉性事项，不得擅自加以排除；行政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但有单行法律、法规授权的，也要严格遵循；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排除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仅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也要顺应权利保障的需要，依法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与人身权、财产权密切相关的其他经济、社会权利。要坚决清除限制行政诉讼受理的各种“土政策”，严禁以服务地方中心工作、应对金融危机等为借口，拒绝受理某类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要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条件、诉讼主体资格、起诉期限的规定，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另行规定限制当事人起诉的其他条件。要正确处理起诉权和胜诉权的关系，不能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明显不成立而限制或者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正确处理诉前协调和立案审理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诉前协调的作用，又不能使之成为妨碍当事人行使诉权的附加条件。要全面正确审查起诉期限，对不属于起诉人自身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供有效救济。

三、依法积极受理新类型行政案件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法治的进步，行政行为的方式不断丰富，行政管理的领域不断拓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长，行政争议的特点不断变化。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了解各阶层人民群众的生活现状和思想动向，了解人民群众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期待，依法受理由此引发的各种新类型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现实司法需求。要依法积极受理行政给付、行政监管、行政允诺、行政不作为等新类型案件；依法积极受理教育、劳动、医疗、社会保障等事关民生的案件；依法积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等涉及公民其他社会权利的案件；积极探讨研究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和裁判方式。对新类型案件拿不准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先予立案，必要时请示上级人民法院，不得随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四、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

行政案件立案专业性较强。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和行政庭要在行政案件受理环节加强协调、沟通与配合。要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有关受理案件的程序制度，对于当事人的起诉要在法定期限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经审查确实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要认真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起诉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督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也可以直接立案后由自己审理或者指定辖区其他人民法院审理。要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便民措施，简化立案环节，丰富立案方式，方便群众诉讼。对于情况紧急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

公共利益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立案，尽快审理。要大力推行诉讼引导和指导、权利告知、风险提示等措施，由于起诉人法律知识不足导致起诉状内容欠缺、错列被告等情形的，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释明，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予以驳回。要增强司法公开和透明，对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必须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五、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工作的监督

上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审理上诉和申诉案件、受理举报、案件评查、专项检查、通报排名等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立案受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防止因当事人告状无门而引发到处上访、激化社会矛盾的事件发生。要健全完善行政审判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因违法不受理案件导致申诉信访的考核权重。要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因违法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要坚决抵制非法干预行政案件受理的各种违法行为，彻底废除各种违法限制行政案件受理的“土政策”。对于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人民法院反映，上级人民法院要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作出严肃处理。

六、努力营造行政案件立案受理的良好外部环境

要通过典型案例、普法宣传、诉讼指导等多种途径，加大行政诉讼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当事人参与行政诉讼的能力和水平，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主张权利；要切实提高行政案件的办案质量，千方百计降低诉讼成本，缩短诉讼周期，加大执行力度，增强行政审判的公信力；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救济；要采取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手段，严厉查处打击报复当事人的行为，使人民群众敢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建议政府和有关部门正确理解和评价行政诉讼败诉现象，修改和完善相关考评制度，防止和消除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要更加主动自觉地争取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取得政府机关及社会各界的支持。通过不懈努力，使行政案件受理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使行政诉讼制度在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决定自己审理；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自己审理。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决定自己审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案件当事人。本规定

第四条的指定管辖裁定还应当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八条　执行本规定的审理期限，提级管辖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指定管辖或者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从收到指定管辖裁定或者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规定。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四、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行为规范》关于立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试行，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后发布正式施行。）

第九条　基本要求

（一）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诉讼需求；

（二）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

（三）确保立案质量，提高立案效率。

第十条　当事人来法院起诉

（一）加强诉讼引导，提供诉讼指导材料；

（二）符合起诉条件的，在法定时间内及时立案；

（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四）已经立案的，不得强迫当事人撤诉；

（五）当事人自愿放弃起诉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准许。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口头起诉

（一）告知应当递交书面诉状；

（二）当事人不能书写诉状且委托他人代写有困难的，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联络方式，记入笔录并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交其签名或者捺印。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上门立案或者远程立案

（一）当事人因肢体残疾行动不便或者身患重病卧床不起等原因，确实无法到法院起诉且没有能力委托代理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接收起诉材料；

（二）当事人所在地离受案法院距离远且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接收起诉材料；

（三）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告知其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当事人到人民法庭起诉

人民法庭有权受理的，应当接受起诉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到所在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

第十四条　案件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管辖

（一）告知当事人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没有管辖权的理由；

（二）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指明主管机关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不得违反管辖规定受理案件。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公诉的案件提起自诉

（一）应当在接受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当事人；

（二）情况紧急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诉状内容和形式不符合规定

（一）告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更正，做到一次讲清要求；

（二）不得因法定起诉要件以外的瑕疵拒绝立案。

第十七条　起诉材料中证据不足原则上不能以支持诉讼请求的证据不充分为由拒绝立案。

第十八条　遇到疑难复杂情况，不能当场决定是否立案

（一）收下材料并出具收据，告知等待审查结果；

（二）及时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发现涉及群体的、矛盾易激化的纠纷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和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证据是否有效、能否胜诉等实体问题

（一）不得向其提供倾向性意见；

（二）告知此类问题只有经过审理才能确定，要相信法院会公正裁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案件处理流程或时间

告知案件处理流程和法定期限，不得以与立案工作无关为由拒绝回答。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预交诉讼费

（一）严格按规定确定数额，不得额外收取或者随意降低；

（二）需要到指定银行交费的，及时告知账号及地点；

（三）确需人民法庭自行收取的，应当按规定出具收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未及时交纳诉讼费

（一）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可以申请缓交或者减免诉讼费；

（二）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交费，并告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诉讼费的，将按撤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一）严格审查申请的条件和理由，及时依法作出裁定；

（二）裁定采取保全等措施的，及时依法执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耐心解释原因；

（三）不得滥用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17 号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5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为正确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

（二）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

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对行政机关的答复或者逾期不予答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出答复的，以受理申请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组织为被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答复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

（二）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系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

（三）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的。

第五条 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被告应当对认定公共利益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能够证明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请求在诉讼中不予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

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应当视情采取适当的审理方式，以避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政府信息。

第七条 政府信息由被告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或者部分拒绝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不予公开决定，并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公开。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被告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提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可以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判决被告限期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

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条 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答复。原告一并请求判决被告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且理由成立的，参照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被告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原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存在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并可以责令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根据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政府信息尚未公开的，应当判决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开该政府信息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公开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暂时停止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或者依法不属于被告公开的；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已经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的；

（三）起诉被告逾期不予答复，理由不成立的；

（四）以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由反对公开，理由不成立的；

（五）要求被告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理由不成立的；

（六）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系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且被告据此不予提供的；

（七）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且被告已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的；

（八）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规定执行。

六、《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关于法官司法不作为的处罚

（法发〔2009〕61号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行为，促进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制定本条例。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七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六个月；

（二）记过，十二个月；

（三）记大过，十八个月；

（四）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第八条　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与人民法院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违反规定，擅自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违法受理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十二条　因过失导致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未予受理，或者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被违法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九十一条　因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是指人民法院行政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督察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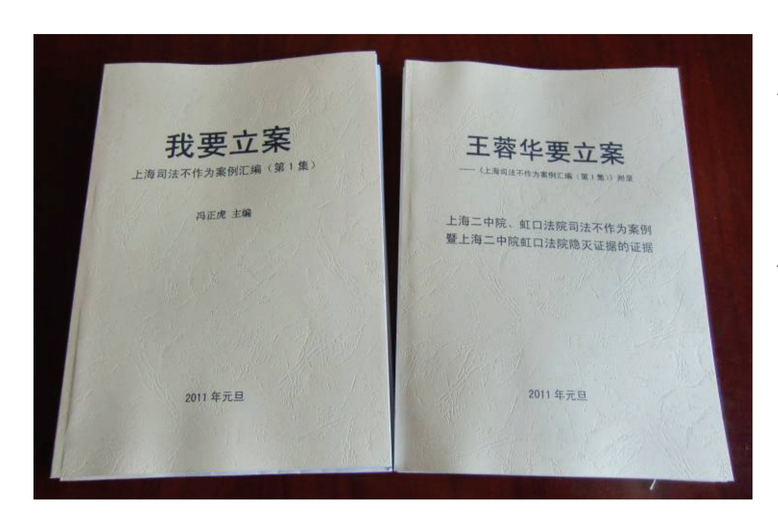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20日（第1期）总46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上海司法不作为的见证

冯正虎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是中国第一本揭示司法不作为问题的文集，收录了108案例、16家上海法院，案件当事人47人遭受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92276天（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不作为天数29117天，名列首位。

《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上海市民王蓉华一人就有60件诉讼案，遭遇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虹口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的司法不作为侵害，本汇编仅收录其10件，其余均编入《王蓉华要立案》单行本。王蓉华的诉讼遭遇又创上海第一耻的新记录。连最基本的诉权都没有，中国人的公民权利靠什么保护？

108案例中的许多案件都经过行政复议，政府机关的复议决定书明确写道："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院不认可，死活不肯立案，甚至连一个不予受理的裁定也不出具。要么法院不是人民法院，要么政府不是法院认可的合法政府，否则不会出现这等怪事。

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2010年8月27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道：

“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依法推动各级人大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切实保障司法为民。

冯正虎自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的行动，坚守法律，维护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2011 年元旦上海仁和苑

（本文摘自《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一书的前言）

158 件案例司法不作为天数的统计

截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收录的 47 位当事人 158 件案例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三天。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58 件/43752 天。

158 件案例分布在上海 16 家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上海二中院(58 件/43752 天)、浦东新区法院(23 件/12344 天)、上海一中院(11 件/10837 天)、徐汇区法院(10 件/15647 天)、黄浦区法院(8 件/3904 天)、嘉定区法院(7 件/10722 天)、长宁区法院(5 件/1797 天)、闸北区法院(4 件/1688 天)、虹口区法院(22 件/6041 天)、闵行区法院(3 件/1734 天)、卢湾区法院(2 件/669 天)、奉贤县法院(1 件/543 天)、杨浦区法院(1 件/504 天)、青浦区法院(1 件/297 天)、静安区法院(1 件/52 天)、上海高院(1 件/1452 天)

158 件案例中 47 位当事人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王蓉华(60 件/23925 天)、冯正虎(9 件/5832 天)、孙建敏(7 件/8920 天)、马亚莲(6 件/13873 天)、高信翠(5 件/10544 天)、鲁俊(4 件/5584 天)、沈佩兰(4 件/1746 天)、丁菊英(3 件/2376 天)、詹荣妹(3 件/2178 天)、金妹珍(3 件/969 天)、马元虎(3 件/485 天)、高雪坤(2 件/5014 天)、刘美芳(2 件/2895 天)、赵迪迪(2 件/2131 天)、王承起(2 件/1818 天)、崔福芳(2 件/1095 天)、忻菊珍(2 件/1364 天)、金月花(2 件/1189 天)、卫玉华(2 件/1022 天)、范诗铭(2 件/1004 天)、郑培培(2 件/669 天)、陈小明(2 件/517 天)、谢金华(2 件/474 天)、申琴芳(2 件/224 天)、陆福忠(2 件/213 天)、童莉雅(2 件/172 天)、王水珍(1 件/2969 天)、沈永梅(1 件/1926 天)、杨伟明(1 件/1608 天)、倪明其(1 件/1435 天)、段春芳(1 件/1359 天)、张水红(1 件/1212 天)、匡宏(1 件/892 天)、周伟霞(1 件/800 天)、许菊云(1 件/773 天)、范桂娟(1 件/585 天)、万丽华(1 件/511 天)、王建明(1 件/504 天)、施凤元(1 件/227 天)、薛小妹(1 件/220 天)、李德华(1 件/180 天)、曾霞敏(1 件/124 天)、徐绍华(1 件/109 天)、谢穗好(1 件/90 天)、顾中妹(1 件/86 天)、项蕙兰(1 件/86 天) 、陆春华(1 件/64 天)。

王蓉华 60 个诉讼案件遭遇司法不作为

1993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与（香港）宏盟国际、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签订《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承揽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弘基广场）商业拆迁安置业务。合同约定：宏盟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缴纳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1260 美元，支付动迁和配套总费用为 82754453 美元。时任虹口区副区长的葛文卿作为区政府全权代表，在合同上签了字。

虹口区人民政府政府承揽最赚钱业务---被拆迁居民和单位的房屋拆迁及安置业务，也就是在赚得土地出让金的同时，又在被拆迁人头上再大捞一把。挂着人民政府招牌，承揽商业动迁安置业务，克扣被拆迁人动迁安置款已成为虹口区政府的业务。1994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以政府红头文件形式，将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被拆迁居民安置业务转托虹口区房地局全额出资、局长兼总经理的“上海虹口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实施。

不光在上海市天潼路四川路口的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位于外白渡桥以西；乍浦路以东（北苏州路至天潼路）吴淞路 31 街坊 A、B 地块的被动迁居民安置业务也是由虹口区人民政府（动迁公司）承揽的。

虹口区人民政府政府成为商业动迁企业，党政机关不得经商的法纪成了摆设。而且作出限时拆迁决定、实施限迁者都是挂着政府招牌的商业动迁公司，它当然可以不择手段地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目无法律，肆意践踏民权。本案例的当事人王蓉华有幸成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动迁公司）的商业强迁受害者之一。

王蓉华不服非法动迁，为了讨回公道依法要求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并继后将虹口区政府及相关利益企业告上法庭。但是，法官不敢得罪地方政府，其结果王蓉华 60 个诉讼案件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虹口区法院受到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的遭遇，被法院无赖地拒在门外，甚至证据还被法官隐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王蓉华的 60 件案件（行政案件 46，民事案件 14），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虹口区法院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二万三千二十五天。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 41 件/19453 天，虹口区法院 19 件/3572 天。

法院司法不作为，实际上剥夺了王蓉华的诉权，致使他的公民权利在上海得不到法律保护，被逼走上艰难的北京上访之路。

2011 年元旦

（本文摘自《王蓉华要立案》一书的前言）

维护公民诉权---致函胡锦涛等党政领导人

2010年8月3日起，冯正虎开始“我要立案”的行动，揭露并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以维护公民诉权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冯正虎10月10日起，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分别致函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EE903886875CS）、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EE903886898CS）、国务院总理温家宝（EE903886853CS）、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EF463281793CS）、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近平（EE903886990CS）、中共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EF463281759CS）、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EE903886819CS）等中央领导人。

2011年1月1日《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一书公开后，冯正虎又向部分中央、地方领导人及相关法律监督机构、媒体赠送。

冯正虎以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2011年1月20日

尊敬的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

您好。

我是中国公民、维权人士冯正虎，一直关注中国的法治建设，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最近，我以“我要立案”的行动来支持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正在与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作斗争，并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地方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8月27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的：“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个人就有八个案件在提出诉讼时，遭遇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的法院违法情况，截止今天10月10日其案件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5004天。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一家的司法不作为天数就是3801天。

三年前我已开始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在《督察简报》2007年第4 期、第5期发表文章《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调查报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的重视，但批复转到上海就不了了之。而这几年由于我关心帮助访民依法维权，遭受各种打击报复，也耽搁了追究司法不作为的问题。

现在我继续参与消除司法不作为的行动，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一个月内天天静坐法院等候立案（除国定休假日），创造了维护公民诉权的中国新纪录，并连续写了 27 篇《我要立案日记》记载这段历史，这是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铁证。我以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9 月 19 日、20 日我去过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立案的新址，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干净、有序、宽敞、文明的形象，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相匹配。而且与最高法院法官的两次面谈，基本上是依据法律及案情具体事实来展开，彼此谈话有一个法律标准，很容易沟通。但是，上海法官不是这样，开口闭口是领导说的，要么就耍赖不理睬，对法律没有丝毫敬畏与尊重，实在不像法官。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不公正，而且法官违法行为不受制约，即使有一个司法公正的最高法院，也无法保证中国社会的公平正义。

最高法院也在关注司法不作为的违法问题，2009 年 11 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 号）。但是，地方法院连法律都可以不遵守，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意见还会受到尊重吗？犹如摆设的废纸一张，地方法院还是我行我素。法院司法不作为成灾，被剥夺诉权的公民只好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司法不作为的根本原因就是有关部门或领导干扰司法。法官不依法立案审判，照领导指示办理，大小官吏得势，但百姓遭殃，天下大乱。国家法律有统一标准，而大小官吏的意见是没有标准的，以长官意见唯上的司法永远不会公正。温总理说：“任何党派、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过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我希望各级领导也应该这样做。

请您关注并力图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不要让中国太丢丑了。任何一家法院及法官都可能在司法实体的审判时有误判或出现不公正的审判，但是没有一个国家的法院、法官会不受理公民的诉讼案件，公然漠视最简单的法律，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无论从法理上，还是从现行的法律规定来说，都不应该出现这样荒唐而粗暴的程序违法，居然这几年还那么盛行，这简直在侮辱我们的国家，向世人展示中国的法官都是法盲。

请您与我一样爱自己的国家，维护国家与法律的尊严，从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着手，归还公民诉权，力图司法改革，保证司法公正，“使人们在生活中有安全感，对国家的发展有信心。”

此致

敬意。

中国公民：

冯正虎

2010 年 10 月 10 日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

目 录

一、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A0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崔福芳	性 别	女	年 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2195712284886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南码头路 1698 号 223 室				邮 编	200125		
手 机	13564097383	E-mail						
案件标题	被告涉嫌犯有非法拘禁罪，要求法院依法惩处并赔偿原告损害							
原 告	崔福芳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一尘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7 月 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37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刑事	√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诉状凭证编号　XA 36533469031							
简要案由	2009 年 4 月 16 日凌晨 1 时许，原告无辜遭七名男子绑架至一尘大酒店，2342 房间。原告的手机、MP3 各一部被抢，遭绑架后的第三天，原告遭绑架者殴打时，被告的二名工作人员也在场。面对公民遭绑架后被关在一尘酒店的事实被告不仅未报案，相反继续提供提供监押场所，任凭绑架者继续实施绑架、非法拘禁违法犯罪活动。遭绑架后的第四天，原告再次被绑架者殴打，被告的三名工作人员也在场。 被高向非法绑架、拘禁公民的不法分子提供非法拘禁场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行为，已构成了非法拘禁罪。被告与绑架非法拘禁者串通，双方共同实施拘禁原告，限制原告人身自由的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 2009 年 5 月 8 日原告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至今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违反七天立案或裁定的法律规定，既不受理也不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刑事自诉							

填报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4">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冯正虎就不服行政拘留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杨浦区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陆勇华 局长）</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10 月 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815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冯正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X002371826CN）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左右，冯正虎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治安支队以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案由传唤并抄家，扣留了 4 台电脑、5 个 U 盘、6 月 4 日编写的最新一期《督察简报》509 册、《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决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 1 集》（以下简称汇编）壹本。当日晚上 10：00 左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且，收缴汇编壹本。4 台电脑、509 册第 12 期《督察简报》等其他扣留物品都已依法退回。
言论自由、申诉权、监督权是中国公民的法定权利。冯正虎编写与公开这本汇编的事实却被诬陷为违法行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以此案由处罚冯正虎。所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行政行为不仅没有法律依据，而且是违背宪法法律，严重侵犯公民的法定权利。被告严重侵犯冯正虎的公民权利，同时也侵犯了本汇编中其他 106 位申诉人的公民权利。
冯正虎与同案人常雄发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同日分别用邮政特快挂号信的方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常雄发的行政诉讼案已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完毕。但是，冯正虎的诉讼案拖延至今已有 600 多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己未立案审理，也不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已经严重违反《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所收开发商所支付的每户 48 万拆迁费的使用情况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2 月 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70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收据 XA1091 7003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被告收取开发商支付的动拆迁和配套费 82745453 美元（每户平均 48 万）后的使用情况”信息。被告辩称：“没有一份文件完整记录、保存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马亚莲</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63690316（父母家）</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黄浦区凝和路 147 弄 1 号 102 室（临时联系地址）</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1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761265924 或者 15721071662</td><td>E-mail</td><td colspan="5">mayalian08@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合法上访却被枉法劳教一年，劳教起诉状及“诉讼期间停止执行申请”至今石沉大海。</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马亚莲</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2 年 1 月 2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3229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02 年 1 月 22 日由上海黄浦区看守所代为递交，未收到二中院任何裁定。2002 年 8 月 31 日释放后，2002 年 9 月 10 日我再次挂号信（收据号：0059）递交上海高院，也无任何回复和裁定。</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1998 年，我因官商勾结违法商迁、强拆三层楼私房致无家可归上访。2001 年 4 月、7 月最高人民法院二次下令先解决临时住房，正式住房再谈。上海政法接访人员当场同意，回上海后却二次将我枉法拘留； 9 月 6 日上海众多拆迁户至京上访，9 月 7 日我在国家信访局被无任何手续非法拘押到北京丰台区看守所，9 月 13 日押回上海的当天即无视我的伤病和国法，将我枉法劳教一年（2001 年 8 月 1 日～2002 年 8 月 31 日），并违法关押在黄浦区看守所，还施用酷刑等。
由于黄浦区法院：一、符合行诉法解释第八条第一款“不适宜审理”规定；二、是二次违法拘留和此次劳教案中指控和迫害我的当事者之一及被我控告的对象，具有应回避的情节。2002 年 1 月 22 日，经我向黄浦区看守所强烈抗争后，终获得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权利，同时递交“诉讼期间停止执行申请”。但黄浦区公安分局再次违法扣押诉状，至 2 月 9 日才送到非我诉状所请的黄浦区法院，黄浦区法院竟于 3 月 20 日违法立案，还二次到看守所秘密开庭，并称是二中院转交黄浦区法院，被我强烈抗议并依法拒绝，要求二中院出示书面裁定，之后我多次致信黄浦区法院要求其立刻将诉状转送二中院，同时我分别向二中院、检察院等提出控告，请求依法立案和监督。信中，我都指出了黄浦区法院无此案管辖权的理由，请求二中院依法在七日内受理或作出裁定，然始终未得二中院和检察院答复。按行诉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我无奈于 5 月 23 日、6 月 18 日二次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控告，孰料，上海高院竟也违法不理。
2002 年 8 月 31“解教”后，我再次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向上海高院递交起诉状和控告信，然仍无任何答复。2002 年 11 月 28 日我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控告并提起诉讼，至今石沉大海。</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赵迪迪</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6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4194512120818</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150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482668367 / 13661858454</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未经征地非法取得原告土地使用权</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高信翠　赵迪迪</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徐汇区政府所属华漕镇政府</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立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7 年 9 月 2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17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编号　挂号函第 1348 号以及 2007 年 10 月 16 日沪函-6P 查询答复函。</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原告夫妇和儿子三人原合法居住在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建华村马家里 1 号，系私房共有产权人，合法拥有该处私房宅基地占地 330 ㎡的集体土地永久使用权；2003 年 8 月 23 日，徐汇区华泾镇政府政绩工程《华泾花园》建设需要，以被告为拆迁人，由案外人为被告滥权违法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该动迁基地，早在 1991 年 5 月 14 日拆迁人中房公司已规划为绿地，“华泾公园”是开发商化整为零的结果。

原告认为，宅基地是农村集体土地，未经依法征用土地，变农村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非法划拨用于非农业建设项目有违国家法律规定，是违法无效的犯罪行为。

原告依法起诉一审法院，却长期如石沉大海，这样的地方司法如何公正得了！</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108 件案例的摘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108 件案例的司法不作为天数（超期数）。】

1. 刑事自诉 A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A01	鲁　俊	民警岑洪江	嘉定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绑架原告刑事自诉案	1492 天
A02	赵迪迪	王立人、于雪艳、崇毅敏 、张 瑾	上海一中院	确认被告共同构成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民主权利罪	924 天
A03	崔福芳	上海一尘酒店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涉嫌犯有非法拘禁罪要求法院依法惩处并赔偿原告损害	537 天

2. 行政诉讼 B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B01	冯正虎	杨浦区公安分局	上海二中院	原告不服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	815 天
B02	冯正虎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原告被警察等人非法绑架拘禁 41 天	554 天
B03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原告被非法软禁	720 天
B04	冯正虎	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非法禁止公民出境	840 天
B05	冯正虎	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非法禁止公民入境回国	357 天
B06	冯正虎	上海新闻出版局	上海一中院	被告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出版自由权	252 天
B07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静安区法院	被告非法扣押原告的私人财产	37 天
B0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公开动拆迁和配套费使用信息	670 天
B0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公开自己的营业执照信息	626 天
B1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公开政府可无证承揽拆迁法律	626 天
B1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公开《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	593 天
B1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为拆迁代理人不具备限迁原告资格	563 天
B1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自己向法院提供的证据	522 天
B1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限迁通知书》信息	522 天
B1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限迁决定送达/签收》	522 天
B1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包括限迁审批表在内的虹房局申请限迁原告的全套申请材料》	522 天
B1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谈话通知书》信息	522 天
B18	马亚莲	上海市劳教委员会	上海二中院	合法上访却被枉法劳教一年	3229 天
B19	马亚莲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区分局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依法行政复议、黄浦区公安分局违法传唤的行为违法	2981 天
B20	马亚莲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上海市政府不依法行政复议的行为违法	2884 天
B21	马亚莲	上海市劳教委员会、黄浦区公安分局、黄浦区看守所	上海二中院	“劳教”期间受残害、各项合法权利被剥夺殆尽	2884 天

B22	马亚莲	上海市劳教委员会	上海二中院、上海高级法院	因上网发文揭露信访黑幕，被枉法劳教一年半。	1194 天
B23	马亚莲	黄浦区公安分局	上海黄浦法院	向全国二会代表递交材料却被违法行政拘留	611 天
B24	范诗铭	卢湾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范诗铭等 11 位公民要求维稳费用公开	487 天
B25	范诗铭	上海出入境管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要求撤销《不予签发护照决定书》	487 天
B26	高信翠	徐汇华泾镇政府	徐汇区法院	确认被告监控原告行为非法侵权	2255 天
B27	高信翠	区长华泾镇长等	上海一中院	确认 6 被告触犯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506 天
B28	高信翠	徐汇区人民政府	徐汇区法院	撤销徐汇区政府强制执行通知书	2438 天
B29	高信翠	徐汇区房管局	徐汇区法院	撤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2438 天
B30	赵迪迪	徐汇区房管局	徐汇区法院	确认被告非法取得原告土地使用权	1177 天
B31	段春芳	上海市劳教委	黄浦区法院	要求撤销《第 9364 号劳动教养决定》	1344 天
B32	陈小明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青浦区法院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虐害陈小明致死	282 天
B33	陈小明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上海二中院	青浦法院不受理，再向二中院起诉	205 天
B34	金月花	浦东出入境管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违法注销原告《港澳通行证》	632 天
B35	金月花	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长期信访行政不作为	527 天
B36	沈佩兰	浦东出入境管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违法注销原告《港澳通行证》	632 天
B37	沈佩兰	闵行区公安分局	闵行区法院	被告非法软禁关押限制公民自由	732 天
B38	沈佩兰	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非法指挥、带头强拆合法私房	197 天
B39	沈佩兰	闵行区公安分局	闵行区法院	被告接警后不履行职责纵容违法	125 天
B40	詹荣妹	闸北区北站街道	闸北区法院	确认被告行为构成渎职侵权犯罪	758 天
B41	詹荣妹	闸北区北站街道	闸北区法院	法院对原告的《执行异议申请》未答复	116 天
B42	詹荣妹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依法责令被告作出行政复查书面答复	1259 天
B43	王承起	徐汇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依法确认《强迁执行通知书》违法	706 天
B44	王承起	徐汇区房管局	徐汇区法院	确认被告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1082 天
B45	陆福忠	长宁区规划局	长宁区法院	被告不公开北新泾街道203街坊5丘信息	85 天
B46	鲁　俊	嘉定区公安分局	嘉定区法院	被告非法拘留、行政乱作	507 天
B47	鲁　俊	嘉定住房保障局	嘉定区法院	被告非法批准扩大土地使用面积	2430 天
B48	鲁　俊	嘉定区公安分局	嘉定区法院	被告非法拘禁原告 134 天	1095 天
B49	高雪坤	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区法院	被告未经裁决野蛮拆迁原告	2452 天
B50	高雪坤	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区法院	被告不交付证据保全文书	2532 天
B51	刘美芳	虹口区人民政府	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虹府强执（2005）150 号》	1107 天
B52	刘美芳	虹口区房管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虹府强执（2005）150 号》	1758 天
B53	崔福芳	奉贤县公安分局	奉贤县法院	确认被告接警不作为（不予立案）	528 天
B54	范桂娟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依法撤销行政拘留原告 10 天的决定	570 天
B55	曾霞敏	嘉定区公安分局	嘉定区法院	依法撤销行政拘留原告 10 天的决定	109 天
B56	孙建敏	徐汇区公安分局	徐汇区法院	依法撤销行政拘留原告 5 天的决定	605 天
B57	孙建敏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确认沪府土用（2001）第 219 号违法	1427 天
B58	孙建敏	徐汇区房管局	上海一中院	不服《N0200600469837》房地产登记册	1437 天
B59	孙建敏	徐汇区人民政府	上海高院	受理撤销上海政府不受理复议案二审	1437 天
B60	孙建敏	徐汇区公安分局	徐汇区法院	依法撤销后补得行政拘留原告决定	1494 天
B61	郑培培	卢湾区公安分局	卢湾区法院	撤销行政处罚第 2010901442 号决定	411 天
B62	郑培培	卢湾区公安分局	卢湾区法院	撤销行政处罚第 2011000280 号决定	228 天

B63	沈永梅	卢湾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欺骗原告离家为非法拆迁创造条件	1911 天
B64	王水珍	上海房地局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954 天
B65	杨伟明	徐汇房管局	徐汇区法院	诉被告违法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1593 天
B66	施凤元	黄浦公安分局	黄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行政处罚（拘留 5 天）决定书	212 天
B67	陆春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警察非法传唤拘留原告	49 天
B68	许菊云	徐汇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确认《强制执行通知书》违法	758 天
B69	丁菊英	上海市人民政府	黄浦区法院	被告限制原告人身自由搜身行为违法	681 天
B70	丁菊英	上海市劳教委员会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作出无文号的《聆询告知书》违法	683 天
B71	丁菊英	浦东新区农委	上海一中院	浦东法院不受理上述案向一中院起诉	967 天
B72	倪明其	浦东新区农委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无收地手续收回土地使用权违法	1420 天
B73	忻菊珍	长宁区房管局	长宁区法院	确认被告不提供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	662 天
B74	忻菊珍	长宁区政府	长宁区法院	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出让合同》	672 天
B75	薛小妹	长宁区房管局	长宁区法院	履行职责，责令开发商原地安置原告	205 天
B76	王建明	杨浦区公安分局	杨浦区法院	被告枉法作出行政拘留 7 天决定	489 天
B77	徐绍华	杨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要求被告履行保护公民财产的法定职责	94 天
B78	周伟霞	杨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要求被告履行保护公民人身权职责	785 天
B79	卫玉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复议撤销 08 年拘留决定原告要求赔偿	496 天
B80	卫玉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要求撤销 09 年行政拘留决定	496 天
B81	谢穗好	虹口区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要求撤销不予公开旧区改造信息的答复	75 天
B82	张水红	虹口区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撤销强执（2005）60 号通知书	1197 天
B83	李德华	虹口区公安分局	虹口区法院	沪公（虹）行决字（2010）2270000108 号	165 天
B84	万丽华	黄浦土地储备中心	黄浦区法院	对未收购的土地实施土地储备行为违法	496 天
B85	马元虎	黄浦土地储备中心	黄浦区法院	对未收购的土地实施土地储备行为违法	382 天
B86	马元虎	黄浦区房管局	黄浦区法院	确认被告核发《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	29 天
B87	马元虎	黄浦土地储备中心	黄浦区法院	确认被告骗取《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	29 天
B88	谢金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0900850 号	280 天
B89	谢金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要求被告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	164 天
B90	申琴芳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5256 号	97 天
B91	申琴芳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0900568 号	97 天
B92	金妹珍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0915474 号	436 天
B93	金妹珍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要求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020900851 号	308 天
B94	项蕙兰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0310 号	71 天
B95	顾中妹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0311 号	71 天
B96	童莉雅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0318 号	71 天
B97	童莉雅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0317 号	71 天

3. 民事诉讼 C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C01	冯正虎	北京新网有限公司	上海二中院	被告违法无理封杀原告的天伦咨询网	1368 天

C02	冯正虎	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闸北区法院、上海二中院	被告违法无理封杀原告的护宪维权网	754 天
C03	陆福忠	长宁房产交易中心	长宁区法院	被告提供与法院判决相悖的虚假信息	98 天
C04	高信翠	娇捷健身公司	闵行区法院	判令 3 告共同赔偿 2 原告经济损失	832 天
C05	匡 宏	凯润房地产公司	虹口区法院	被告超范围拆迁原告所住房屋	867 天
C06	孙建敏	宏润房地产公司	徐汇区法院	被告非法侵犯原告合法土地使用权	1167 天
C07	孙建敏	徐汇区建交委	徐汇区法院	确认私房拆迁安置协议违法无效	1248 天
C08	金妹珍	永乐律师事务所	浦东新区法院	诉永乐律师事务所冒名欺诈案	180 天

读者可以在网站上阅读或下载《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一书。http://is.gd/yxWywB　　http://fzhenghu.net

本案例汇编（第 2 集）正在编辑中，遭受诉权侵犯的上海市民可以与下述维权人士联系。**联系人（排名不分先后）：**

冯正虎（13524687100）、赵迪迪（13482668367）、鲁　俊（13651817422）、王蓉华（13162424968）
刘义良（13311826898）、王扣玛（13601929155）、金月花（13918030465）、沈佩兰（3764885120）
马亚莲（13761265924）、崔福芳（13564097383）、焦东海（13801802454）、许正清（13003121701）
韩忠明（13671719261）、沈纯理（13020220713）、陆福忠（13044669073）、王承起（13817881559）
孙建敏（13671947476）、詹荣妹（13817094728）、刘美芳（13501653301）、曾霞敏（13816732008）
陈启勇（13585973365）、蔡文君（13012873376）、王水珍（13661897687）、黄苏沪（13262569833）
郑培培（021-53963826）、丁菊英（13248010520）、周伟霞（13916166607）、王志华（13061663626）
毕和英（13120756751）、朱金娣（13042111402）、范桂娟（13472819335）、端木家寿（15001705883）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督察简报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 期）总 47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
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

上海市十三届人大各位代表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

我们是上海市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是官员可以任意欺压、法官可以随意剥夺诉权的奴隶。我们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义务，也应当享有宪法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公民诉权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使公民始终处于一种没有安全感的生活中，对国家的发展没有信心。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民诉权及立案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就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严重违法问题提出公民建议。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在法治国家的法院里是绝不会出现的，但在上海法院却相当普遍，成了阻碍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已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汇编第 2 集将反映更多的案例。本汇编第 1 集收录的 47 位当事人 158 件案例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三天（截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58 件/43752 天，名列首位。

公民连基本的诉讼权利都被剥夺，其他权利靠什么保护？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道："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司法不作为不是个案，而是典型的普遍性的违法问题，各级人大应当重视，理应依据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法官行为规范》，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

因此，我们要求上海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必须履行监督宪法法律实施的责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切实保障司法为民，维护公民诉权，保证司法公正，推动上海的法治建设。我们提出如下三项议案：

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在上海行政区域内，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按《法官行为规范》的立案规定行事，纠正改错所有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案例，保证今后不出现一件剥夺公民诉权的案例。上海不仅在全国经济上领先，也应该在法治上领先。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官的威严、法院的公信力来自于法官对法律的敬畏。法官、法院都蔑视法律，天下百姓还有谁会信任法律、尊重法官呢？

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根据目前对 47 位当事人的调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有四万多天司法不作为，无辜剥夺公民诉权，严重违法侵权。因此，王信芳已不适合继续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我们建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向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的议案。

提议及执笔人：

上海市民　冯正虎
身份证号：31010819540701XXXX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电话：021-55225958
Email：fzh999net@gmail.com
http://fzhenghu.net

2011 年 1 月 15 日

上海市民签名联署的本建议书文本及第一批（62 名）上海市民联署提议的名单已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分别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EJ695135483CS）、上海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EJ695135470CS），并邮送八百多名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第二批（127 名）联署名单已于 1 月 28 日分别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

（EJ695135449CS）、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主任（EJ695135452CS）的 EMS 凭证。

截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共计 189 名上海市民签名联署本建议书：（排名不分先后）

冯正虎、赵迪迪、鲁俊、王蓉华、刘义良、王扣玛、金月花、沈佩兰、马亚莲、崔福芳、王承起、曾霞敏、卫玉华、焦东海、毕和英、吴雪伟、胡福庆、朱金娣、吴党英、唐霞珍、沈永梅、张秋星、艾全英、曹义宝、李淑杰、顾中妹、童莉雅、卢银娣、郑培培、孙玉兰、张茵、高信翠、徐秋琴、赵惠琴、施亚萍、何茂珍、朱文忠、高雪坤、毛菊华、沈兰珍、申琴芳、金妹珍、丁菊英、谢金华、陆福忠、王志华、许金华、陈国贯、杜阳明、李美英、黄苏沪、李贵容、范桂娟、张雄明、孙建敏、陆春华、詹荣妹、刘美芳、张水红、王水珍、范诗铭、沈纯理、陈启勇、许正清、蔡文君、韩忠明、李俊、顾全根、王学义、陈伟华、段春芳、匡宏、李德华、马元虎、倪明其、施凤元、万丽华、王建明、项蕙兰、谢穗好、忻菊珍、徐绍华、许菊云、薛小妹、杨伟明、周伟霞、宁化敏、李勤娣、杨金林、刘桂芳、沈金宝、李兰贞、袁春生、董佩利、王惠明、张海萍、金建明、孙成玉、楼丽华、杨蒙新、陈燕燕、王锦芳、李天红、张瑜、刘必滕、李自海、王美莉、高月清、王福明、李永祥、谢忠安、张文靖、徐玮、张燕红、金勇强、端木家寿、陈秋菊、孙洪琴、吴育青、徐金芳、俞联群、彭妙林、沈全宝、胡美琪、杜林强、乔金仙、潘卫仙、沈仙、许福仙、方林娟、周红、王龙宝、朱政、韦开珍、吴士豪、费佰根、周炎、石林、谢礼祥、阮萍、袁萍、杨崇兴、周寿英、陈沪生、倪新贵、倪巧英、倪巧珍、诸伟华、朱端英、张小秋、景慧娟、王民钧、杨碧澜、孙伊华、李梅华、肖明、陈根根、严美美、周建英、刘建芳、王振良、邱铁儿、刘志强、吉敏华、邱培团、郭祥、徐兆兰、费爱众、孙彩琥、洪国梅、吉永玲、石萍、刘小钰、蔡晟、王海凤、王生芳、李玉芳、俞忠欢、薛卫忠、陈鸿、俞有才、许国治、马志森、沈莲满、张修芹、王一、彭小勇、沈兆华、顾国平。

签名方式：直接在建议书的签名表格上签名，或网上签名。

签名信箱：**woyaolian@gmail.com**　　　签名网址：**http://is.gd/GnXKJo**

图片一： 2011 年 1 月 15 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J695135483CS）将市民建议书文本及上海市民签名名单寄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的邮件凭证。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EJ695135483CS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翔殷路支局
收寄日期 ACCEPTED DATE：2011 年Y 1 月M 15 日D 17 时H
寄件人姓名 FROM：冯正虎
电话 PHONE：55225958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地址 ADDRESS：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用户代码 CUSTOMER CODE：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200433
收件人姓名 TO：刘云耕
电话 PHONE：63586666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 ADDRESS：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城市 CITY：上海市上海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200003
内件品名 NAME OF CONTENTS：市民建议
数量 AMOUNT：
重量 WEIGHT：650 克
资费 CHARGE：15.00 元
费用总计 TOTAL CHARGE：15.00 元
收寄人员签名 ACCEPTED BY(SIGNATURE)：张莹婷
收件人签名(请书写工整) RECEIVER'S SIGNATURE：
交寄人签名 SENDER'S SIGNATURE：冯正虎
备注 REMARK：
填写本单前，务请阅读背面使用须知！您的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接受使用须知内容。
Please read the "IMPORTANT NOTICE" before filling this waybill. Your signature means you fully understand and accept all points in the notice.
http://www.ems.com.cn

图片二：189 名上海市民联署建议书的部分签名原件

《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其建议书提出三项议案：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

同意本建议书的上海市民签名联署，并报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序号	签名	所在区县	身份（职业）	联系电话或手机
1	冯正虎	杨浦区	中国人权活动家	13524687100
2	沈佩兰	闵行区	失地农民	13764885120
3	金丹花	闵行区	失地农民	13918030465
4	赵妯娌	徐汇区	退休（[illegible]）	13482668367
5	高佳望	徐汇区	退养	13661858454
6	崔福芳	浦东新区	退休	13564097383
7	朱拉玛	长宁	维权人士	13601929155
8	曾霞敏	嘉定	失地农民	13816732008
9	卢银娣	普陀	退休	13916277455
10	金妹珍	浦东	失地农民	13621877658
11	鲁俊	嘉定	失地农民	13651817422
12	高日坤	嘉定	下岗工人	13585673989
13	朱文芯	嘉定	退休工人	15000593246
14	范桂娟	浦东	工人	13472819335
15	沈金宝 *	浦东	个体	13042111402
16	朱金娣	浦东	退休工人	13042111402
17	孙玉兰	卢湾	退休工人	021—54181427
18	李兰贞 *	虹口	退休工人	18801671182
19	卫玉华	浦东	失地农民	13817460549
20	王永起	徐汇	维权人士	13817881559
21	王志华	徐汇	维权人士	13061663626
22	孙建敏	徐汇	维权人士	13671947476
23	沈永梅	卢湾	维权人士	13166175316
24	华和英	普陀	退休工人	13120756751
25	叶龙	徐汇	无业	13167178053
26	艾金英	徐汇	退休	13022154523
27	董莉雅	黄浦	无业	13795219512.

《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其建议书提出三项议案：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

同意本建议书的上海市民签名联署，并报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序号	签名	所在区县	身份（职业）	联系电话或手机
	吕林	徐汇	31022419580106130	
	孙玉兰	卢湾区	310103194[illegible]282424	13609961876
	谢礼锋	卢湾区	31010119490408241X	13601656203
	徐秋妹	浦东新区	310102195803063288	13651607576
	何茂玲	浦东新区	310224195510284726	13002138109
	赵惠琴	浦东新区	310110195206[illegible]1824	13817848528
	金建明	黄浦区	310102196002253211	13681892504
	董佩利	黄浦	〃	13818221416
	李兰贞	虹口	退休	18801671182
	鲁俊	嘉定	农民	13651817422
	阮萍	黄浦	无业	13818079773
	袁萍	黄浦	待退	13816887307
	沈永梅	卢湾	无业	13166175316/13166175316
	杨荣兴	黄浦	私营	68941330
	周寿英	普陀	退休	52796787
	陈卫生	普陀	52750838 退休	52750838
	倪新贵	普陀	待退	13816070863
	倪巧英	普陀	待岗	56137779
	倪巧玲	普陀	浦东外资银行	62667376
	刘小玉	普陀		13917985643
	诸伟华	卢湾	退休	56429212.
	朱瑞英	卢湾		13124817697
	张小秋	卢湾		63774931-
	景慧娟	卢湾		13761031425
	王民钧	虹口	退休	13916540502

《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其建议书提出三项议案：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

同意本建议书的上海市民签名联署，并报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序号	签名	所在区县	身份（职业） 2818	联系电话或手机
	瑞木家寿	徐汇区	31010619450408	15001705883
	陈秋菊	宝山区	513026196911294286	13717138256
	孙洪琴	闸北区	310108195405123243	18939958679
	吴育生	徐汇区	31011119720031235	13818408980
	徐金芳	徐汇区	3426221972010983[illegible]	18601720946
	俞联群	浦东新区	31022519681104142X	13701697186
	彭彬林	长宁区	310228[illegible]0127 5012	13701534[illegible]6
	孙建敏	徐汇	3101041962022[illegible]4415	13671947476
	朱金娣	浦东	310101195607273724	13042111402
	沈金宝	浦东		13042111402.
	胡美琪	虹口	310108195511041229	13162424968
	杜林强	青浦区	13918359652	310229196904230815
	齐金仙	浦东新区	维权人士	15021102071
	潘卫仙	浦东新区		68128332
	范桂娟	浦东新区	310225196001061226	15021360085
	沈仙	南汇区	310225196505024429	13661586085
	许德仙	南汇区	310225196212012225	13671961843
	方林娟	南汇区	310225195312201244	18930963337
	周红	南汇区	310225197401074223	13795449495
	王龙宝	南汇区	31022519530402302X	15900703622
	宋政	徐汇区	31010495700091251	13661644089
	韦秋妹	静安区	31010719541290899	18917346676
	吴士豪	虹口区	620402197431201335	13162700568
	费伯根	松江区	310227196407241035.	13391127358
	周英	黄浦区	310101196007030484	15921270826

《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其建议书提出三项议案：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

同意本建议书的上海市民签名联署，并报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序号	签名	所在区县	身份（职业）	联系电话或手机
	杨碧澜	卢湾区	310103195005242042	15900809460
	孙伊华	〃	310103195504270427	13817300815
	李梅华	〃	310103195302150420	68360406
	肖明	〃	3101046810151 25	33302661
	陈根根	卢湾区	310103194409134[illegible]	63054669
	尹美英	卢湾区	310102196203080848	13162107787
	周建英	〃	310103195602112449	18918177696
	刘建芳	〃	310624196404088825	15800925291
	王振良	〃	310103195711092416	13611902997
	邱铁儿	卢湾区	310103193707030811	54380961
	刘志强	卢湾区	310103195703123219	13501786306
	景惠娟	卢湾区	310103196105222828	13761031425
	朱瑞英	卢湾区	310102196001160881	63664978
	谢礼锋	卢湾区	31010119490408241X	13651607576
	诸伟华	卢湾区	3101031570229282	56429212
	吉敏华	卢湾区	31010318[illegible]7228380	13661874238
	郑培培	〃	310103195702152042	53963826
	张小秋	〃	31010319510623204[illegible]	63774931
	邱培国	长宁	310105196311140017	13901806817
	孙[illegible]	浦东新区	31010219481024525[illegible]	13482501226.
	徐兆兰	徐汇区	3622261956100400[illegible]	15000809021
	费爱众	黄浦	310221184071620[illegible]	13671837668
	葛秀华	虹口	310109195207210426	13901617532
	沈永梅	卢湾	3101035903160[illegible]84	13166175316
	孙前瑞	普陀	31010719561217476	52242650
	陈国栋	黄浦	310102195604[illegible]	34504529
	吉永玲	黄浦	310106195809082047	63677513

冯正虎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的公开信

---为什么拒收市民建议函，还要动用警力报复打击呢？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先生:

您好。

我是上海市民冯正虎。今年春节前我代表 189 名上海市民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给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主任刘云耕寄上《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但两次遭到拒收，被邮局原封退回。我们不清楚，拒收市民建议书是您本人的意愿，还是有关部门或个人盗用您名义的非法行为？为了请您履行人大代表及人大机关领导人的职责，我们再次将这份建议书直接寄给您，并公开与您的通信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今年在上海市人大会议（2011 年 1 月 15 日至 21 日）召开之前及会议期间，人大网及媒体一再呼吁征求市民建议。我们不清楚，上海市人大在做秀，还是真心实意地要履行人大职责、为民执政呢？不过民众已经觉悟，需要人大代表治理好这个国家。我们履行上海市民的义务与权利，向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提交了市民建议。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已揭露的上海司法不作为情况：47 位当事人的 158 件案例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111983 天（截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58 件/43752 天，名列首位。所以，我们提出改进上海司法的三项建议：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

我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将上海市民签名联署的建议书分别寄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EJ695135483CS）、上海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EJ695135470CS），并在信封上写明“市民建议”几字。但 1 月 25 日上述两封邮件被原封退回，邮局告知的退件原因是收件方拒收。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会议秘书处拒收写明“市民建议”的 EMS，简直是天下笑话，令人难以置信。

1 月 28 日我再次用邮政特快专递，分别寄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EJ695135449CS）、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主任（EJ695135452CS），同封附上 EMS 退件的证据材料，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查处人大工作人员代表刘云耕主任拒收“市民建议”信件的违法事件，并依法处理市民建议的提案。

根据我们的调查 1 月 28 日寄给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主任的邮件于 1 月 30 日收到，是人大单位签收的。但是，寄给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的信件却一直未签收，直至 2 月 13 日中午邮局来电话通知：刘云耕拒收，信件被退回。而且，更令人惊讶的不正常情况是，邮寄给刘云耕的 EMS 在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的全程跟踪查询（http://www.ems.com.cn ）上没有公开邮送记录。按规定，所有 EMS 邮件都有邮送记录。上海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拒收的 EMS（EJ695135470CS）及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主任已收的 EMS（EJ695135452CS）都有邮送记录，惟有刘云耕拒收的二封 EMS（EJ695135483CS、EJ695135449CS）没有记录，这是电

脑偶然故障吗？

拒收，还要在邮局的电脑登记系统上做了限制，使其邮送记录不可以公开，这是为什么？没有公权的部门及个人是不敢干扰国家邮政的正常秩序。近年来我编辑发行了四十几期《督察简报》，经常用 EMS 向国家领导人、地方官员寄发，从未碰到拒收的怪事。据我所知，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市长韩正未拒收市民给他们的投诉信件，最多是不复信而已。

2 月 15 日我亲自去邮局查询，在邮局内部网上有刘云耕拒收的二封 EMS 全程跟踪查询记录。邮局出具证明：1 月 15 日寄发的 EMS（EJ695135483CS）于 1 月 17 日 09:36 妥投，是单位收发章，但当日中午 11:50 又被故意退回，其拒收理由是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1 月 28 日寄发的 EMS（EJ695135449CS）于 1 月 30 日 09:39 妥投，是单位收发章，但第二天 1 月 31 日 09:58 又被故意退回，其拒收理由是收件人名址有误。堂堂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却连门卫都不知道是否有其人，这个退件事件正常吗？

拒收，是某些部门或个人背着刘云耕所干的违法事吗？难道他们要中断民众直接向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反映民情的渠道吗？但在互联网时代这个做法是无效的。难道有人要让刘云耕难堪，给您制造负面的政治影响吗？一个人大代表，而且还是人大机关的领导人，公然拒收市民建议函，这是一个什么新闻？上海又创造了一个负面第一：人大代表公然拒收市民建议。

任何部门或个人私自扣留或拒收人民群众给党政人大部门领导人的投诉或建议函，是违法犯罪的。上海怎么会有如此胆大的部门或个人？谁敢欺负刘云耕，您还在台上，不是老大，也居老三的地位。而且，您在掌管上海人大之前，出任政法委书记、市委副书记长期统管上海的政法工作，也是上海滩上一言九鼎的实力人物。

但是，如果拒收市民建议是出自您本人的意愿，是您的安排，我更难以置信。您怎么会做出如此愚蠢之举？您已一把年龄，做官的经验应该相当丰富。任何官员拒收人民群众的建议，是违反党纪国法的。而且，我们与您没有私人关系，您接收我们的信函是作为人大代表或常委会主任的一种职务行为，也是您办公室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日常工作。

我们的市民建议书是要求人大监督与纠正司法不作为、不公正的问题，或许您觉得对您不利，因为您过去主管的工作正是司法工作，至今还有一些冤假错案尚未平反。要求现在的刘云耕去监督与纠正过去的刘云耕，确实很难，但您也不至于会惊慌失措地采用“拒收”的鸵鸟做法吧？这样的做法只会现身暴露自己的执政不作为。

在互联网时代官员拒收人民群众的来信是很落伍的做法，我们的建议书已在网上公开，全世界都知道，只有“拒收”的官员在掩耳盗铃、自欺欺人。我们已对市人大信访办发函，还对刘云耕先生正式发函提交市民建议书，仅是表达我们市民对刘云耕先生暨市人大常委会的尊重。

“拒收”市民建议，是来自刘云耕的指示，还是刘云耕被某个部门或个人冒用的？我们仅有推论，但无结论。当然，这种行为的客观后果已经存在，对 189 名上海市民的建议权利、刘云耕先生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声誉都造成损害。

当我正准备给您寄信时（2 月 16 日），一帮国保警察冲入我家，将我传唤到杨浦区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抄家了三个多小时，抄走我的两台电脑、两部手机、十九个文件夹的判决书、

起诉书及证据等诉讼材料、十几本《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一只南美羊驼绒毛玩具等 33 大类物品，其中包括写给您的这份信打印稿及您拒收的二封 EMS 退件。警察的询问笔录中仅提及《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的事由。我是本建议书的执笔人，国保警察对我的报复行为相当明显，是谁动用警力实施报复打击呢？

我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纪检部门应当查处这起“拒收市民建议函”的事件及 2 月 16 日国保警察对我传唤抄家的报复事件。

我觉得：个别上海领导人没有必要惧怕我。怕得利用一本经济类的书《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0 年版）》（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让我遭受冤狱，坐牢三年；怕得上海法院不敢受理我的所有诉讼案，谈起我的姓名就如谈虎色变；怕得八次拒绝我回国，让我露宿日本机场 92 天，最后中央政府纠正上海官员的错误，欢迎我回国；怕得在我家门口安置十几名社保队员、国保警察（便衣）24 小时轮番看守，经常遭受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严重扰乱我家庭的正常生活，这种侵权违法做法浪费了纳税人的大量税金；怕得不敢收我署名的信函，还要动用警力报复打击；等等违法的做法实在过分了。其实，我仅是一个坚守宪法法律、热爱祖国、为民请愿的普通市民。我们没有必要这样你死我活的斗争，可以坐下来平等沟通，和谐相处，共同把上海建设得更美好。

我希望：刘云耕先生秉公执政，履行人大常委会的职责，坚守宪法法律，督促司法公正，纠正司法不作为，认真处理上海市民的建议。

此致

敬意

冯正虎

2011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一、1 月 15 日分别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EJ695135483CS）、上海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秘书长（EJ695135470CS）的 EMS 凭证。

二、1 月 28 日分别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EJ695135449CS）、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主任（EJ695135452CS）的 EMS 凭证。

三、1 月 15 日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的 EMS（EJ695135483CS）被拒收退件。

四、1 月 15 日邮寄上海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秘书长的 EMS（EJ695135470CS）被拒收退件。

五、1 月 15 日邮寄上海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秘书长的 EMS（EJ695135470CS）被拒收的全程跟踪邮送记录。

六、1 月 15 日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的 EMS（EJ695135483CS）被拒收的全程跟踪邮送记录（邮局出具的证明）。

七、1 月 28 日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的 EMS（EJ695135449CS）被拒收的全程跟踪邮送记录（邮局出具的证明）。

八、1 月 28 日邮寄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主任的 EMS（EJ695135452CS）签收的全程跟踪邮送记录。

九、冯正虎 1 月 16 日因向人大提交《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一事遭受上海市国保警察传唤抄家的报复，其传唤证及扣押物品清单。

十、《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及 189 名市民签名联署的名单。

十一、《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一书的简要内容（《督察简报》总 4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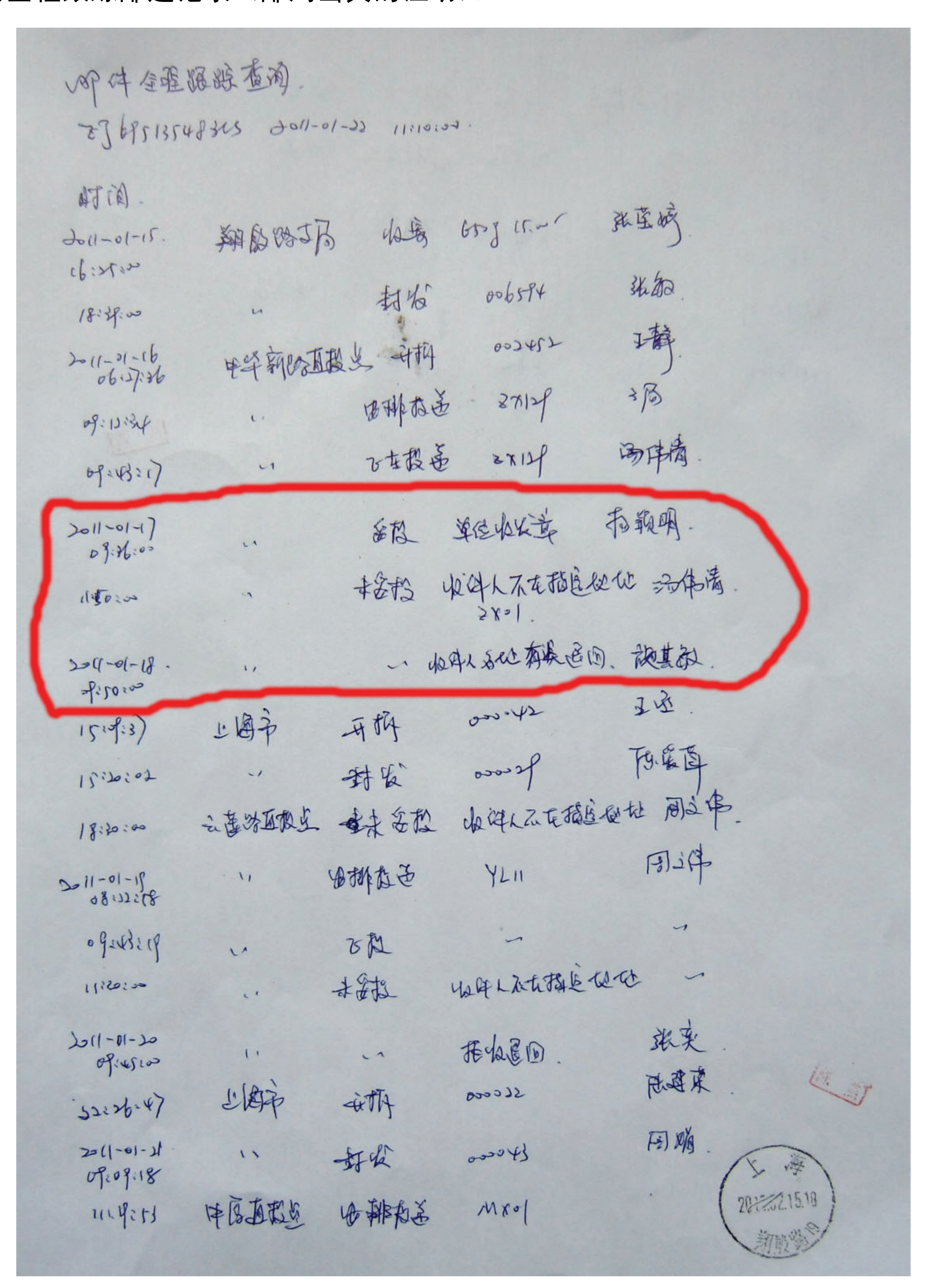
图片一：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的 EMS（EJ695135483CS）被拒收的退件



图片二：

1 月 15 日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的 EMS（EJ695135483CS）被拒收的全程跟踪邮送记录（邮局出具的证明）。



邮件全程跟踪查询

EJ695135483CS 2011-01-22 11:10:07

时间

2011-01-15 16:25:00 翔殷路支局 收寄

18:25:00 〃 封发

2011-01-16 06:27:36 中华新路直投点 开拆

09:13:34 〃 安排投递

09:43:17 〃 下段投递

2011-01-17 09:36:00 〃 妥投 单位收发章

11:50:00 〃 未妥投 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

2011-01-18 09:50:00 〃 〃 收件人单位有误退回

15:07:33 上海市 开拆

15:20:02 〃 封发

18:20:00 云台路直投点 未妥投 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

2011-01-19 08:32:28 〃 安排投递 YL11

09:43:19 〃 下段

11:20:00 〃 未妥投 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

2011-01-20 09:45:00 〃 〃 拒收退回

15:26:47 上海市 开拆

2011-01-21 07:09:18 〃 封发

11:47:53 中原直投点 安排投递

冯正虎遭人祸求援助

我是中国公民冯正虎，经历八次闯关、92 天的东京成田机场的艰难抗争，在海内外民众的支持下，最后赢得中国公民的自由回国权利，由中国政府纠正上海官员的错误，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回国，与亲人团圆，继续在国内维护公民权利、推动中国的进步。

侵犯公民回国权利的违法官员对我的胜利回国极为不满，更加恐慌我要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所以，我回国的一年里，经常遭受上海市国保警察各种报复打击，也是常理之中的事，他们是奉上海领导的指令，解除领导的心头之恨。

一年来，我被全面监控，家门口被十几名社保队员、国保警察（便衣）24 小时轮番看守，经常遭受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严重扰乱我家庭的正常生活，这种侵权违法做法浪费了纳税人的大量税金。我还多次被“旅游”（绑架）到一个秘密场地（度假村等）非法监禁几天。不计其数的传唤，其理由一律是“涉嫌以其它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什么是“其它方式”就是什么方式也没有，是国保警察非法抓人报复的一个借口。

2010 年 4 月 19 日、8 月 3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2 月 20 日四次抄家，没有我违法的案由，随心所欲地抄走我大批私人物品，包括电脑九台、三台打印机、两部手机、十九个文件夹的判决书、起诉书及证据等诉讼材料、一只南美羊驼（草泥马）绒毛玩具、几十盘《美好生活》影片（艾未未作品）等各类私人财产。（见附件）去年 4 月份抄走的东西，至今近一年尚未归还，这是正常的执法行为吗？是徇私枉法的报复行为，不是暗偷，而是明抢。

这些迫害行动的执行者是上海市公安局的国保局袁付处长、张某某（他们从未公开自己的全名）、杨浦区公安局国保处李军、沈国良、杨浦区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陆巍峰、张云海、叶骄等其他警察，还有十几人由杨浦区各派出所派出的社保队员。他们其中有一些明事理的人，但为了这份养家糊口的工资不得不服从上级的违法命令并协助作恶。而且，我从未见过这些警察穿过警服，已经变得不伦不类。我为这些公务员感到痛心，国家的法律已经明明白白摆着，作恶多端的违法行为迟早要追究的，而且还要承担个人责任。

我清楚，我让上海某些领导及为他们效力的国保警察很失望。他们最嫉恨的是：用尽打压封杀我的任何手段，我还是没有被逼成一个激进的反共分子，可以由他们收拾自如。人各有志，各有所长。我一直公开声明并坚持自己的原则：1. 爱中国；2. 坚守宪法法律；3. 支持中共中央“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依法治国”的政治路线。我始终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这是一条和平推进中国进步的中道路线。所以，国保警察也只好用非法手段报复打压我。

回国承受苦难，这是自己的选择。我曾在东京成田机场上答谢前来看望我的联合国难民署官员：“我感谢联合国难民机构对我的关心。但是，我不考虑申请难民。因为我有自己的国家，中国是我的祖国。我是中国人，是中国的知识分子，我应该对中国负有责任。------- 。我知道，在中国有许多许多的苦难，但我还是愿意留在中国。”当初我就知道回国后的一切，所以现在面临各种折磨，要么顽强抗争，要么一笑而过，继续向前，推进“我要立案”行动，

捍卫公民的诉讼权利。

每次抄家后，我都要重新购买电脑等物品，现在使用的已是第十台电脑。我清楚，他们不会归还抄走的物品，因为法院在他们的控制下根本不敢立案，公民没有诉权，物权就没有司法保障，甚至人身安全也没有。而且，没有权力制约与监督，他们还会滥用公权，随意传唤拘禁，继续抄家拿走我的私人财产。

我深信：他们最后会得到法律制裁，而且中央政府也不会容许他们一再荒唐折腾。但是，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个时间过程，或许还需要我付出十几台电脑，甚至几十台电脑的牺牲，以及伴随着这么多次的传唤关押。他们有权力，可以疯狂，我唯有忍受。

我没有权力，但有民众的支持。民众的力量远远大于官员的权力，东京成田机场的回国抗争事件中已证明了这个道理。我回国后的遭遇现在公开，同样会得到民众的援助，呼吁中央政府、上海政府制止国保警察的恶意报复行为，每一位支持冯正虎的朋友请节省一杯喝咖啡的钱，资助冯正虎购电脑，增强抗灾的经济能力。

冯正虎

2011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冯正虎被上海国保警察四次抄家扣押物品的清单(合计)

（2011 年 4 月 19 日、8 月 3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2 月 20 日的四次抄家）

1. 电脑主机（包括笔记本电脑）9 台;
2. 打印机 3 台;
3. PHLLPS 显示器 1 台;
4. 扫描仪 1 台;
5. 手机 2 部;
6. 路由器（包括无线网路由器、有线通 MODEM） 6 台;
7. 无线上网卡设备 4 只;
8. 移动硬盘、U 盘及 SD 卡 7 只;
9. “我要立案”文化衫 2 件;
10.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等书籍 22 本;
11. 内有判决书、诉讼证据等案件材料的文件夹 19 本;
12. 各期《督察简报》 几十份;
13. 其他纸质材料（包括刘云耕拒收市民建议函的两封 EMS 退件） 一百几十份;
14. 《美好生活》影片光碟（冯正虎回国的记录片，艾未未作品） 96 张（其中原版 26 张);
15. 《童话》、《一个孤僻的人》等影片光碟（艾未未作品） 5 张;
16. 知名艺术家艾未未亲笔签名的南美羊驼（草泥马）绒毛玩具 1 只;
17. 《全球十四大解禁影片》、《PRIVATE》等故事影片光碟 33 张;

18. 空白光碟及电脑软件光碟 120 张;
19. Internet Raid TV、充电器 2 只;
20. 通讯录、名片册 3 本。

图片:

三无的扣押物品清单（没有案由、没有承办人、没有公章）

上海市公安局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0012453

（印 章） 沪公(十)(五)行扣字[20]第 453 号

案 由		办案单位	五角场派出所		
被扣押物品、文件持有人	冯正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
现住址	杨浦区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特征	备注
1	EDGE MODEM		壹	[illegible]	
2	SanDisk内存卡		壹	4GB	
3	U盘		壹	GH-UFD[illegible]	
4	无线网卡		壹	蓝色 HUAWEI	
5	Internet Radio TV		壹	[illegible]	
6	Micro SD卡		壹	[illegible]	
7	Micro SD卡		壹	[illegible] kingston	

被扣押物品、文件持有人（签名）: [illegible] 年 1月 20日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联交被扣押物品、文件持有人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督察简报

2011 年 5 月 31 日（第 6 期）总 51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冯正虎

中国公民冯正虎自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行动，坚守法律，维护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冯正虎的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有的法院还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已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公民连基本的诉讼权利都被剥夺，其他权利靠什么保护？公民诉权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道：“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已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本汇编第 1 集收录的 47 位当事人 158 件案例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三天（截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司法不作为不是个案，而是典型的普遍性的违法问题，各级人大应当重视，理应依据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法官行为规范》，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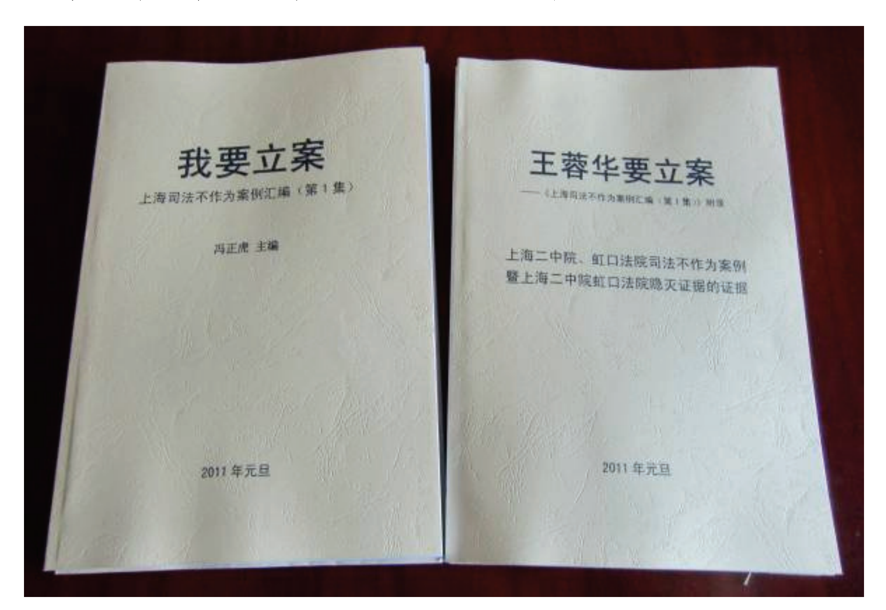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上海召开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期间，189 上海市民联名依法向上海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会提出市民建议书，其要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

习；2．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此后，每周有市民代表前往市人大信访办，敦促市人大常委会回复市民的建议要求。上海市民也纷纷前往法院抗议，要求归还公民诉权。

法院司法不作为成灾，被剥夺诉权的公民只好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集会北京抗议投诉，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只有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灾难，才有可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恢复法官的尊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让冲突的社会回归稳定与秩序，中国的司法公正才有希望。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

中共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各级党委要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带头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依法办事，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



现在，中国已到了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时刻。每个公民应当有建设法治中国的责任与义务，从关心与维护公民最基本的诉权做起。每一个遭受诉权侵犯的公民只要填写一张《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让自己明白，也让社会明白，是谁侵犯您的诉权？侵犯的程度如何？一张一张《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汇集成一本一本《我要立案——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送人大常委会及其它法律监督机关，并向社会公开。

自立者，天助之。万众齐心，横扫恶习。

2011 年 4 月 12 日

在网站 http://fzhenghu.net 可以阅读或下载《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一书。

致函人大代表、法律人支持“维护公民诉权”行动

冯正虎

【编者按】中国公民冯正虎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自费向八百多位上海市人大代表、一千多家律师事务所、几十家上海法院、检察院及一些法学教授邮寄信函及相关材料，介绍“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行动及其意义，请求关注与支持。

“我要立案”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人大代表、法律人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司法改革的主要力量是人大代表、法律人及维权人士，没有他们的觉悟与支持，任何改革寸步难行，法律也没有生命力。

尊敬的人大代表、法官、检察官、律师及维权人士:

您们好。

我是 189 名上海市民联署《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一文的执笔者。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有的法院还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这个地区有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这个地区的法律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在 2011 年 1 月上海召开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我们提出市民建议书，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宪法法律实施的责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切实保障司法为民，维护公民诉权，保证司法公正，推动上海的法治建设。其建议:

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在上海行政区域内，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按《法官行为规范》的立案规定行事，纠正改错所有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案例，保证今后不出现一件剥夺公民诉权的案例。上海不仅在全国经济上领先，也应该在法治上领先。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官的威严、法院的公信力来自于法官对法律的敬畏。法官、法院都蔑视法律，天下百姓还有谁会信任法律、尊重法官呢?

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根据目前对 47 位当事人的调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有四万多天司法不作为，无辜剥夺公民诉权，严重违法侵权。因此，王信芳已不适合继续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我们建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

每周我们派出代表前往上海市人大信访办，敦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监督的责任，

并要求依法回复市民建议书。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出版后，已送中央及地方领导人及法律监督机关，并向社会公开。新一集的案例汇编继续编辑中。

请人大代表、法官、检察官、律师及维权人士，支持“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行动，呼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实施的监督责任，彻底消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树立法律权威，保障公民诉权，维护法官尊严。律师理应守护公民诉权。

此致

敬意

上海市民

冯正虎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2011 年 5 月 18 日



附图：冯正虎致函人大代表、法律人的邮件。



有法不依，法律死亡

中国的法律已基本齐全，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是，法官不遵守宪法法律，最好的法律又有何用？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说得很对："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在公民诉讼立案问题上，中国不是没有法律，而是有法不依。关于立案的法规，中国比任何一个法制先进国家都制定得完善、细致，还有一个七日受理期限的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也非常完备、到位，但司法不作为的法官、庭长以及院长都是法盲，在他们眼里只有领导指示，没有法律。

立案难成了中国的大问题，连最基本的公民诉权都被法官任意剥夺，老百姓还会对中国的司法有信心吗？还会相信中国有法律吗？只有在法院真正实施关于立案的法规，才会让老百姓相信这些法律是有生命力的。而且，中国公民唯有依法抗争，才能够维护自己的公民诉权。

一、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条款：

第三十七条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3. 刑事、国家赔偿、再审申请的立案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规定已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作了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决定自己审理；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自己审理。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决定自己审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

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案件当事人。本规定第四条的指定管辖裁定还应当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八条　执行本规定的审理期限，提级管辖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指定管辖或者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从收到指定管辖裁定或者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规定。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三、《法官行为规范》关于立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试行，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后发布正式施行。）

第九条　基本要求
（一）　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诉讼需求；
（二）　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
（三）　确保立案质量，提高立案效率。

第十条　当事人来法院起诉
（一）　加强诉讼引导，提供诉讼指导材料；
（二）　符合起诉条件的，在法定时间内及时立案；
（三）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四）　已经立案的，不得强迫当事人撤诉；
（五）　当事人自愿放弃起诉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准许。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口头起诉
（一）告知应当递交书面诉状；
（二）当事人不能书写诉状且委托他人代写有困难的，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联络方式，记入笔录并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交其签名或者捺印。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上门立案或者远程立案
（一）　当事人因肢体残疾行动不便或者身患重病卧床不起等原因，确实无法到法院起诉且没有能力委托代理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接收起诉材料；
（二）　当事人所在地离受案法院距离远且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接收起诉材料；
（三）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告知其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当事人到人民法庭起诉

人民法庭有权受理的，应当接受起诉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到所在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

第十四条　案件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管辖
（一）　告知当事人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没有管辖权的理由；
（二）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指明主管机关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　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不得违反管辖规定受理案件。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公诉的案件提起自诉
（一）　应当在接受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当事人；
（二）　情况紧急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诉状内容和形式不符合规定
（一）　告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更正，做到一次讲清要求；
（二）　不得因法定起诉要件以外的瑕疵拒绝立案。

第十七条　起诉材料中证据不足原则上不能以支持诉讼请求的证据不充分为由拒绝立案。

第十八条　遇到疑难复杂情况，不能当场决定是否立案
（一）　收下材料并出具收据，告知等待审查结果；
（二）　及时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发现涉及群体的、矛盾易激化的纠纷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和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证据是否有效、能否胜诉等实体问题
（一）　不得向其提供倾向性意见；
（二）　告知此类问题只有经过审理才能确定，要相信法院会公正裁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案件处理流程或时间
告知案件处理流程和法定期限，不得以与立案工作无关为由拒绝回答。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预交诉讼费
（一）　严格按规定确定数额，不得额外收取或者随意降低；
（二）　需要到指定银行交费的，及时告知账号及地点；
（三）　确需人民法庭自行收取的，应当按规定出具收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未及时交纳诉讼费
（一）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可以申请缓交或者减免诉讼费；
（二）　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交费，并告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诉讼费的，将按撤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一）　严格审查申请的条件和理由，及时依法作出裁定；
（二）　裁定采取保全等措施的，及时依法执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耐心解释原因；
（三）　不得滥用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依法维权，夺回诉权

每一个公民向法院起诉的个案是千差万别的，但遭受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侵害是共同的。所以，受害者集体去法院抗议并要求立案，背靠法律与道义的支持，团结一致夺回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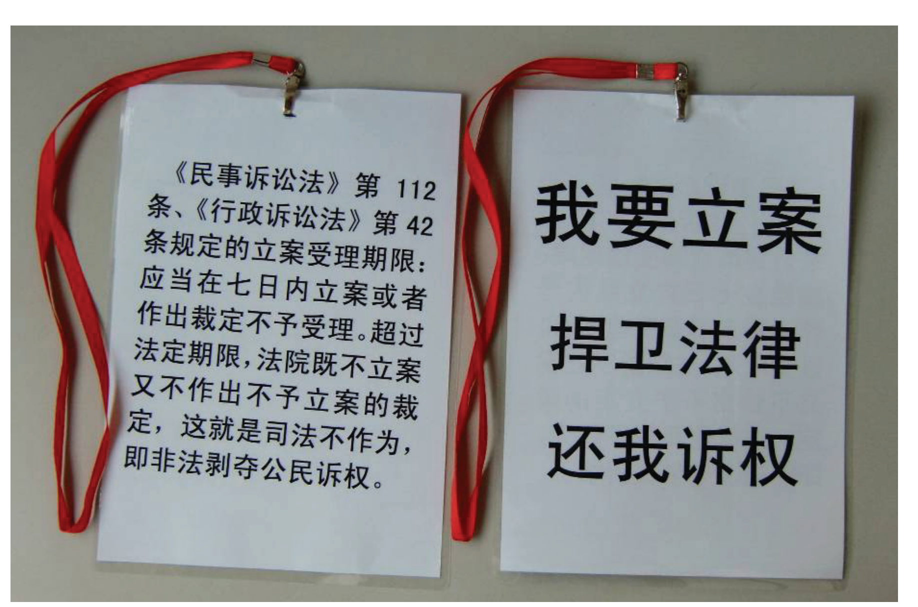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民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



2011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民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



2011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民在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



市民挂牌“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唤醒法官的良知。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Email：fzh999net@gmail.com

督察简报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7 期）总 52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冯正虎代表上访民众与浦东法院法官对话

[编者按]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近 50 名上海市民佩戴“我要立案 捍卫法律 还我诉权”的挂牌，有的还举着鲜红党旗，进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大厅，高呼“我要立案”口号，抗议司法不作为，要求庭长、院长接待。浦东法院宫法官代表立案庭出面接待，她与另一位法官认真记录上访民众的诉求，并现场受理了诉讼材料。最后，冯正虎代表上访民众发言。宫法官当即表示：给法院一点时间，尽量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本文根据冯正虎发言的录音整理。冯正虎与宫法官的对话录音 http://wp.me/p19mNd-fb

冯正虎：把大家的诉求告诉我们的法官。刚才，各位已把自己的案子告诉宫法官。我们每个人的个案是不同的，今天我们为什么这么多人来，因为我们都共同遭到一个侵害，就是我们的诉权被剥夺了。

我们的诉权没有了，因为我们都碰到这样的问题：在法院长期既不立案又不给予裁定，有的法官连诉讼材料都不收，就是收了材料也不给任何的收据。那么，从我国现有的法律都指明了七天应该立案，不予立案就要裁定。而且根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里面，包括司法规定，包括最新出版的《法官行为规范规定》里，立案都定得非常详细，几乎要把法官看作小孩一样，要教你怎么做怎么做。

但是，我们确实碰到这样的问题，我们这么多公民长期以来得不到诉权。没有诉权，在一个国家里，我们没有诉权，那么我们所有其它的权利都会得不到保障。而且，如果说一个法院有一个不公正的案子，也很正常，因为法院这么大，法官受理的案子这么多，不可能每一个案子都办得很好，有点不公正也很正常。但是，作为一个法院，它的司法不作为就是不正常。开着法院不干任何事，你说这个法院还要它干嘛？

我们都是公民，很正常的公民，遵守法律的公民。即使是一个杀人犯，甚至他被判死刑了，他只不过被剥夺了什么权利？（在场的民众马上回答：政治权利。）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他没有选举权，但他还有诉讼权。那么我们这些公民，当然里边有为数不少的，可能是你的街道、你的有些人看不中的，叫不安定的人员，但不能因为他们的不安定，就可以丧失诉讼

权。

这样剥夺公民诉权，对法官也不尊重。我在二中院（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做过一个月的调查，天天坐在里面，我对法官认识很多，我很理解他们，法官的尊严都没有了，因为他们的立案厅每天都会面临这样尴尬的场面。你看，今天我们庄严的法院、尊重的法官，有尊严吗？肯定没有。哇啦哈啦喊口号，这里已不是法院了。由于我们的公民被剥夺了诉权以后，你看看，都变成这个样子，国家就无法无天了，法官也没有尊严。中国的老百姓就是这个样子，因为是法院没有理由（不立案），如果是某个官司判错了，法官还有很大的理由讲讲，错案还可以纠正，但是面对着不予立案（又不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法官无语了，因为我们的法院无权这么做。

我告诉你，宫法官，我们国家的法律，特别是对立案这样的法律，在世界上是定得最细的、最完整的、最好的。我对日本的法律最近做过研究，我特地看，在国外是否也像我们中国一样有个时间规定。我看了，没有时间规定。我说，如果它这个（国外）法律要是到中国啊，那我们这些中国的法官要高兴死了，你（上诉人）就没有办法象今天这样找我们啦。法律上也没有时间规定啊，我们当然也没有时间啦。

日本的法律它没有立案时间规定，后来我想通这个问题，因为日本是一个司法独立的国家，它是尊重法官的。如果法官审判、立案的时间还要法律制定出来，那你（国家）不是看不起我们法官吗？所以它（日本）没有制定时间。而中国呢？确实定得很细。我也经常和人大代表交往，我说你们这些立法者把我国律法的这个规定定得很细，把我们的法官看成小孩一样的，不相信他们，要他们在七天里才做好这件事（立案受理期限的法律规定）。但是，现在你们立法者可以笑话法官：你看这些小孩给他七天时间，他也做不好。

长期以来，造成我们，包括今天我们所有的人这样举动，宫法官还有你们其他的法官，应该是对我们很理解的。让他们（要求立案的人）叫了一些、发了一些，应该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既不予立案又不裁定，确实是对他们造成一种很大的伤害。这个事情（司法不作为）不仅是在浦东法院发生，其实在上海其它法院也发生过，而且发生很多。所以，我对上海市 47 个当事人的案例做了专门的调查研究，研究的结果是这 47 人涉及到 158 个案子，这些案子就个案来说都不同，但是都碰到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所有在座的人碰到的这个问题：法院既不予立案又不裁定。而且，我把这些案子（司法不作为的情况）全部用时间来计算，有十一万多天。

如果我们不做统计，我们根本不敢相信，哪有这么严重啊。我们上海市的法院居然有十一万多天不干事，要这些法院干嘛？而且，其中的上海二中院占了四万多天，是最多的。所以，在一月份，我们 189 位市民在人大开会时，提出了提议：一、归还公民的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现象；二、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感；三、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因为他那个法院四万多天不知道在干什么，这个法院的院长还要他干嘛？如果法院办了几个错案，也属正常，谁没有错？

我们一直信任人大，跟人大在交流、在沟通。所以，对这本书（冯正虎当场向宫法官赠

送这本书《我要立案——上海司法部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人大很重视，如果被编入书中的当事人去人大反映，人大只问他的案件在书中的编号是几号，其它的材料不需要。这项工作做得很细，这本书的续集还在编。现在一些市民也发觉了，法院是一个根本要解决的问题（立案）。所以今天到浦东来，实话说也不是第一了，浦东应该挨到第几？第三位了吧。

宫法官： 你们到我们这里来之前，还去了哪里？

冯正虎： 长宁区法院。而且，从领导的层次上确实比你们高，长宁法院的院长、庭长都出来接待。还去过一中院、二中院。但我是第一次出来，因为我不太出门，一直写文章，向上层呼吁。

在场的民众： 其他法院是院长、庭长出来接待，为什么浦东法院院长、庭长不出来？

冯正虎： 今天我为什么相信这里的符庭长？因为他确实去开会了，我认识这个符庭长。所以，今天宫法官说她出来代表，我就见她，因为我们相信她。其实，法官在法院里不论大小都是一样的，因为他（她）代表着法律，代表法院来的。你们到了信访办的官吏地方就不同了，当官的地方有部长、有省长，是不相同的，在法院里边任何一个法官都是同等的，应该是这样的。可以说，今天我们在座很多人的观念长期以来都是在上访、信访这样的地方形成的，但是你们要转回来走到法院，有些思路要改变，确实也要改变。也就是说，我们这个国家，我们的访民，包括我们的市民，要改变我们的观念，改变我们的做法，但是法官、官员也要改变观念，改变做法，否则这样持续对峙下去，这个国家就没有办法，剩下的只有靠炸弹了，就像江西的三连炸，大家都不讲法了。

这期简报是最新出版的，我也可以给你（冯正虎当场向宫法官赠送《督察简报》第 51 期，本期刊登了文章《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致函人大代表、法律人指出“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忧愤不依，法律死亡》、《依法维权，夺回诉权》）。因为最近我就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向各方面反映，这是他们（上海的其他一些市民）在一中院、二中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的情况。我的这些简报是向上面送的，上层的领导都知道，因为确实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人大也认为：我做这个工作很有意义，因为过去只讲这个问题（立案难），没有办法引起重视，现在你把这个问题全部提出来了，而且老百姓也已经掌握了这个问题。如果有司法不作为的问题，那么我们任何一场审判都是假的，可以让你赢，也可以让你输，这是很容易的，因为在这么简单的问题（立案程序）上都可以这样出错。

今天我们是第一次来，在浦东法院有案子的人将来还会坐在这里。他们坐在这里不是给法院、法官添麻烦，其实某种意义上是帮法院、帮法官，因为今天造成这样的局面，肯定是法官背后的有些领导在干扰我们的司法，所以我们在这里是给法院、法官鼓气。领导看来，法院麻烦了，法官麻烦了，我（法官）只能立案，我（法官）不能立案，你领导出来与这些

人（依法要求立案的当事人）说，你有本领你再去抓，你也没有本领，因为整个我们国家的趋势在变，最近的趋势都在变。而且今年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现在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就在于实施，从现在开始已经不存在没有法律可依的问题，所以我相信我们法院、法官，你们的腰板应该硬起来。

你们法官受到很大压力，我们是要到这里来解决问题的，某个意义上也是要来支持法官，所以我们在今年提出的市民建议书第二项要求就是帮法官讲话，因为只有法官审判独立了，司法公正了，我们在座这些人的安全，他的生命安全，他的财产安全，才会得到保证，否则我们没有保障。今天抓你，因为为什么？瞎抓你，因为他知道你没有办法可以诉讼。明天他抢你的财产，因为他知道你也没有地方可以告。好了，把老百姓都逼成什么？

（冯正虎对在场的民众说）所以，我们今天来呢，想得到的目的就是诉权。应该说，不管怎么，即使他们的院长来了，也是一样的。我的概念，法官都是平等的。法官把你们（在场的民众）的东西（诉讼材料）收上来，就已经做好了。法院的门不是今天开了，明天就关门了。何必要这样呢？如果不解决问题，还可以继续有道理讲嘛，甚至还可以坐在这里，第二天你再等嘛，领导忙你们总不忙吧？领导今天不在，明后天总会在的。你们在这里不要吵，安安静静地要有耐心，要等庭长出来，等领导出来，他会解决你问题的。一天不够，三天，三天不够，一个月总够了吧。我劝你们千万不要大喊大叫，因为我们不喊，我们这块牌子已经告诉了人家，我来干什么了。我们只要耐心地坐在这里等，因为司法有一个过程的，法官要跟庭长商量，庭长要跟院长商量，院长要跟上面的政法委商量。我们要给法院时间，很多人十年都上访下来了，难道就不可以给法院一个月的时间吗？甚至半个月的时间。不要象过去上访那样，跑到这里一拉，签名一签，人也没有了，永远不在解决问题。所以你们也要负起你们的责任，来盯你们的案子，来追你们的案子。那么，这样你们实际上也在帮助在座的法官，法官回去，也不可能你们不来，天天帮你们叫，没有人会这样叫的，对吧？要你们自己来，有案子的人自己来，要很耐心地一直等着，耐心是最大的重要。不需要喊叫，你这个牌子挂着就够了，就告诉所有的人了。

我今天也来了嘛，刚才让大家在前，我在最后（提交诉讼材料）。其实，我和法官经常在打交道的，我心里希望法院，我们每一个市民到这里来是很安静的，法官有一种尊严，使我们尊敬他（她），我希望我们中国，包括上海是这样的一个场面。所以，我上次与一中院法官说，我来了二次，我真不想带着人一起来，因为我冯正虎要带大家来是很容易的，几百人都是可以的，但我都是一个人来的。这是为什么？我不希望有任何的压力促使法官产生什么决定，因为我希望法官有尊严。其实，我们在座的这些人也是希望我们的法官很有尊严，很有威望，是吗？肯定是这样吧？只有这样，法官才可以保护我们。

在场的民众（齐声回答）：对的！

冯正虎：所以我们今天来也是希望浦东法院法官真正独立起来，我们来这里也是帮法官

呼吁，希望政法委的领导也明白过来，不要干扰司法，而且这种错误也不要错在这太简单、太原始的问题上，让人家一卡就卡住了。这个问题上只要有人指出，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问题，这就是“皇帝的新装”。皇帝穿新装了，事实上皇帝光着屁股，所有的人都说他穿得很华丽，我们就是那个说实话小孩，说出皇帝什么都没穿。我们的案件你七天既不受理又不裁定，这个问题实在太简单了，而且这样的问题可以说，一个地方只要有一个案子出现这样的问题（司法不作为），就说明这个地方司法不公正，任何审判都可以是假的，为什么？程序问题。如果是实体问题，判错不要紧。一个案子出现这种情况，所有的人都会感到担忧，因为他都会遭到这个程序的错误。现在老百姓的心情与我一样，我作为知识分子先觉醒，现在他们比我急，我不来，他们都会来，接着上海的法院到处都有人要求立案。所以，我还是要恳求浦东法院，该怎么解决问题就怎么解决，是否能立案的，就给一个裁定，让他们有一个诉讼的权利，就这么一个简单的要求。所有今天来的人其实就一个要求：依法立案，不予立案，就给我们一个裁定，让我们有一个诉讼权——慢慢讲道理的权利。判的对，判的错，这是以后的事情。所以，我们今天来，准确的就是这个要求，是否是这个要求？

在场的民众（齐声回答）：对！

冯正虎：没有说到这里来你（法官）给我们安置什么，你要管我们什么，没有。这个很简单，你第一步走出来，公正就走出来了。好吧，宫法官，我们给你添了很多麻烦。

宫法官：今天你们都是很远到来的。我们下午接待大家，把大家基本的要求简单地记录下来，我们尽量争取在尽快的时间内给大家一个满意的答复。你们的代言人说的，每个人的个案的情况千差万别，有的是公安局的，有的是环保，有的是拆迁，形形式式都有，那么我先要了解一下情况，现在我们给你们答复，肯定是不负责任的答复，因为我们还没有都查过一遍，今天不好说一定好受理，不能说一定不能受理，我如果这样说，就违背我的职业，不负责任，不了解情况。那么，给我们一点时间去了解情况，了解好情况后，尽量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刚才留下书面材料的，各位把联系方式留下。

冯正虎：对的。他们的要求就是，你不予立案的就给予裁定。刚才你们联系方式留下吗？没有留的，留给法官，否则法官没有办法与你们联系。

最后，有的人在提交的诉讼材料上补写了地址。大家对宫法官的诚恳态度很满意，陆续离开法院，期盼浦东法院真正能解决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保障公民诉权。

2011 年 6 月 21 日整理完录音讲话。

冯正虎被传唤抄家的一天

冯正虎

20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约 9:00 国保来电话请我妻子喝茶，但我妻子说要去学校上班，他们就约定在上海财经大学里与她见面。等我妻子离开家约半小时后，五名警察及三名雇佣的保安就来我家抓人抄家。

国保警察按门铃，我开门后，隔着楼道的铁门要求他们出示传唤证与检查证（沪公（杨）（行）检字【2011】第 399 号)，我发现检查证上没有写明警察的姓名，要求他们补上名字，还要记上他们的警号。当然，出示证件的是五角场派出所的两个警察 039476 号（葛德祥)、080223 号（王晓宇)，他们是用来当挡箭牌的，国保警察总是偷偷摸摸的，无证无名不穿警服。

验证后我打开楼道门，他们一帮人涌入我家。我马上厉声斥责：保安都出去，你们没有执法资格。跟班的保安全部退出我家，下楼等候。检查证上写明的两位警察进门后却晾在一边，等候一个没有检查资格的上海市国保警察小张搜出物品后登记清点。小张一年二个月内已经六次上我家抄家，他已上瘾了，随意拿他人东西是莫大的快活，一看到电脑眼睛就发直。

我站在一边强烈谴责他们的抄家行为。“我坚守中国法律，维护公民权利。这有错吗？你们每次出具一个传唤证都是说我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社会秩序”，其实我根本没有一点违法的行为，是你们滥用职权，肆意报复。你们要清楚，你们一直在违法，而这个法律是中国共产党制定的。”这次抄家他们没有带摄像机，我就让一位借到市国保工作的派出所警察陆巍峰用手机摄像我的抗议讲话，让他们的领导看看。

旁边的警察笑着劝我：“这个事已不是第一次，我们都明白，你今天怎么火气这么大？”我说：“是的，对我个人来说已无所谓，你们喜欢什么物品，可以随意拿。但是，法律不可如此长期遭受践踏，我不得不要说话，谴责这些违法行为。”当时我只顾谴责，忘了做一件维护法律的事，应当依法要求国保警察小张及陆巍峰离开我家，他们无权入门检查，因为检查证上规定的检查人员没有他们。

国保警察抄走我的物品：电脑主机一台、显示屏一台、打印机一台、手机一部、《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108 案例)》及《王蓉华要立案（60 案例)》二本、《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请支持“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我诉权”行动（致人大代表、法官、检察官、律师及维权人士的信函)》等文章若干、“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挂牌 4 张等。他们留下《扣留物品、文件清单》(沪公（杨)（场）行扣字【2011】第 2393 号、第 2394 号）2 张，承办人签名：葛德祥、王晓宇。

上述扣押物品都是合法的物品，与涉嫌违法根本挂不上钩，而只证明冯正虎坚守法律、维护公民权利的优良行为，应当表彰奖励，也证明这次传唤抄家绝对是错误的，又是一场瞎

折腾，是某位领导意气用事的报复行为。杨浦区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又做了一次冤大头，人是它派出的，章是它盖的，以后追究违法责任就是五角场派出所，白纸黑字明摆着。市国保警察不愧是玩人的高手，玩了我，也玩了这些基层警察。

抄家结束，我被警车送到派出所，关押在询问室，此时大约中午 11 点半多。五角场派出所上上下下的警察都熟悉我，一进门就打招呼，他们都知道我是一个坚持法律、宣传法律非常较劲的人，国保警察又要借派出所这块地方与我瞎折腾一番。午餐是一位警察送来的派出所食堂的饭菜。

下午 13: 30 许，陆巍峰来询问室呼我去二楼的办公室，还叫了一位保安一起上来。市国保警察小张已在办公室等候，陆巍峰坐在电脑前准备做笔录，这是传唤的一个法定程序。过去几次传唤的笔录很简单，我的答复都是“不予回答”。反正是你知我知的瞎折腾，走走形式而已，打一张笔录出来让我签字，然后他们离去，把我关押八小时。

今天我要换一种玩法，认真一下，全盘回答他们的询问。而且，在回答他们询问之前，我也要依法验证他们的警察身份。陆巍峰告诉了我，他的警号 039476.，我们打交道这么久，我还是第一次知道他的警号。按法律规定做笔录必须有两名警察在场。我又要求小张出示警察身份，他死活不肯。我对他说：“张同志，今天我们要严肃一点，按法律规定办事，既然你一起参与向我询问，你就必须出示你的警察身份，否则你没有资格在现场。”

小张说：“我不说出自己警号与姓名，最多我就不询问你，坐在这里听，他（指坐在办公室的保安）不是警察也坐在这里了。”我告诉他：“这就是我接着要说的问题，他不是执法人员没有资格坐在这里。”看看他这副心虚的样子也实在好笑，我也不再较劲了。“算了，你就坐在一边吧。真不知道，你怕什么？我与你打交道这么久还不知道你的姓名。”

陆巍峰一人边问边记录，他的询问我基本上都给予回答。6 月 6 日四十多名上海市民去浦东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我也参与，并代表来访者发言。尽管我们每个人的个案是不同的，但我们共同遭到一个侵害，就是我们的诉权被剥夺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给予裁定，有的法院居然连诉讼材料都不收，甚至收了材料也不给任何收据与回复。我们去法院就是要求立案，维护公民诉权。浦东法院的法官处理得也比较好，当场受理来访者的诉讼材料，并答应尽快解决。

陆巍峰问我，笔录还需要其他补充吗？我说：我与其他市民一起去法院要求立案、维护诉权，这是公民的义务与权利，因此事而被传唤并抄走我的财产是违法的报复行为。拿走我的财产已多次，还有必要再做下去吗？请有关部门领导尽早归还我的财产。

笔录结束后，陆巍峰拿来传唤证存根让我填上到达时间，并空着传唤的结束时间，要我预先签名。我不同意，要求在离开派出所时签字。过去我上当过，每次签名后，他们就可以完成程序提前溜回家，而把我留置在问询室，由保安陪同，变相拘留八小时。我不签名，就让警察陪同我。传唤笔录结束后，我没有事还被关在派出所，就索性找所长折腾，向他投诉，要求他追究违法责任。

平时我无法进入派出所内部，传唤笔录结束后不放我回家，就好好利用一下这个机会，向派出所的全体警察宣传法制。反正回家也没有事，既来之则安之，我离开问询室找值班警察、所长，要求与他们谈谈法律，让大家评评谁在违法。我还要求值班警察，最好把我带到杨浦区公安局，找局长也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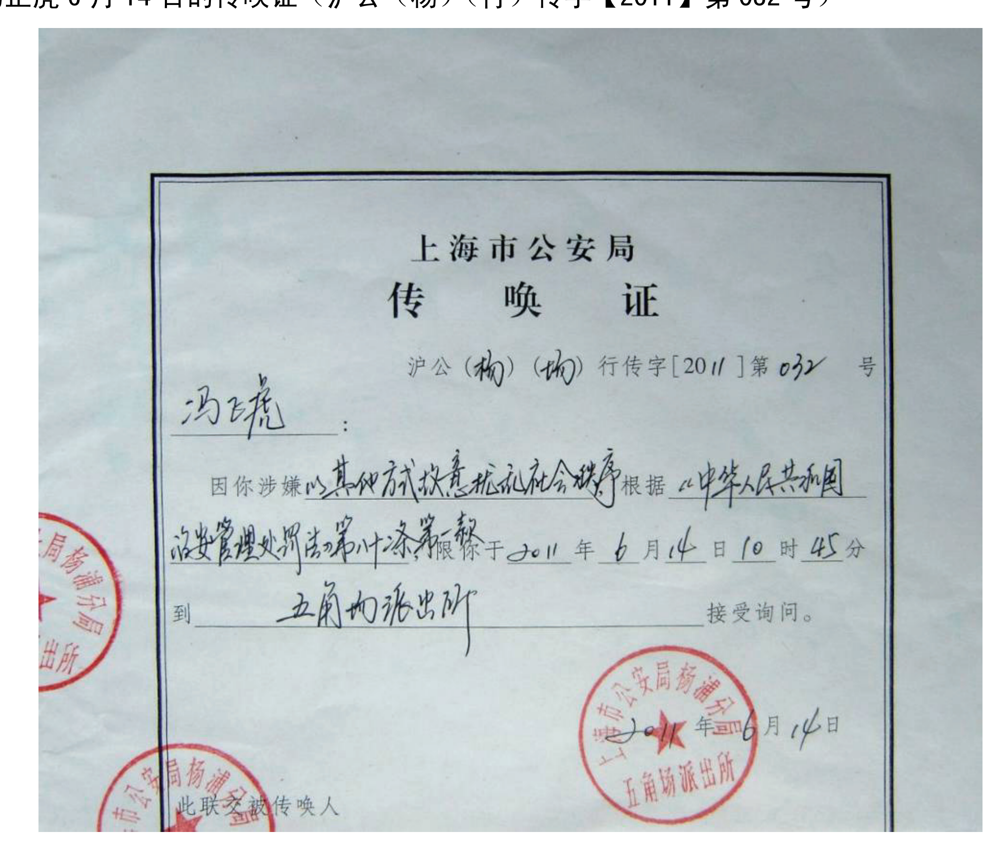
后来，杨浦区国保处长助理小李来看我，他说送我回家。他对我客气，没有刻意作恶，我也给他面子，就乘他的车子回家了。其实，对于一个维权人士来说，在哪里都可以坚守法律维护权利，谁要折腾我，我也折腾他。每人一条命，谁怕谁。

大约下午 16:30 我回到家，结束了一天的折腾，就如同与小孩吵架，没有道理、没有法律，摔东西出气。国保警察拿走我的电脑等物品是帮领导消消气，我希望这些领导淡定一点，不要一看到民众有主张权利的新举动就胆战心惊，又要拿我的私人物品出气，拿走 11 台电脑还不过瘾吗？请领导明白，“捍卫法律、维护诉权”行动已成为潮流，有无我已不重要，我也是顺其自然。

释放回家后，第一件事就是去电脑市场购买一台电脑及显示屏。我现在使用的电脑已是第十二台，我与上海国保警察一起在创造奇迹，刷新瞎折腾的纪录。这是中国人的骄傲，还是悲哀呢？今天的折腾过去了，明天我还是乐呵呵地生活，继续实践维护公民诉权的行动。

201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冯正虎 6 月 14 日的传唤证（沪公（杨）（行）传字【2011】第 032 号）



上海市公安局

传　唤　证

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032号

冯正虎：

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限你于2011年6月14日10时45分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

2011年6月14日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

此联交被传唤人

上海市民在浦东法院 “维护公民诉权”

今天下午 2:00 左右，近 50 名上海市民佩戴“我要立案 捍卫法律 还我诉权”的挂牌，有的还举着鲜红党旗，进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大厅，高呼“我要求立案”口号，抗议司法不作为，要求庭长、院长接待。

立案大厅的法警、法官大惊，或许从未见过这么多同时要求立案的抗议者。后来，一位姓宫的女法官要求与来访者对话，她说庭长开会不在，她可以代表立案庭领导出面解决问题。要求立案的访民推举知名维权人士冯正虎作为他们的代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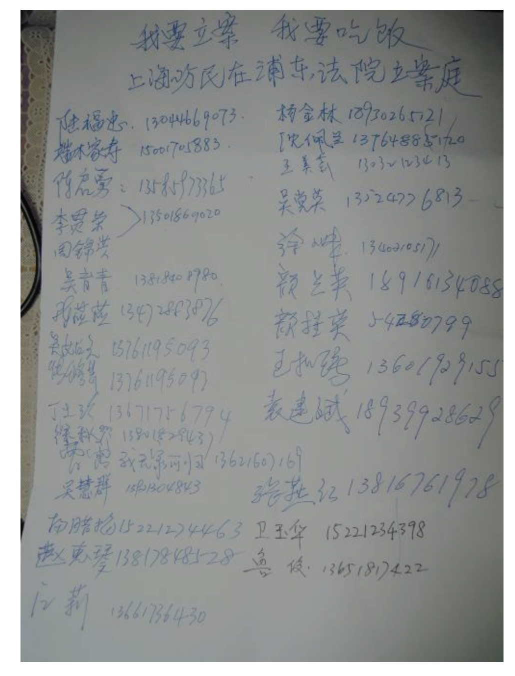
大家同意宫法官的安排，离开立案大厅到法院正门大厅内对话，大厅内的椅子不够，法警从别处搬来一些，组成一个临时会场。宫法官与另一位男法官认真接待并登记一位又一位来访者的诉讼材料，并答应尽快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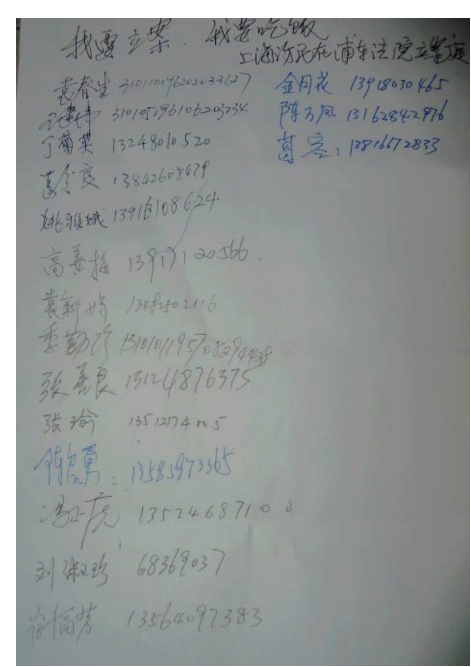
最后冯正虎代表来访者发言：今天我们这么多人来，尽管我们每个人的个案都不同，但我们都共同遭到一个侵害，就是我们的诉权被剥夺了。没有诉权，我们所有的其他权利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冯正虎谴责司法不作为的危害性，要求法院归还公民诉权。他的发言很精彩。

宫法官也作了最后的发言，保证法院认真处理这些诉讼案的立案问题。法官讲道理了，老百姓也会讲道理，双方气氛由冲突转入缓和。大约下午四时过后，结束对话，大家离开法院大厅，有一部分来访者在法院门口拍照留念。

舒文
2011 年 6 月 9 日

一、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在浦东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的部分参与者签名





二、上访民众在立案厅要求立案，并向接待的浦东法院宫法官反映诉求。



三、部分上访民众离开浦东法院的集体合影。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冯正虎博客 http://fzhenghu.net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Email：fzh999net@gmail.com

督察简报

2011年8月10日（第10期）总55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1大于27的司法行为艺术

——剖析中国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冯正虎

滥用一张传唤证，至少可以引发27场官司，这种令人惊讶的司法行为艺术，只有在这个有法不依、滥用职权、司法不作为的荒唐现实里，才会演艺成功。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向全世界宣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

我遭受了许多折磨，但我也有更多的机会观察与研究中国司法。最近我与警察、法官共同表演了1大于27的司法行为艺术，这场真人真事的戏可以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上海司法的现状：有法不依，行政乱作为，司法不作为。

中国最先进地区上海的司法状况如此落后，其他地方还会好吗？宪法法律在地方上得不到尊重，大小党政官员都是诸侯。没有宪法法律的权威，中国共产党、中央政府依靠什么来统一与治理国家？偌大的中国危在旦夕。

一、1张传唤证可以依法引发27场官司

2011年6月27日下午2:00许，我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国出示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0028号】，将我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笔录，又没有告知我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我3个小时左右后释放。（参见《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一文）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讲得很真实：不要拿法律当挡箭牌。握有权力的人根本不把法律

当一回事，老百姓无法把法律当挡箭牌来保护自己。但是，有法律比没有法律好，至少有一个是非的判断标准，也可以当作司法行为艺术的道具。通过一张传唤证来验证中国的法律是否有生命力，并揭露中国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2011 年 7 月 1 日，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用邮政特快专递（EMS:EK134284009CS）的方式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公开 6 月 27 日传唤证上称“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 的受害方、受害程度、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受案登记表》、何时立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立案至今侦办进展、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等八项信息。八项信息，一事一议，分别提出八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是，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没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至今尚未答复或告知，已超过法定的 15 个工作日，侵犯了冯正虎的合法权益。

2011 年 7 月 19 日，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EL063658289CS）将行政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并正式提出行政诉讼。我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八个案件，分别提出八件行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冯正虎状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一案，原告是冯正虎，被告是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具体的诉讼请求是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行为违法，事实也清楚，属于上海市杨浦区法院管辖，完全符合行政诉讼的立案条件。但是，上海市杨浦区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

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现象比比皆是，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察觉。为了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其规定的第三条：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

处理:（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三）决定自己审理。

2011 年 8 月 1 日，我亲自去上海市杨浦区法院立案庭询问立案结果，2 号接待窗口的女法官在电脑上查询后告诉：冯正虎的案件一个也没有立案。当日，我依据上述法规，用邮政特快专递（EMS：EE109054539CS ）将八份行政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并提出行政诉讼。我将向上海市杨浦区法院提出的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八件行政案件依法上升到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同日，我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6 月 27 日传唤行为，用邮政特快专递（EMS：EE109054511CS ）将行政复议书及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公安局，并提出行政复议。

如果上海市公安局 60 天不回复或行政复议不公正，我可以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状告上海市公安局。

如果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我可以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这场司法行为艺术演到这一幕，已是 1=27。

一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传唤证，换来八张向杨浦分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八张向上海市杨浦区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书、八张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书、一张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的行政复议书，再加一张向上海市静安区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书、一张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书。

二、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是醒世警言

这场司法行为艺术继续演下去，就是 1 大于 27。

中级法院与基层法院的法官开始扯皮，将诉讼当事人上下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选择，自己不愿审理，要求杨浦、静安法院依法处理。但是，杨浦、静安法院也会不理睬中级法院的口头要求。法律都不当一回事，哪个法官还在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法规呢？中级法院与基层法院一起司法不作为，高级法院、最高法院能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司法不作为的法官都在参照本规定，可以将所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推到最高法院。

应当在基层法院受理或裁定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依照上述规定，该第一审行政案件就可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参照本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就可以由上一级法院审理或指定管辖。中级的上一级是高级，高级的上一级就是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已看清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的严重危害。2009 年 1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指出“行政诉讼‘告状难’现象依然存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而且措词严厉地谴责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种种恶习。2010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新版《法官行为规范规定》里，立案一章制定得非常详细，几乎要把法官看作小孩一样，教他怎么做怎么做。但是，地方法院的法官依然我行我素，照样司法不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没有令法官敬畏的神圣感。

制订法律的人大只管生孩子，不管养育孩子，没有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所以有法不依、司法不作为的恶习遍地成灾，到处泛滥。听到无数的谴责声，但是没有看到一件因法院司法不作为而法院受到处分、法官受到处分或罢免的人大监督案例。法官公然违背最明确的程序法、剥夺公民诉权，这是大罪，是污染了水源。人大代表不尽法律的养育之责，法律生得太多，又有何用？生一个，死一个。

法律没有生命力，就无法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财产的安全。所以，我们要维护自己的利益，首先要捍卫法律。

今年 7 个月内，我已收到九张传唤证，日期不同，内容千遍一律：“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限你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什么是“其他方式”就是什么也没有。警察利用法律条款的空隙，滥用职权。而且，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不受理状告公安机关的行政案件，其结果法官警官、官官相护，警察就会狗胆包天，传唤证就犹如随身带的纸手帕，撕一张很随便，最近一张连公章也赖得盖了。

作为个体的公民可以藐视有权有势的官员，但不可抗拒以法律名义的行政或司法，我一次一次看在传唤证的面子上，屈服违法警察的淫威，乖乖地被关押在派出所讯问室，遭受人身自由权利的伤害。其实，不是我一个人受到伤害，是法律受到践踏，是主持制定法律的中国共产党得不到这些警察、法官的尊重。

法律不仅可以当挡箭牌，而且还是人民手中的进攻武器。谁侵害我们，我们就还击谁，依法捍卫人权，至少让侵权者的违法成本加大到他难以再侵权，并通过网络媒体揭露侵权者的违法事实。

我从警察滥用职权的九张传唤证中抽取一张，就可以依法推导出 27 场官司，并让侵权者的违法成本无限大。如果用九张传唤证，就可以依法推导出 243 场官司，这是一场规模盛大的 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

每个公民会像我一样忠于法律，认真、较劲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会与这些违法官员法官一起轻松地表演一场 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违法泛滥、诉讼成灾，国家机器超载得无法运转，迅速死亡。

傲慢的警察可以继续侵犯我们的人身、财产的安全，无赖的法官可以继续剥夺我们的诉讼权利，他们的言行告诉我们：中国的法律是没有用的，一切听领导的。但是，我们依然坚守法律，依法维权。

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是醒世警言，让当政者与民众看清中国司法的现实及其司法改

革的切入点。

2011 年 8 月 7 日

参考资料：

一、冯正虎 6 月 27 日的传唤证

二、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8）

三、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1-8）

四、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1-8）

五、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书（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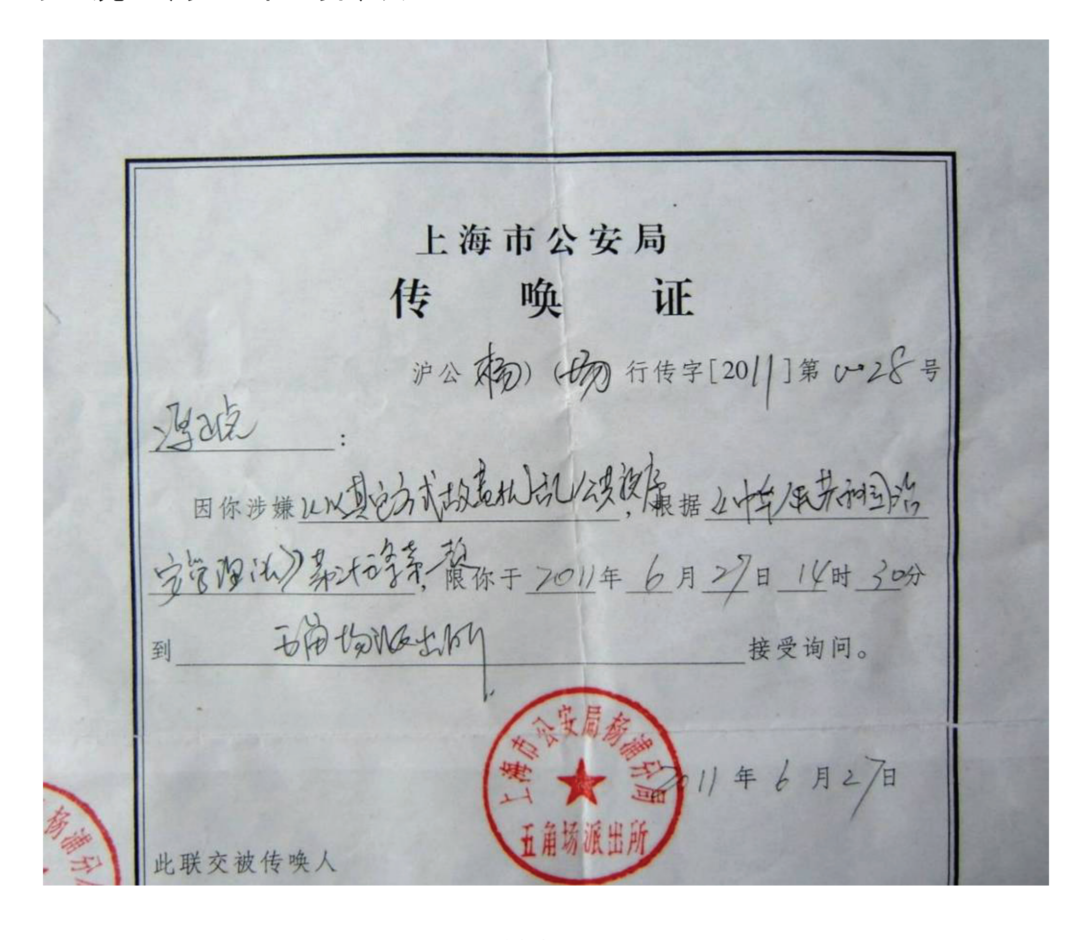
六、提交申请书及诉讼材料的邮局凭证

1. 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 EMS 凭证（EK134284009CS）
2. 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及证据材料的 EMS 凭证（EL063658289CS）
3. 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及证据材料的 EMS 凭证（EE109054539CS）
4. 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书的 EMS 凭证（EE109054511CS）

七、《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

附录：

一、 冯正虎 6 月 27 日的传唤证



上海市公安局

传　唤　证

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0028号

冯正虎：

因你涉嫌以其它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八十二条，限你于2011年6月27日14时30分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

2011年6月27日

此联交被传唤人

二、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8）

（例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其他七份申请表的内容基本相同，仅“所需的政府信息”一栏的内容不同，分别是受害方、受害程度、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受案登记表》、何时立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立案至今侦办进展、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等八项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个人）姓名</td><td colspan="4">冯正虎</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通信地址：
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联系人：冯正虎</td></tr>
<tr><td colspan="5">□电子邮箱：</td></tr>
<tr><td colspan="2">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名称</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td></tr>
<tr><td rowspan="2">所需的政府信息</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文号</td></tr>
<tr><td colspan="5">名称：
“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td><td colspan="4">□邮寄　□传真　□递送</td></tr>
<tr><td colspan="4">□✓当面领取　□现场查阅</td></tr>
<tr><td colspan="2">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td><td colspan="4">□✓纸质文本　□光盘　□磁盘</td></tr>
<tr><td colspan="2">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td><td colspan="4">□生产的需要　□生活的需要
□科研的需要　□查验自身信息</td></tr>
<tr><td colspan="2">特别声明：个人需申请免除收费，主要理由</td><td colspan="4">□属于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确有其他经济困难的</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签名（盖章）</td><td>冯正虎</td><td>申请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30 日</td></tr>
</table>

附件：1. 冯正虎的身份证复印件（见背面）

2. 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见背面）

三、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行政诉状（1-8）

（对应八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出八份行政起诉状，例举行政起诉状（一），其他 7 份行政起诉状的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基本相同。）

行政起诉状（一）

原告：冯正虎　男，1954 年 7 月 1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身份证：310108195407012452
住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法定代表人：蔡田　局长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65431000

请求事项

1.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行为违法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许，原告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国出示传唤证将原告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笔录，又没有告知原告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原告 3 个小时左右后释放。

原告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但是警察陶卫国出示的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称原告“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限原告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警察是滥用职权，非法使用传唤证来扰乱公民的正常生活。

为保护原告的合法利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原告以邮政特快专递（EMS:EK134284009CS）的方式向被告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被告公开 “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但是，被告没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至今尚未答复或告知，已超过法定的 15 天期，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因此，原告依据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被告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提出诉讼，请求法院秉公司法，维护国家法规的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
冯正虎
201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
2. 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 EMS 凭证

四、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1-8）

（对应八份向上海杨浦区法院提出的行政起诉状，再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八份行政起诉状，例举行政起诉状（一），其他 7 份行政起诉状的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基本相同。）

行政起诉状（一）

原告：冯正虎　男，1954 年 7 月 1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身份证：310108195407012452
住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法定代表人：蔡田　局长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65431000

原告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F393623180JP ）将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正式提出行政诉讼。但是，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即“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三）决定自己审理。”），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请求事项

1.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行为违法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许，原告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

国出示传唤证将原告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笔录，又没有告知原告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原告 3 个小时左右后释放。

原告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但是警察陶卫国出示的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称原告“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限原告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警察是滥用职权，非法使用传唤证来扰乱公民的正常生活。

为保护原告的合法利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原告以邮政特快专递（EMS:EK134284009CS）的方式向被告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被告公开 “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但是，被告没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至今尚未答复或告知，已超过法定的 15 天期，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因此，原告依据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被告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提出诉讼，请求法院秉公司法，维护国家法规的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人：
冯正虎
201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
2．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 EMS 凭证（EK134284009CS）
3．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及证据材料的 EMS 凭证（EL063658289CS）

五、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书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冯正虎　男，1954 年 7 月 1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225958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法定代表人：蔡田　局长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65431000

请求事项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2011 年 6 月 27 日传唤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事实和理由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许，申请人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国出示传唤证将原告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询问笔录，又没有告知申请人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申请人 3 个小时左右后释放。

申请人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但是警察陶卫国出示的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称申请人“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限申请人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警察是滥用职权，非法使用传唤证来扰乱公民的正常生活。

2011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依法公开 6 月 27 日传唤证上称“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的受害方、受害程度、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受案登记表》、何时立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立案至今侦办进展、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等八项信息，但是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超过法定的期限也无法公开上述信息，显然 6 月 27 日警察利用传唤证扣留申请人的行为根本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办理过合法的传唤手续，纯属个别部门及其警察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公民权利。而且，无论在执法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是违法的。

1．传唤程序上的违法

申请人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40 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直至当日下午 5：30 被承办警察释放回家，其间没有做过一次法定的询问笔录，也没有谁告知申请人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被申请人所属警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2. 滥用传唤证，变相非法拘禁申请人。申请人根本没有涉嫌参与违法犯罪的事件，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是按惯例走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约定与信访办的负责人谈话。参见详细记录当天下午情况的纪实文章《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原载:冯正虎博客 http://fzhenghu.net）。被申请人所属警察违反《宪法》第三十七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一项、《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九条第三项。

以上是申请人的陈诉，请上海市公安局领导明断。上海市公安局理应执政为民，依法追究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支持申请人的诉求，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公安局

申请人：
冯正虎
201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
2.　7 月 1 日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邮政凭证
3. 冯正虎 2011 年 6 月 27 日的传唤证

六、提交申请书及诉讼材料的邮局凭证

一、　　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 EMS 凭证（EK134284009CS）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EK134284009CS

收寄局：凉城所　收寄日期：2011年7月1日

寄件人姓名：冯正虎　电话：55225958　1352468[illegible]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邮政编码：200433

收件人姓名：秦田　电话：65431002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城市：上海市上海市 杨浦区　邮政编码：200090

内件品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8份申请表

重量：82克　资费：12.00元　费用总计：12.00元

交寄人签名：冯正虎

二、　　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及证据材料的 EMS 凭证（EL063658289CS）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EL063658289CS

收寄局：政本路支局　收寄日期：2011年7月19日

寄件人姓名：冯正虎　电话：55225958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邮政编码：200433

收件人姓名：汪言　电话：35126588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法院立案庭

地址：上海市河间路29号

城市：上海市上海市 杨浦区

内件品名：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政诉讼8件材料

重量：382克　资费：12.00元　费用总计：12.00元

交寄人签名：冯正虎

三、　　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及证据材料的 EMS 凭证（EE109054539CS）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EE109054539CS

收寄局：政本路支局　收寄日期：2011年8月1日

寄件人姓名：冯正虎　电话：55225958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邮政编码：200433

收件人姓名：[illegible]

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567号

城市：上海市上海市 闸北区

内件品名：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政诉状8份

重量：375克　资费：12.00元　费用总计：12.00元

交寄人签名：冯正虎

四、　　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书的 EMS 凭证（EE109054511CS）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EE109054511CS

收寄局：政本路支局　收寄日期：2011年8月1日

寄件人姓名：冯正虎　电话：55225958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邮政编码：200433

收件人姓名：张学兵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128号

城市：上海市上海市 静安区　邮政编码：200042

内件品名：行政复议申请书

重量：130克　资费：12.00元　费用总计：12.00元

交寄人签名：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

冯正虎

近三个月来，每周一下午我与其他几位市民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代表联署市民建议书的 189 名上海市民，向市人大反映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情况，并要求人大常委会回复市民建议书。我们已与人大信访办建立一个沟通渠道，每次均有信访办的专门负责人接待，他听取我们反映的一些问题，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双方沟通的渠道是稳定的，彼此满意，通常只花费半小时左右，我们也完成了代表部分民意的职责。

一、冯正虎去人大信访办也被传唤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许，我按惯例每周一去人大信访办履行市民建议书的代表职责。但是，当我走到小区大门口，就遭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阻扰，他说：“冯老师，你今天不可以出门。”我问：“为什么？又出什么事情了？”他说：不知道，国保老沈说的。”我告诉他：“我每周一下午都要去人大信访办沟通，去一下很快就回来的。你们可以陪我一起去，或者用你们的车送我去。我只去人大信访办一个地方，去了就与你们一起回来，这样你们也可以放心了吧？你可以向上请示一下。”

陶警察打了一通手机后告诉我：“不行，今天不可以出门。明天你可以出门，我可以保证。”我笑着对他说：“你还能保证？你以为你是谁？如果你的话能算数，我倒愿意相信一次，可惜你根本无法做主，明天上面一个电话就可以改变你的话。你打电话给国保警察，让他们自己来对我说吧。”

陶警察又一次打电话后告诉我：“国保老沈说，马上来。”我说：“好的，我在这里等他。我很想知道，他们草木皆兵、神经过敏又在瞎折腾什么？还是你陶卫国自己在瞎折腾呢？”

过了一段时间，还不见国保警察的人影。我告诉他：“国保不会来了，如果真是重要的事，他们会立即亲自赶过来。我也不陪着你瞎玩，要去人大办正经的事。人大信访办不是天天开门，只有每周一、三、五下午上班，而周三的时间我已给你们了。”

我一走出小区大门，陶警察急着就拖住我，我也顺势抓住他，并在马路边谴责他的违法行为。我的居住小区位于五角场万达商业广场的繁华地段，小区门口人来人往很热闹。过路群众一见我们在争吵拉扯，都纷纷上来围观，询问发生什么事，大家听到一个自称是警察，而不穿警服又没有执法凭证的人，要强行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群众的反映是显而易见的，民众最痛恨的就是这些无法无天的坏警察。

我清楚这种围观事态的趋势，马上帮陶警察解围，告诉他：“你没有资格在这里拦住我，你快去把你的警察证拿过来，去办好不让我走的法律手续再来。你放心，我不会走的，我在这里等你。”他马上松手，跑回小区门房间，去拿警察证、打电话、开传唤证。我在小区门口

的人行道上等他，我今天准备陪着他瞎折腾，给他上一堂法制课，非法限制我去人大信访办的违法行为要付出代价的。

陶警察一再说，国保让他这样做的，我就要等国保警察自己来承担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责任。这些警察滥用职权已习惯，传唤证如同随身带的纸手帕，撕一张很随便，警车也是一呼就到。

过了一段时间，一辆警车驶到小区门口，我知道，它是专程来接我的。陶警察向我出示一张传唤证，并告诉我：国保警察老沈在五角场派出所里见我。我要求他先将传唤证交给我，然后再上车去派出所。他手慌脚乱地将给我的一页传唤证撕坏了。我对他说：不要急，慢慢来。

传唤证上写的到达五角场派出所的时间是2011年6月27日14：40。而传唤的理由又是一次瞎编："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厚颜无耻、颠倒黑白，他们都已习以为常了，我也只好无语。他们在玩法律、玩上级领导，我何必生气呢？见传唤证，我就高高兴兴地上警车。派出所是国家机关，有很多知道法律的警察公务员，我乐意在这个地方现场宣讲法制教育，大家都能听得懂，明白谁在违法。

二、冯正虎询问陶警察

陶警察、一名雇佣的保安与我一起到达五角场派出所，刚进入询问室，陶警察就要离开。我马上叫住他："你坐在这里，不要离开，陪着我。你知道吗？今天是你把我传唤到派出所，你是本案的承办人员。你走了，谁来管我？"

询问室是公安机关内审讯犯人的重要之地，公安部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进来的警察承办人员及审讯对象都要登记，其他人一律不得入内。但是，我每次来这里就像旅游一样，借个地方歇脚而已，没有办任何登记手续及其记录，严格地说，询问室内的看守人员没有义务及权力管我，并对我的安全负责。所以，我要求陶警察承担起承办人员的责任。

我开始询问陶警察："你说，国保警察会来的，他们人呢？"

他说："老沈说，等一会就到。"

我告诉他："你已把我传唤到这里，他们不会来了。如果他们要传唤我，他们早就会有人出现在传唤我的现场。是他们找我有事，还是你们五角场派出所找我有事？如果他们今天不来，我就盯住你不放，要你承担责任。你看，我多么配合你，你一拿出传唤证，我就跟你去派出所了。"

他说："是的。不过你开始不配合，我叫你不出门，你还要出门。如果配合，就不要来派出所了。"

我大声回答他："你脑子只会炒股票，没有丝毫法制观念。你以为你是警察，在公安局里工作，只要说一句话，别人就要听你的。我告诉你，你警察的权力是靠法律支撑着，如果你

违背法律，你什么东西也不是，没有人会把你的一句话当一回事。你要我不出门，我就会不出门吗？我凭什么要听你的，你没有执法凭证，连一件警察制服都不穿，算个什么东西。所以，我没有义务要听你的，当然不会配合，而且还要反抗你的违法行为。

你后来拿出传唤证，我就来了，不是听你的，是尊重法律。我可以先服从你，然后与你一起去派出所，讨一个说法，追问你的责任。现在你可以开始做询问笔录了。我要看看你问一些什么，我涉嫌哪些违法行为值得你开出传唤证？如果你说不出一个名堂，在瞎搞，你要向我赔礼道歉。”

陶警察不肯做笔录，还说要等国保警察。询问室的门开着，来往路过的警察都听到我在不断地询问陶警察，并在大声宣讲法制教育。派出所是国家机关，在里面的警察都穿着警服，一付遵纪守法的正经模样，而不穿警服、不讲法律的陶警察就显得怪怪的，与周围的气氛很不谐调，坐在询问室里倒像一个被询问的对象。熟悉我们的警察路过询问室时，一笑就走了，不熟悉的几位年轻警察还站在边上听一会。

我继续询问陶警察：“你也年龄不小了，与我差不多，没有几年也要退休了，不要晚节不保，还要做一些违法的事。你现在已经与政治搭边，就要把眼睛睁睁大，不要跟着瞎折腾，害人也害己。今天我已让你很多，主动请你们陪我去人大，并答应与你们一起回家不去其他什么地方，我也等你很多时间让你请国保自己来处理，但你没有好好利用妥善处理问题的机会，还以为自己的权力很大，可以滥用传唤证。你愿意出头违法作恶，我就不放过你。

你们在我家门口瞎搞惯了吧？你以为派出所与我家门口一样吗？你这个警察越混越糊涂了。派出所是国家机关，是一个讲法的地方，不是任何人可以随便进出派出所的询问室，传唤证也不可以滥用。国家是有法律的，以后都会追究责任。”

陶警察说：“我们不是有几天不让你出门，你就不出门了吗？今天不让你不出门，你就不出门，也就没有事了。”

我回答他：“你就是傻，连这点也看不出。周三、周六、周日我不出门，是给你们面子，我调整自己的时间安排，各有所需，彼此就不发生冲突、相处无事。你真以为你们权力很大吗？你们违法的事样样都可以做成吗？有这种想法，你就会给自己带来麻烦。你若挑起事端，我就不会让你轻松。现在谁怕谁，我已是到底的人，而你是一个连奖金都不愿少的人。”

我继续催他依照法律程序走下去，我既然已传唤到派出所，应该要做一个询问笔录。他说：要等国保警察来。可是，一个多小时过去了，还不见国保警察的人影。我明白，又是一场在五角场派出所里的瞎折腾，只不过还不明显，这次滥用传唤证的违法责任是谁？是国保的，还是陶警察的？我追究责任分明，不会将什么事都怪罪于国保。

我询问陶警察：“你说国保会来的，怎么这么久还不来？到底是你自作主张，还是国保的事？我如果是国保，今天也不会来，明知今天是瞎搞，谁还会送上门讨冯老师的训斥呢？是的，你说老沈给你电话过，我相信。但老沈怎么说，就不清楚了。他可以说，他要求你与冯老师商量一下今天下午最好不要出门，如果有事一定要出门，请配合看守的人一起去，不要去人大信访办以外的地方。他没有要求你滥用传唤证，以变相拘留的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把小事闹大。事实上也是如此，国保今天都没有出现，只是听你说的，是你一个人在自唱自演，滥用职权。”

陶警察气愤地说：“谁要骗我，我以后就不做了，我也会反映的。”

我对他说：“谁会骗你？没有人说是骗你做事，你都是自己做的。你这把年龄的警察，不是小孩，没有人可以瞎指挥你，你做的事就由你自己负责。现在大家都很明白做违法的事以后要被清算，都在躲避作恶，上下骗，上下玩，看谁玩得过谁？你笨，就只配被人玩，为违法的事去顶罪。今天国保不来，你就独自负责，不要怪罪他们，我也不冤枉他们。你拉一个值班的警察来一起做询问笔录吧。”

陶警察说：“再等一等国保，他们说要来的。”

我告诉他：“他们肯定不会来。如果是他们的事，老沈他们下午就会蹲在我家门口，而且是他们亲临现场指挥把我带到派出所，你们仅是跟班而已。今天你把我带到派出所里来，我就要找你们的所长讨一个说法，要你说清这件事，做错了就要赔礼道歉。我们慢慢等国保吧。现在空闲着，你去找所长，否则我自己去找了。”

我说着就起身走出询问室，陶警察让我坐着，他自己去找。

一段时间过去了，不见陶警察回来，我就离开询问室上楼去找所长投诉，今天是翟副所长值班。在三楼口碰到陶警察，他告诉我：“所长不在。”我说：“所长不在没有关系，把值班的警察叫来，我的投诉可以请他们纪录下来向所长反映。”

三、妻子呼喊：“冯正虎，你在哪里？”

我回到询问室，刚坐下来，就听到走廊上一声一声呼喊：“冯正虎，你在哪里？”这是我妻子的喊声，她居然闯入派出所里面来寻找她的丈夫。我马上走出询问室，见到她很感动：“你怎么也进来了？我没有事的。”我妻子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下班回家后听门卫说我又被带走了，就直奔五角场派出所，喊了一声要找冯正虎，就不知不觉地进入派出所内，也没有警察为难她。

陶警察看到我妻子出现在派出所内很惊奇：“你怎么也进来了？”我妻子告诉他：“我是来找老公的。他犯了什么法？你为什么又要把他抓走？如果没有什么事，我就把冯正虎带回家，要他陪我一起去买生日蛋糕。”原来我的今天安排是，下午去一次人大信访办就回家，妻子下班后就一起去订购一个生日蛋糕。我 7 月 1 日生日，妻子 7 月 2 日，我哥 6 月 28 日生日，我们几家亲戚准备在一起聚餐，共度生日，自娱自乐。

此时，我正好看到翟副所长进入派出所，迎面上去对他说：“我们正在找你，我投诉陶卫国。” “你去找他（陶警察）谈吧。”他慌忙推开我，就匆匆上楼走了。我知道，这个派出所的领导怕粘上这些麻烦事，但是今天是翟副所长当班的，我也只好麻烦他，让他管管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帮帮陶警察做决定。

我不知道今天来派出所干什么，连我妻子也坐在审讯犯人的询问室与大家聊天诉苦，陶警察不知道接着要做什么，当班的所长避而不见怕趟浑水，国保警察从一开始就不见人影。五角场派出所成了什么地方？大家都在瞎折腾。不依法律，不依规章，没有是非标准，一切乱哄哄。惟有我傻乎乎地还在认真对待法律，不想离开派出所，要找派出所领导投诉，讨一个说法，维护自己的权利，也维护国家机关的尊严。

大约下午 17：00 过后，陶警察告诉我："老沈的电话一直打不通，我自己作主了，你们可以回家了。"要国保警察作主承担责任时，有时他们的电话就打不通了，我也时常看到这个情况，或许是他们处理问题的高明之处。但是，陶警察说他自作主张让我回家，我实在不相信他的"勇敢"。我对他说："今天的询问笔录还没有做了，我还要找你的所长，要说清今天的事，既然来了，就没有必要急着回家。"

但是，我的妻子却不在乎说清什么。她对我说："算了吧，跟我回家买蛋糕去。" 这原本就是一场瞎折腾，有的警察私下坦诚地对我说：在我家门口的做法一开始就是违法的。最后我也不再坚持了，在陶警察递上的传唤证上写下离开的时间 17：30，并签上我的姓名。我对他说："去喊一辆警车，送我们回家。"

警车驶到我的小区门口，我们谢谢警察。下车后，就到五角场万达商业广场内的克莉斯汀店里预购了一个 10 寸生日蛋糕。

在以 GDP 为政绩的时代下，中国有些官员在一个地方建造了一个土方工程又拆了再造，这个瞎折腾可以拉动 GDP，创造政绩，升官发财。在以维稳为政绩的时代下，是否一些警察也可以通过瞎折腾来表现自己的政绩，可以升官发财呢？折腾别人，折腾自己，折腾这个国家。

2011 年 7 月 3 日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

地址：上海市国权路 96 号

电话：021-55054112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Email：fzh999net@gmail.com

督察简报

2011 年 8 月 15 日（第 11 期）总 56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冯正虎、莫少平批评浦东法院司法不作为

舒文

中国人权活动家冯正虎近一年来一直在实践“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呼唤民众，包括中国的法律人，维护法律的尊严，保卫中国的最后一道防线。

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已醒悟：法院司法不作为，不仅剥夺公民诉权，而且还致使法律死亡，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日益崩溃。中国公民没有诉权，不受公平公正的司法保护，因此社会上侵害公民权利、危害公民安全的事件会泛滥成灾，官民对抗的群体事件会愈演愈烈。

冯正虎及中国著名的大律师莫少平分别致函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院长及立案庭庭长符洪生，批评浦东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浦东法院不是依法立案，而是依据领导的指示立案，一个小小的街道领导都可以命令浦东法院给谁立案。据说浦东法院是全国法院的先进单位，或许它是在违背法律服从领导指示的方面做得最先进。

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已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本汇编第 1 集收录的 47 位当事人 158 件案例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四万二千一百六十一天（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23 件/16737 天，在区级法院中名列前茅。

冯正虎致函浦东法院：“我希望浦东法院立案庭的法官纠正错误做法，尊重公民诉权，遵守法律。不仅保障我的诉权，而且还要保障所有来浦东法院诉讼当事人的诉权，依法立案。”

2011 年 7 月 30 日

附录：

一、冯正虎致函浦东法院（2011 年 7 月 24 日）

二、莫少平、丁锡奎律师致函浦东法院（2010 年 3 月 21 日）

一、冯正虎致函浦东法院（2011 年 7 月 2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符庭长转呈院长：

我是《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阻止入境一案》的原告当事人。我已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行政诉讼，并聘请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莫少平、丁锡奎律师代理诉讼。但是，贵院至今尚未立案，又不裁定不受理，早已超过法定的七日，即使从我回国亲自来法院提起诉讼的 2010 年 2 月 25 日计算，至今也已有 1 年 5 个月，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乔林法官已明确告诉我，一中院立案庭的意见，要求浦东法院依法处理本案，并已内部口头通知贵院。我不明白，您们为什么敢抵制上级法院、公然违抗法律？是否贵院法官与违法行政的利益集团或某官员有一定的生死利益关系？否则，难以相信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的法官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条，亵渎中国共产党主持制定的法律，利用法院的立案权力，帮助某些违法的上海官员逃避法律的追究。

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则报道《上海沪东街道领导批条让浦东法院不给朱金娣立案》，令人震惊，但可以由此理解浦东法院为什么司法不作为如此严重、有那么多的老百姓被剥夺诉权的问题。一个小小的街道领导就可以指挥浦东法院，比街道领导大的官还少吗?听领导的话，浦东法院绝对是一个好宝宝，可以评上先进，法院领导可以升官，但不是人民的法院。其后果正如《人民日报》7 月 7 日评论所说：如果不代表人民利益注定“雨打风吹去”。

浦东法院的庭长、某法官对党的领导有一个思想上的误区：不遵守法律，唯党的官员命令至上，不论大小党政机关，也不管指令是否错误违法，一律惟命是从。其实，《法官行为规范》的第一条写得很清楚，法官“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基本政策以及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言行。”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中国共产党主持制定的法律，而绝不容许大小地方党政机关或官员都来干扰司法，破坏法制。法官司法不作为、违背法律，就是法官最严重的渎职行为。

我希望浦东法院立案庭的法官纠正错误做法，尊重公民诉权，遵守法律。不仅保障我的诉权，而且还要保障所有来浦东法院诉讼当事人的诉权，依法立案。

再一次寄上《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阻止入境一案》的诉状及证据材料，请法官依法审查并立案。同封还有 7 期与冯正虎回国事件相关的《督察简报》，供参考。

此致

敬意

冯正虎

2011 年 7 月 24 日

二、莫少平、丁锡奎律师致函浦东法院（2010 年 3 月 2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庭长并转呈院长:

我们是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的莫少平、丁锡奎律师，是贵院办理的“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一案原告冯正虎的诉讼代理人。

2009 年 10 月 29 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 EF393623180JP ）从日本向贵院递交了《行政诉讼状》及有关证据材料，并将我们的委托代理手续《律师事务所函（诉讼）》（ [2009] 第 1026 号）也一并递交。

2009 年 11 月 3 日冯正虎第八次入境回国被拒绝，露宿日本成田机场 92 天; 2010 年 2 月 12 日，冯正虎获准入境回国; 冯正虎在日本期间，贵院立案庭符庭长已明确告知其兄冯正龙，法院已收到本案诉状资料及委托代理手续，但无法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名是否是冯正虎本人的亲笔签字，要么等冯正虎在中国驻日大使馆获得本人签名公证，要么等冯正虎回国自己证明签名是其本人的，故该案一直未能立案。

2010 年 2 月 22 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 EE904036518CS）将《冯正虎确认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侵犯公民回国权一案的声明》递交贵院立案庭，以此证明: 本案诉状及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均是冯正虎的签名。

2 月 25 日、3 月 5 日，冯正虎两次与立案庭符庭长交涉立案事宜，符庭长均以“再考虑一下”为由拒绝立案，至今没有任何回应。

我们认为，贵院上述做法违反了法律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7 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 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自贵院接到冯正虎的诉状至今，早已远远超过七日，即使从 2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今天已经十五日了，贵院既没有予以立案，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2. 2009 年 1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 号) 第二条指出“要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条件、诉讼主体资格、起诉期限的规定，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另行规定限制当事人起诉

的其他条件”。贵院的上述做法显然是违反了上述文件的规定。

《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根本没有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名”需要进一步证明的规定，即便贵院援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关于“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的规定，也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冯正虎是出国旅游短期逗留而不是定居国外，“侨居”是有特定含义的，是指中国人在国外取得该国许可而长期居住，并不包括旅游、求学、商务等在内的短期逗留。

综上，恳请贵院尽快依法予以立案，以保障冯正虎的诉讼权利，维护法律的尊严！

顺致

审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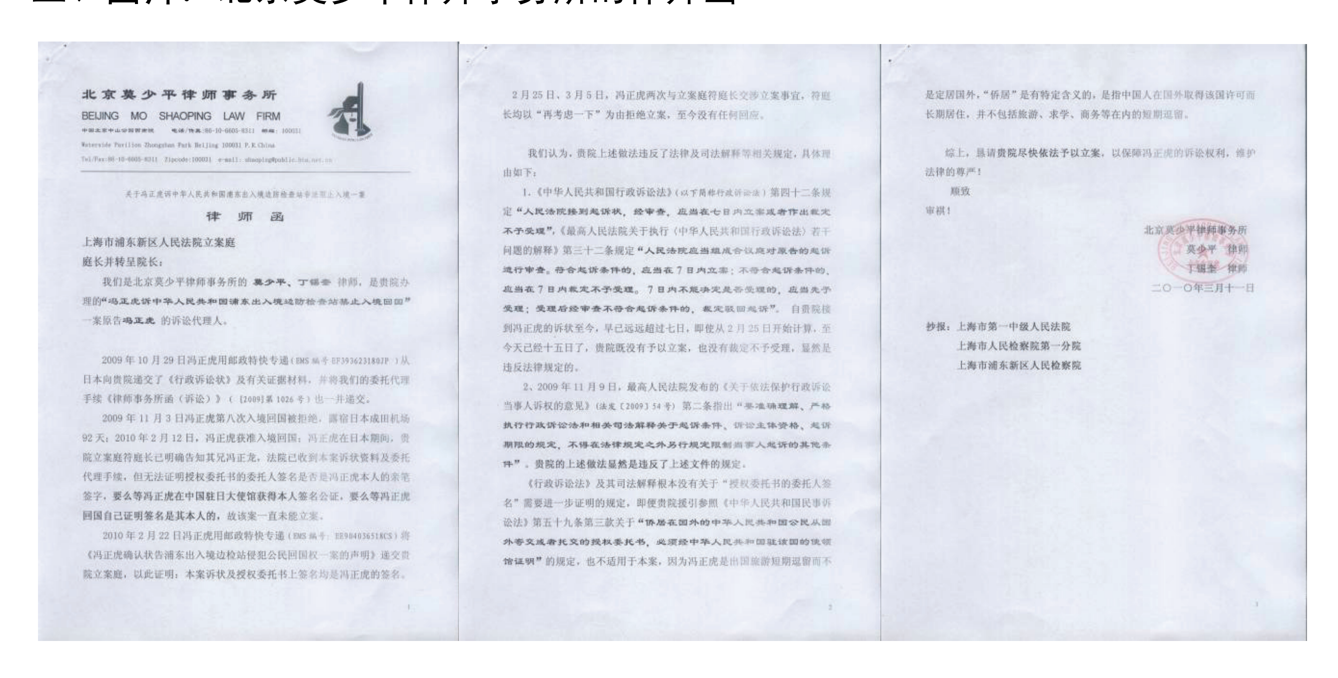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

莫少平　律师

丁锡奎　律师

2010 年 3 月 21 日

三、图片：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MO SHAOPING LAW FIRM
电话/传真:86-10-6605-8311 邮编:100031
Waterside Pavilion Zhongshan Park Beijing 100031 P.R.China
Tel/Fax:86-10-6605-8311 Zipcode:100031 e-mail: shaoping@public.bta.net.cn

关于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禁止入境一案

律 师 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庭长并转呈院长：

我们是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的**莫少平、丁锡奎**律师，是贵院办理的**“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一案原告**冯正虎**的诉讼代理人。

2009 年 10 月 29 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 EF393623180JP）从日本向贵院递交了《行政诉讼状》及有关证据材料，并将我们的委托代理手续《律师事务所函（诉讼）》（[2009]第 1026 号）也一并递交。

2009 年 11 月 3 日冯正虎第八次入境回国被拒绝，露宿日本成田机场 92 天；2010 年 2 月 12 日，冯正虎获准入境回国；冯正虎在日本期间，贵院立案庭符庭长已明确告知其兄冯正龙，法院已收到本案诉状资料及委托代理手续，但无法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名是否是冯正虎本人的亲笔签字，**要么等冯正虎在中国驻日大使馆获得本人签名公证，要么等冯正虎回国自己证明签名是其本人的，**故该案一直未能立案。

2010 年 2 月 22 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E904036518CS）将《冯正虎确认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侵犯公民回国权一案的声明》递交贵院立案庭，以此证明：本案诉状及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均是冯正虎的签名。

1

2 月 25 日、3 月 5 日，冯正虎两次与立案庭符庭长交涉立案事宜，符庭长均以“再考虑一下”为由拒绝立案，至今没有任何回应。

我们认为，贵院上述做法违反了法律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7 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自贵院接到冯正虎的诉状至今，早已远远超过七日，即使从 2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今天已经十五日了，贵院既没有予以立案，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2、2009 年 1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 号）第二条指出**“要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条件、诉讼主体资格、起诉期限的规定，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另行规定限制当事人起诉的其他条件”**。贵院的上述做法显然是违反了上述文件的规定。

《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根本没有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名”需要进一步证明的规定，即便贵院援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关于**“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的规定，也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冯正虎是出国旅游短期逗留而不

2

是定居国外，“侨居”是有特定含义的，是指中国人在国外取得该国许可而长期居住，并不包括旅游、求学、商务等在内的短期逗留。

综上，恳请贵院尽快依法予以立案，以保障冯正虎的诉讼权利，维护法律的尊严！

顺致

审祺！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
莫少平　律师
丁锡奎　律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抄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法律可以保护中国公民的回国权吗？

——揭露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冯正虎

冯正虎的回国事件闻名全球，人人都清楚在这个事件中冯正虎受到上海某个部门及违法官员的伤害，而且中央政府最后纠正了上海地方官员不让冯正虎回国的非法行为，依法保障了冯正虎的回国权利，并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欢迎冯正虎回国。冯正虎也遵照代表中国政府的中国驻日大使馆官员的劝告意见：回国后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一些经济赔偿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一案，原告是冯正虎，被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具体的诉讼请求是确认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中国公民冯正虎入境回国的行政行为违法，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完全符合行政诉讼的立案条件。

但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一年十个月既不立案又未作出裁定，实际上剥夺冯正虎的公民诉权，包庇被告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违法行为，让原告受到侵权后得不到赔偿，致使保护公民回国权利的中国法律名存实亡。

一、找借口不立案，配合上海警察的违法行为

原告系中国公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均为上海市。原告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合法出境去日本暂住休养，6 月 7 日回国时，遭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被告）禁止入境。此后，被告又分别于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6 日、7 月 31 日、11 月 3 日七次禁止原告入境。原告有国难回，被迫露宿日本成田机场 92 天，遭受精神与身体上的伤害。

原告在第七次（2009 年 7 月 31 日）遭到被告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后，就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公民回国权利，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F393623180JP ）从日本寄送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多次侵犯原告回国权的违法行为，正式提出行政诉讼。并一同寄上委托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莫少平、丁锡奎律师代理本诉讼案的授权委托书及莫少平律师事务所接受本人委托并致函浦东新区法院的律师函。

但是，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一直没有予以立案，其理由：无法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字是否是冯正虎本人的亲笔签字，要么等冯正虎在中国驻日大使馆获得本人签名公证，要么等冯正虎回国自己证明签名是其本人的。其实，这个理由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冯正虎是出国短期逗留不是定居国外的“侨民”。这个理由是浦东新区法院不予立案的一个借口。

二、违法不立案，包庇上海警察的违法行为

2010年2月12日原告回国，于2月22日上午亲自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提交补充的诉讼材料《冯正虎确认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侵犯公民回国权一案的声明》，以此证明：本诉状及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均是冯正虎本人的亲笔签字。立案庭符洪生庭长不在办公室。晚上原告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E904036518CS）将《冯正虎确认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侵犯公民回国权一案的声明》寄送至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

2010年2月25日上午原告又一次亲自抵达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符庭长与一位女法官接待了原告，听取原告回国事件的来龙去脉以及原告的诉求。原告要求依法立案，维护公民权利。符庭长回答：再考虑几天。谈话了大约39分钟。走出浦东新区法院，原告接受了等在法院门外的十几家国际主流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全世界都在关注冯正虎回国案，关注中国的司法公正，通过一个一个鲜活的个案就能看清上海的进步或落后。

2010年3月5日下午2：00左右，原告与符庭长接通电话。原告问他：“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一案的立案情况怎么？”他告诉原告：“还没有立案，因为被告阻止我入境回国的原因不清楚。你是否去问它一下，了解一下。” 原告回答符庭长：“我过去八次被它阻止回国，它都没有告诉我什么理由，就是因为它没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阻止我回国，这是违法的行政行为，所以我现在要告它。其实，你一立案后，它就会讲出什么原因、什么理由，行政诉讼是被告举证的，但这是以后庭审的事。你现在应该立案，它的违法事实已存在，原告、被告都有，符合立案的要件。如果不立案，你就裁定一下，也可以。”他说：“我们再考虑一下。”

2010年3月31日原告的代理诉讼人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致函浦东新区法院，阐明法律与事实，恳请浦东新区法院尽快依法予以立案，以保障冯正虎的诉讼权利，维护法律的尊严。该律师函抄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同时，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又发公函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嗣后，原告一直与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符庭长沟通交涉，但浦东新区法院至今未立案。符庭长的意见，本案也可以由上级法院审理。

三、法律法规没有权威，地方党政领导的指令至上

2011年4月19日，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即“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

院管辖；（三）决定自己审理。”），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当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乔林法官受理了原告的诉讼材料。

2011 年 6 月 3 日原告又一次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催问立案情况，乔林法官明确告知原告，一中院立案庭的意见是要求浦东新区法院依法处理，而且已内部口头通知浦东新区法院。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原告与近 50 名市民一起在浦东新区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浦东新区法院宫法官代表立案庭接待上访民众，并当场受理诉讼材料，包括原告提交的从一中院退回到浦东新区法院的诉讼材料。宫法官公开表示：尽量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嗣后，原告又电话转告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符庭长，要求浦东新区法院遵循一中院的意见，依法处理，若不立案，也应当给予裁定书，保障原告的诉权，不要司法不作为。



7 月 7 日冯正虎（右一）与陆福忠在浦东法院要立案

2011 年 7 月 7 日上午，原告再次与十几名市民一起在浦东新区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浦东新区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及宫法官等五名法官出面接待，他们毕恭毕敬地听来访市民宣讲法律及维护公民诉权的道理。这些可怜的法官知错，但无法改，不敢得罪地方领导大人，还要继续违背法律，等领导决定是否可以立案。

难道上海浦东新区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与侵犯公民权利的某些官员是一伙的吗？他们是否有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利益关系呢？否则，难以相信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的法官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条，亵渎中国共产党主持制定的法律，利用法院的立案权力，帮助某些违法的上海官员逃避法律的追究。

原告会坚持不懈地依法提出诉讼，并追究法官司法不作为的渎职责任，这不仅是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还要维护法律的权威，帮助浦东新区法院恢复法官的尊严。

2011 年 8 月 15 日

参考资料：

《督察简报》总 33 期（2010 年 3 月 25 日）（《司法可以厘清侵权者的违法责任》、《“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一案起诉状》）

上海主妇在浦东法院教育法官

崔福芳

我、丁菊英、何茂珍、卫玉华、朱金娣、徐秋琴、周菊仙、范桂娟、季勤珍等女士每周一、周四都要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要求立案。我们这些人都是家庭主妇，文化程度也不高，但是现在法院里的法官比我们还差，这些法官貌似大学本科以上的法学专业，又通过司法考试，可惜连法律的 ABC 都记不清，更不敢坚守法律，还得要我们这些婆婆妈妈天天去法院教育他们。法律的 ABC 都不遵守，还能指望这些法官司法公正吗？我们每次在法院里数落他们，自己心里也很难受，法官变成无赖，法院没有威信，不知道这些法官还有羞耻感吗？我记录了我们与浦东法院法官的对话。

一、7 月 14 日在浦东法院要立案

7 月 14 日上午，我去浦东法院要求立案。诉讼引导窗口接待员看了诉讼材料后不给行政立案叫号码，要求我们去第 9 号接待窗口直接找法官周军立案。周军说："不给你立案。"我说："为什么以前同样的案由给我立案开庭，今天为什么不给立案？请说出理由。"周军说："上面领导符洪生说不给你立案的。"我要领导出来说清楚，就在立案庭大厅大声叫："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后来，符洪生庭长和宫法官来接待我们，符庭长说："立案不立案听上面的。"我说："听谁的？"他说："听党的。"范桂娟问符庭长："听哪个党？"他说："听共产党。"范桂娟又问他："反过来说，就是共产党叫你不要给我们立案的。"我问他："法律是谁制定的？是不是共产党定的宪法法律？听共产党的宪法法律，就要给我们立案，不给立案，7 天也要给裁定。"符洪生庭长哑口无言。

二、7 月 21 日在浦东法院要立案

7 月 21 日周四上午，我、丁菊英、何茂珍、季勤珍、沈金宝、丁土珍、卫玉华、朱金娣、徐秋琴、周菊仙、范桂娟等去浦东法院要求行政诉讼立案。

诉讼引导窗口接待员看了诉讼材料后不给行政立案叫号码，要求我们去第 9 号接待窗口直接找法官周军立案。周军说："上面领导说到底不给你们立案，三不给：一不给答复，二不立案，三不给结果。"我说："同样的事由以前给我立案的。为什么现在不给立案？宪法是共产党制定的，听共产党的宪法有什么错，什么时候宪法修改了？我知道，即使不给立案，7 天内也要给我裁定。"

边法官在旁边说："刚才不是说过了吗？上面三个不给，我们也没有办法的。比如说你们 6 月 9 日来了几十个人要立案，浦东和杨浦的有关部门要给你们定性，说你们和冯正虎串在一起，他是搞政治的，罪名是冲击国家机关。冯正虎带领你们到法院来闹的，要劳教冯正虎，

说冯正虎是搞政治的。我说这样不行。如果再把他抓起来，他的知名度会更高。去年冯正虎回国，在日本东京成田机场坚持我要回家，最后你政府不是妥协了吗？你们把他关起来会影响政府形象的，他们访民会天天到你政府部门要人的，他们都是要立案的，都是要求解决自己问题的。冯正虎他不是搞政治的，充其量应该说他是民运人士，谈不上搞政治的。怎么可以说冯正虎冲击国家机关，他是通过法院门口的安全检查进入法院，到法院来要求立案的。在这样情况下，杨浦警察 6 月 14 日抄冯正虎家，抄走他家里的电脑和物品。”

三、7 月 25 日在浦东法院要立案

7 月 25 日上午去浦东法院，和前几次一样要求立案。法官不给立案，我就拿出盆子边敲边说：“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边法官出来说：“上面领导说上访的人不给立案的。”朱金娣说：“宪法法律要求你们法院给予立案。”我说：“不立案，也应当 7 天给予裁定。”边法官说：“你崔福芳不要叫，再叫，就要司法警察把你关在小房间里。”何茂珍说：“法院是最讲道理的地方，怎么好随随便便关押访民。我们是来法院要求立案的，你们给我们立案，不立案我们继续呼唤：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边法官说：“你们去 302 室调解室。”我说：“先立案，后调解。”边法官说：“你再叫，要司法警察关你在小房子里。”我说：“边法官，请你打 110 报警，让警察来抓我。”边法官不理我们，独自上楼去了。

2011 年 8 月 5 日

参考资料：

《督察简报》总 52 期（2011 年 6 月 22 日）（《冯正虎代表上访民众与浦东法院法官对话》、《冯正虎被传唤抄家的一天》、《6 月 9 日上海市民在浦东法院 “维护公民诉权”》）

上海沪东街道领导批条让浦东法院不给朱金娣立案

朱金娣

2011 年 7 月 21 日，我们又来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给一个说法。我们从 6 月 9 日用递交和邮寄的方法交了四份材料，已有一个半月至今没有一个说法。根据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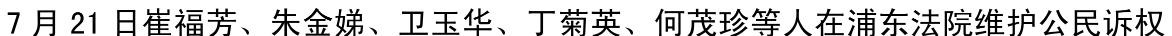
7 月 21 日接待我们的浦东法院边法官直言说，上面有领导说不给立案，还说你们跟冯正虎串在一起，冯正虎是搞政治的，说杨浦的国宝对他什么都用过，家里的电脑也被收掉，如

果再把他抓起来他的知名度会更高，会影响政府的形象，说我们跟冯正虎串在一起就是跟政治串在一起。我们对这位边法官说你不要给我们扣帽子，我们只要回被抢去的财产，让我们过上正常人的生活。

这位边法官在 6 月 7 日对我说：朱金娣是你们沪东街道不给你立案，沪东街道领导有批条在这里。我请浦东法院将沪东街道领导批条拿出来，让我有一个知情权。边法官说这些话时在场人员有访民朱立斌、张国安、曹天风；说冯正虎是搞政治的在场人员有崔福芳、范桂娟、丁菊英、季勤珍、徐秋琴、何茂珍、沈金宝。

我们在这里强烈呼吁各界有识人士、法律专家、人大代表、媒体关注国家的法律，不要让一些人利用权力践踏法律，还我诉权，还我公道。

2011 年 7 月 22 日


7 月 21 日崔福芳、朱金娣、卫玉华、丁菊英、何茂珍等人在浦东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冯正虎博客　http://fzhenghu.net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Email：fzh999net@gmail.com

冯正虎的介绍

冯正虎（FENG ZHENGHU）是知名的中国人权活动家。他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推进中国公民维权运动，创办《护宪维权网》、《督察简报》，并撰写发表大量关于司法公正、宪政民主、中国人权等方面的文章，从事捍卫人权与宪政民主的事业。



冯正虎出生于 1954 年 7 月 1 日。198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 八十年代活跃于中国的学术界、企业界，在国内陆续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公开出版的著作有：《企业战略》、《中国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推销艺术》、《中国企业发展年鉴（1988 年）》、《中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研究》等。1983 年～1990 年期间兼任复旦大学研究生会常务副主席、上海市研究生科技与经济中心理事长、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研究生委员会主任、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企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1986 年、1987 年、1988 年、1989 年连续主持每年一次的全国性大型研讨会“中国企业发展研讨会”，对中国的经济改革做出了较大的影响与贡献。

1989 年 5 月下旬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公开发表反对军队镇压学生民主运动的声明，冯正虎就此事承担全部责任。六四风波后，他被审查一年多，并接受辞去领导职务、中共党员预备期不得转正、行政记大过的处分。1991 年 4 月经当时的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人（朱镕基、吴邦国）批准，赴日留学。在日本一桥大学研究生院留学，研修经济政策。嗣后，曾任（日本社团法人）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北京）中国企业经营咨询公司高级顾问，就职于（日本）日中展望出版社。这一期间，冯正虎的经营学专业论文荣获 1997 世界管理大会赤羽学术奖，主编了中国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经贸与企业现状的大型工具书《日本经贸要览》中文版（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1996 年），并翻译了由日本政界要人小泽一郎撰写的《日本改造计划》（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1995 年）。

1992 年邓小平南巡，恢复中断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冯正虎曾多次回国居住，但由于他曾是参与六四事件的上海重要人物，令上海当局不放心，故在国内的创业一直受到阻止与干扰。1998 年他再次回国投资创办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日中经济咨询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业务，并编著了《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版）》中文版（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国日系企业要览（2001 年版）》日文版（日中展望出版社出版）

电子出版物。但好景不长，因行使法定的出版自由权利、与出版社合作出版上述电子出版物之案由，冯正虎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被刑事拘留，嗣后又被上海市第二中级、高级法院错判为犯非法经营罪，陷入三年的冤狱，羁押于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003 年 11 月 12 日冯正虎刑满释放后，继续依法申诉，并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告上法庭，为争取与捍卫中国公民的出版自由权利进行不懈的努力。出狱后，他重新续编《中国日系企业要览》日文版，2005 年版、2006-2007 年版、2008-2009 年版连续在日本出版发行。而且，2007 年 10 月冯正虎还编著了国内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企业的《日本企业》中文简体版，并依照中国法律向新闻出版当局申请个人出版，行使著作权人的法定权利，但未被新闻出版当局允许，致使这本作品至今尚未在国内公开发行，冯正虎再次将中国新闻出版当局侵犯公民出版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告上法庭，为 99.999%的中国公民争取出版自由权利。

多年来冯正虎站在弱势群体一边，为民请愿，捍卫人权，推动宪政民主，故遭受迫害。冯正虎主编的《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判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 1 集（本汇编公布 189 个不服上海法院终审的案例）一书，致使他于 2008 年 6 月受到行政拘留 10 天的惩罚。北京奥运期间、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期间以及其它政治敏感时期，冯正虎一直遭受上海当局的非法软禁。2009 年 2 月 15 日，冯正虎在北京遭受上海市政府工作人员的绑架，并在上海秘密场所非法拘禁 41 天。冯正虎被释后，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国去日本暂居休养。2009 年 6 月 7 日起，冯正虎连续 8 次回国，均遭到上海违法官员拒绝其入境。冯正虎不屈服上海当局的压迫，为了维护国家与宪法的尊严，为了捍卫中国公民回国回家的自由权利，露宿日本成田机场 92 天，坚持不懈地抗争。最后中国政府纠正上海违法官员的错误，冯正虎于 2010 月 2 日 12 日顺利回国。

回国后，冯正虎继续护宪维权，推进中国公民运动。冯正虎主编《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第 2 集、第 3 集、第 4 集，他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冯正虎不畏强暴，力尽知识分子的本分，为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的新中国而努力奋斗。冯正虎始终坚守自己告别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之际的诺言：炼狱之后，应当顺应天命，为民行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一生不亦乐乎。

冯正虎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225958
手机：13524687100
E-mail：fzh999net@gmail.com
冯正虎博客：http://fzhenghu.net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 colspan="2"></td><td>民 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限于二十五字内）</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1. 邮寄诉状的方式。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的收据编号：
或者
2.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收据证明或证明人：</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限于二百字内）</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邮寄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冯正虎）　　邮编：200433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